

##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施偉賢議員，C.B.E., LL.D., Q.C., J.P. (主席)

布政司梁文建議員，C.B.E., J.P.

財政司麥高樂爵士議員，K.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鮑磊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鄭慕智議員

張建東議員，O.B.E., J.P.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O.B.E., 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J.P.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陸恭蕙議員

陸觀豪議員

胡紅玉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曹紹偉議員

**缺席者：**

鄭海泉議員，O.B.E., J.P.

**列席者：**

政務司孫明揚先生，J.P.

保安司區士培先生，C.B.E., A.E., J.P.

工商司周德熙先生，J.P.

文康廣播司蘇耀祖先生，O.B.E., J.P.

規劃環境地政司伊信先生，J.P.

經濟司蕭炯柱先生，J.P.

財經事務司簡德倫先生，J.P.

教育統籌司林煥光先生，J.P.

庫務司鄭其志先生，J.P.

立法局秘書馮載祥先生

立法局秘書處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

##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 項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4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	226/94
1994 年槍械彈藥（修訂）規例.....	227/94
1994 年槍械彈藥（儲藏費）（修訂）令 .....	228/94
1994 年旅館業（費用）（修訂）規例 .....	229/94
1994 年按摩院（修訂）規例.....	230/94
1994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公眾遊樂場） （修訂附表 4）（第 3 號）令 .....	231/94
1994 年見習律師（修訂）（第 2 號）規則 .....	232/94
1994 年遊樂場（市政局）（修訂）（第 2 號）附例.....	233/94
1994 年公眾游泳池（市政局）（修訂）附例.....	234/94
1994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2）（第 4 號）公告 .....	235/94
1994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4）公告.....	236/94
香港教育學院條例（1994 年第 16 號） 1994 年（生效日期）公告.....	237/94

## 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74) 香港學術評審局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報

(75) 回應一九九四年一月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76) 九廣鐵路公司一九九三年年報

- (77) 區域市政局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修訂收支預算
- (78) 財務委員會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的特別會議報告
- (79) 核數署署長衡工量值式核數結果報告書  
一九九四年三月核數署署長第 22 號報告書
- (80) 一九九三至九四財政年度第四季由市政局通過的  
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財政預算修訂

## 宣誓

梁文建先生進行立法局宣誓。

## 致辭

### 香港學術評審局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報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很高興向大家介紹香港學術評審局第三份年報的一些主要內容及重點。

也許我可提醒各位議員，香港學術評審局在年內擔當的角色及職責，是甄審學位課程及檢討香港 6 間非大學的專上學院的一般學術水準；同時就本港及海外高等教育的發展、質量保證及學術水準進行監察及發放資料；與世界各地的評審機構發展聯繫，以及向政府、其他團體及個別人士提供有關學術資格的意見。

香港專上教育的擴展，繼續在香港學術評審局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評審計劃中佔重要地位。該局進行了 56 項學位甄審工作，比去年多了 10 項。9 項課程獲准無條件開辦，46 項課程獲推薦以附帶條件通過評審，而 1 項課程則不獲推薦通過評審。此外，該局亦就以往對有關課程施加的條件，對 11 項學位課程進行監察。年內，香港公開進修學院首次提交學位課程進行評審，為此該局共進行了 3 次大規模的評審工作，共考慮了 17 項課程。該局亦完成甄審香港演藝學院所提交的 3 項學位課程。

年內，該局與 3 間有深厚淵源的學院（即兩間理工學院及浸會學院）推行的發展工作，取得了應得的成果，這 3 間學院獲得政府頒授自行評審地位，該局對此感到欣慰。

香港學術評審局繼續大力推行國際間的工作。為了支援這方面的工作，該局保存一本國際登記冊。年內，冊上的專家數目增至超過 1000 名。同時，該局繼續管理高等教育質量保證機構的國際網絡，網絡成員增至 52 個，分別來自 25 個國家。年內，該局透過參

加會議及訪問海外教育機構，積極維持及促進與國際間的聯繫。該局尤其致力發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聯繫，因而可就中國高等教育及其評估，向政府提供意見及資料。一九九三年三月，該局接待了兩個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團，其中一個代表團的成員包括來自上海及北京的資深學者及教育家，而另一個代表團的成員則為中國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委員。年內，該局就與中國的聯絡出版了兩份大型的報告書，主題分別為《中國高等院校與其質素確保》及《香港及中國之質素確保及專上教育》。在擔當諮詢角色方面，該局繼續為政府、其他團體及個別人士提供意見。這類工作年內有顯著增加。

最後，我想報告香港學術評審局截至一九九三年三月底為止一年的財政狀況。該局是一間非牟利機構，獲政府豁免繳稅，經費來自向服務對象就所提供的評審及有關服務收取費用，收費須事先經政府批准。該局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有累積盈餘，而在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的財政預算估計會有赤字 265 萬元，但透過財政管理，赤字已減少，故年終實際赤字為 155 萬元。

謝謝主席先生。

## 回應一九九四年一月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天提交本局省覽的，是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就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香港政府帳目及衡工量值式核數提出的報告書（第二十一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覆文記述政府根據報告書內的結論和建議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行動。

本年二月二日，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黃匡源議員在本局發言，對進一步改善公共服務的成本效益和效率表示關注。當局對此亦同樣關注。

主席先生，政府完全明白政府帳目委員會的研究結果及建議的重要性，並會繼續與核數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緊密合作，務求在使用公帑時更具效率。我深信我們已採取或將採取的措施，對達到這個目標會有很大幫助。

## 九廣鐵路公司一九九三年年報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14(5)條的規定，我現將九廣鐵路公司截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周年報告和帳目，提交本局省覽。

九廣鐵路公司一九九三年的財政狀況依然穩健。經營收入達 24.17 億元，較一九九二年增加 12%。全年純利，包括從物業發展所得收入在內，為 13.13 億元。該公司在充分顧及長遠現金流量需求及投資需要，以及較廣泛的公眾利益後，支付給政府股息 1.6 億元。

一九九三年年底時，該公司的總資產達 78 億元，借款額則為 5.39 億元。年底時，負債與資產比率為 1 比 11.4。經營部門的現金收入，足以應付現有的非經常開支和償還借款。

一九九三年，九廣鐵路載客 2.06 億人次，比一九九二年增加 4%，其中 3700 萬人次為來往羅湖的旅客，增幅達 6%。九龍至廣州直通火車的載客量增加 7%，達 290 萬人次。

在一九九三年，輕便鐵路系統載客 1.17 億人次，較一九九二年增加 10%。在一九九三年一月，輕鐵服務擴展至天水圍。在一九九三年內，所有 30 部新輕鐵車輛全部投入服務，進一步提高載客量。改善車輛空氣調節系統的工程，亦在年內完成。

未來 10 年，九廣鐵路公司計劃投資 64 億元，以改善基礎建設和服務，主要的項目包括：重建何東樓鐵路車輛維修中心最後一期工程，為九廣鐵路列車提供較好的維修及檢修設施；翻新載客車卡；加設列車自動保護系統，提高列車的安全和增加班次；在九廣鐵路沿線 18 個地點，裝設隔聲屏障；擴大及翻修九龍車站，改善對直通車乘客的服務。這些龐大的投資，清楚顯示九龍鐵路公司繼續致力改善服務。

九廣鐵路公司的經營，繼續取得美滿成績，我謹對該公司的主席、董事局及所有員工在過去一年來的努力及所取得的成就，表示謝意。

## 議員問題的口頭答覆

### 越南船民

一、詹培忠議員問：主席先生，美國國會最近通過取消經濟封鎖越南，對越南以後發展有重大影響。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否及會如何將最近的資料轉告滯港之越南船民；
- (b) 會否考慮派滯港船民代表回越南了解情況及回港匯報，鼓勵船民回國；及
- (c) 估計何時可徹底解決船民問題？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關於美國取消貿易禁運一事，當局已透過派發資料小冊子告知營內的船民，而派駐營內工作的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人員亦有廣泛宣傳此事。



我們和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曾考慮可否邀請已回國的越南船民來港，向營內船民匯報越南的發展情況。不過，由於物色合適的越南人做這項工作會有實際困難，而且當局不知道船民在獲知有關情況後會有何反應，我們並無跟進這項建議。

假定近期越南船民來港及離港的趨勢維持不變，越南船民問題可望於約兩年內獲得解決。

詹培忠議員問：主席先生，全港市民都了解越南船民問題為本港帶來了經濟上、精神上和聲譽上的很大困擾。保安司在答覆第 2 段提到或會要求已返回越南的船民來港，將實際情形轉告滯港的船民。我的問題是，可否在現時滯港船民中，派出代表去越南，確實了解其經濟發展，再回來匯報，令那些沒機會以難民身份前往外國的船民，可以按照實際環境作出決定；而不是邀請已返回越南的船民來港？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亦未考慮該項建議。事實上，現時營內已廣為宣傳有關那些已返回越南人士的情況。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及歐洲共同體越南計劃的有關人員分別進行這方面的工作，他們向船民報導已返回越南的家庭的情況。此外，我們亦定期與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研究宣揚有關訊息及鼓勵船民自願返國的最佳辦法。我們當然亦會考慮這項建議，但我們仍未嘗試這樣做。

鮑磊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保安司會否同意，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的輔導服務是完全不足夠的，尤其是他們只有三名能操越南語的輔導員為 26000 人提供輔導服務？若然，保安司又會否考慮安排香港政府主動提供這類輔導服務？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相信我們總是希望能有更多的資源用於輔導方面。話雖如此，我認為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撥作此用途的資源並非不足夠。同樣，我亦不認為缺乏有關的資料是更多越南人不肯自願回國的主要或重要原因。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合共約有 60 名人員擔任營內的輔導工作。此外，懲教署人員以及就某程度而言，其他非政府組織人員亦協助提供輔導，因此，不能說香港政府在這方面沒有做些甚麼。除安排個別及小組輔導外，還撥用大量其他資源作宣傳自願遣返計劃之用，其中包括派發報章、雜誌及定期的資料小冊子、透過營內資料室提供有關越南的錄影帶、各類印刷資料及物料及相片展覽，以及透過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及歐洲共同體在營內舉辦的定期研討會及座談會，傳揚自願遣返的訊息。話雖如此，我仍要重複我在回答詹議員的補充問題時所說的話，那就是我們任何時候均極樂意聽取有關如何推廣自願遣返計劃的新構思，而且亦經常與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商討如何推廣這計劃。我們歡迎大家提出任何新建議。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先生，保安司在答覆中很樂觀地預期兩年內便可解決滯港的船民問題。但我們了解現時的二萬多名船民，絕大部分是長期滯留在港，他們面對着回國後的生活困難問題。最近有些船民用種種威嚇行動來反對遣返，包括絕食，甚至自殺。保安司如何去面對和有甚麼措施可解決這些船民的情緒問題？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我想我在答覆的第三段內所指的, 是假定未來兩年的船民自願遣返數字與過去兩年相同, 那麼我們便可望於約兩年內遣返所有越南船民。

我個人認為, 其中問題是許多越南船民已滯留營內五、六年之久。他們對越南的印象, 也許會因時間的推移而有偏差, 他們眼中的越南是五、六年前而不是近年已發展的越南。這是我們要試圖改變的其中一種觀念。正如我在答覆詹議員的問題及鮑磊議員的補充問題時所說, 我們在營內輔導船民的主題之一, 是嘗試向船民介紹有關越南的現況、他們返回越南後會得到的援助, 以及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越南的非政府組織, 以及歐洲共同體越南計劃下所提供的大量援助。

主席(譯文): 黃議員, 是否還未回答你的問題?

黃偉賢議員問: 主席先生, 是的, 保安司沒有答覆我的問題。我主要是問, 最近船民營有些船民用種種形式來表達他們不願意遣返, 包括絕食和提到會用自殺等方法。究竟政府有甚麼措施去緩和, 以及如何去面對他們的情緒問題?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我認為我已給予一個妥當的答覆。我們在營內已有一個大型輔導計劃, 設法鼓勵船民自願返回越南。

田北俊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我認為在港的大部分越南難民主要是基於經濟理由來到這裏; 而他們大概認為返回越南後, 不會有安定的生活或找到工作。自美國取消貿易禁運後, 我知道很多廠家現正考慮在越南設廠或設立生產設施。請問當局會否考慮作為中間人, 與越南政府商討可否由香港的廠家在越南設廠, 僱用那些滯港的越南難民? 因為我認為他們留港已達四、五年之久, 透過收看我們的廣東話電視節目或其他途徑, 他們會有一定的能力可適應中國式的管理。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我當然同意經濟因素也許是船民最初來港的主要原因之一, 這也許亦是他們不願返國的主因之一。但如果說若越南經濟前景一片光明, 而經濟亦即時有所改善, 船民便會返回越南, 此話亦未必正確。越南是一個貧窮的國家, 失業率相當高, 這不僅影響那些從香港返國的人, 其實亦影響越南全國人民。我同意我們可以嘗試做的事情之一, 是向他們更清楚解釋返回越南後, 他們會有哪些機會。事實上, 我們現正考慮的其中一項建議, 是如何與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 和那些在越南投資的港商及越南的商人攜手合作, 一起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鮑磊議員問(譯文): 謝謝, 主席先生。保安司所說的使人聯想到另一個問題。他可否告知本局, 難民事務統籌專員每隔多久才與那些很熟悉有關問題的非政府組織, 包括難民關注小組會面, 以商討有關越南船民及鼓勵自願遣返等問題?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沒有這方面的確實資料。非政府組織的統籌及管理工  
作,實由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負責,並非直接與香港政府有關。據我所知,聯合國難  
民專員公署實質上經常與非政府組織舉行會議,而難民事務統籌專員亦經常(大致上  
每日)與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接觸,並經常與多個非政府組織聯絡,至於定期會議多  
久才舉行一次,我則沒有這方面的確實資料。

## 本港導遊在菲律賓入獄

二、劉慧卿議員問題的譯文:有關本港導遊區永祥在菲律賓被指運毒而入獄的事件,  
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英國及香港政府曾採取何種行動以使其盡早獲得釋放;這  
些行動為何迄今未見成效及會否盡速採取進一步行動?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區先生在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因販毒罪名被判終身監禁。他已提出  
上訴。英國駐馬尼拉大使館已就他的上訴尋求早日得到聆訊及裁決。此外,英國外交  
及聯邦事務部次官顧立德先生曾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向菲律賓駐倫敦大使提出區先生的  
案件,又曾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向在馬尼拉的菲律賓律政司提出。

有關方面已就由主審法官重新考慮裁決的提議作出考慮,並已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  
駁回該提議。現時,案件將交由最高法院審理。

這宗案件的正式法律程序尙未完結。我們將會就他的上訴繼續尋求早日得到聆訊及  
裁決,並盡我們所能,向區先生提供其他協助。

劉慧卿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很高興聽到,香港及英國政府會繼續就區先生  
的上訴尋求早日得到聆訊及裁決。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他是否知道上訴需要多少  
時間,即區先生還需要等候多少個月或多少年,以及他是否有關於區先生在獄中所  
獲待遇及能否獲得法律意見等方面的資料?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關於提出上訴後須等候多久才予聆訊,我並沒有這方面  
的資料。我只可以說,我們已極力要求上訴早日獲得聆訊及裁決,並會繼續這樣做。

英國駐菲律賓大使館職員確有定期探訪區先生。我相信他在獄中沒有受到苛待。此  
外,他一直都可獲得法律意見。我想他已自行聘請律師。

杜葉錫恩議員問(譯文):謝謝,主席先生。區先生被補至今已有一年,而外交部曾先後於去年六月及八月向菲律賓當局提出此事。請問自該案在十二月,即5個  
月前覆審後,有關方面會否作進一步的交涉,因為似乎區先生已被遺忘?

保安司答(譯文): 有的, 主席先生, 正如我剛才所說, 我們仍繼續爭取這宗案件早日聆訊及裁決, 現時, 這宗案件將交由最高法院審理。

劉千石議員問: 主席先生, 在剛才保安司所提及的區永祥案件中, 其實還有一名港人名叫黃全明。當保安司採取任何行動時, 是否亦包括黃全明在內? 保安司在答覆的第3段稱, 政府將會盡其所能, 向區先生提供其他協助。我想問, 「其他協助」究竟是指甚麼? 如果他們的家人(亦包括一些團體)採取請願行動時, 香港政府會否加以聲援; 以及會否向菲律賓總統要求特赦?

主席(譯文): 保安司, 這裏有兩條問題, 第二部分與主要答覆有關, 而第一部分則不是。你可否回答第二條問題, 或你是否想劉議員重問一次?

保安司答(譯文): 謝謝, 主席先生。恐怕我沒有黃先生的資料。我亦未能肯定原來的問題是與黃先生有關。

主席先生, 我想第二部分的問題亦分兩部分。第一部分詢問我們可為區先生提供何種協助。正如我較早前向本局解釋, 領事協助主要可分為四方面。

首先, 如兩國已訂有領使協議, 當地有關當局有責任按要求把某人被捕及扣留一事知會英國領事人員, 領事人員然後經人民入境事務處通知香港政府, 而人民入境事務處繼而通知有關人士在港的直系親屬。

其次, 領事人員會就被捕人士的權利及能否獲取法律援助等法律程序問題, 提供意見。如當地在這方面設有法律援助, 領事人員會設法確保被捕人士會利用這項服務, 而且毋須受不必要的阻延而獲得審訊。

第三, 領事人員會探訪在海外服刑的英國國民, 並設法確保他們在判刑前後的扣留情況是可予接受的。

最後, 如果須要遣返, 領事人員在有需要時會作出所需安排。

我想第二部分的問題是問香港可否提出上訴。現時有關的司法程序尚未完結, 我們實不宜在此時提出上訴。

楊孝華議員問: 主席先生, 鑑於旅遊界早已成立了一個旅遊業支援區永祥和黃全明的委員會, 工作進行得非常積極, 包括籌款、聘請律師、探監及陪同其家人前往探望等。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如果該委員會要求政府協助合法爭取確認區永祥和黃全明的清白, 政府會否給予支持; 而英國大使館及外次顧立德會否繼續對該委員會的努力給予關心和支持?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只可以說一般而言,我們會嘗試在可能範圍內給予協助,但我絕不敢肯定,就我們所知及能力所及,是否可以爭取確認區先生的清白。我想這事須由在菲律賓的律師代表去做。我當然知道旅遊業在此事上為區先生出力不少,亦知道他們與英國駐馬尼拉大使館維持緊密聯繫。我深信英國大使館和以往一樣,會繼續設法給予協助。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他是否知道區先生及黃先生的精神和健康狀況,以及他們是否安好?畢竟,他們入獄已有3年左右。

主席(譯文):保安司,你能否回答這條問題?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沒有任何這方面的具體資料,但我會看看最近我們有沒有收到菲律賓方面的報告,然後我將以書面答覆。(附件 I)

林鉅成議員問: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香港市民(好像區先生)被指控運毒的個案數目多否?通常來說,政府會否將被指控運毒的市民的 background 資料(無論清白與否)提供給外國政府?

主席(譯文):你所問的是關於菲律賓還是所有地方的同類個案?

林鉅成議員(譯文):所有地方。

主席(譯文):保安司,你能否回答?

保安司答(譯文):可以的,主席先生。據我們所知,在海外被扣留或服刑的香港居民有 402 名。這些海外地方包括中國、台灣及其他國家。據我們所知,其中 16 名正在菲律賓服刑。我必須說「據我們所知」,因為如果人們沒有向英國領事館報告,或沒有要求有關方面這樣做,我們可能便不會知道有某些個案。就所有這些個案而言,我們會透過英國駐海外的大使館及領事館,設法提供我在回答先前一項補充問題時所提及的種種協助。

## 音樂事務統籌處

三、 文世昌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已提交文康廣播科審議的 3 個營辦音統處的建議書，具體內容為何；
- (b) 將於何時向公眾公布該 3 個方案的內容及發表政府對該等方案的審議結論；及
- (c) 將會以何種方式營辦音統處？

文康廣播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繼去年進行的藝術政策檢討後，政府當局已決定接納建議，將音樂事務統籌處的工作轉交非政府機構，並經已邀請多個有興趣的機構提交建議書。其後，香港演藝學院、東華三院及兩個市政局提交正式建議書，最後的一份建議書在本年一月底送達政府當局。我們目前正在審議這些建議書，並與有關機構進一步討論細節問題，因此，我並不適宜在現階段透露這些建議書的具體內容。

不過，我想說這些建議書均大致符合轉交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基本準則，就是：

- (a) 需要將目前的樂器訓練計劃維持在現有水平，並在可能範圍內加以擴大；
- (b) 需要將目前的音樂推廣活動維持在現有水平，並在可能範圍內加以擴大；
- (c) 需要保留現行的地區音樂中心，並在可行情況下開設更多中心；及
- (d) 需要將樂器訓練計劃及樂器租借計劃維持在低收費水平。

該 3 份建議書均符合這些基本準則。不過，從這些建議書方面可以明顯看到，有些較擅長提供樂器訓練，而其他則在舉辦音樂推廣活動方面較佳。

我們計劃在未來兩個月內向行政局提交建議。一俟行政局作出決定，便會公布有關詳情，其中包括入選建議書的具體內容。至於會否同時透露落選建議書的內容，則視乎有關機構是否同意而定。

音統處的宗旨是促進本港青少年對音樂的興趣和欣賞。為達到這個目的，該處在本港的基層舉辦樂器訓練計劃及音樂推廣活動，並同時透過交流和訪問，在海外舉辦這些活動。我們相信，不論音統處交由哪個非政府機構負責，都會繼續本着類似的方針營辦。事實上，所有 3 個有興趣接辦音統處的機構所提出的建議書，都顯示出他們打算繼續以這些方針營辦音統處。

文世昌議員問：主席先生，無論政府最後採用甚麼方案，也要面對解散音統處的問題。我想請問：當局對現時音統處的職員會有甚麼安排；以及員工的原有僱用條件和有關福利，是否有所改變？

文康廣播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一般而言，隨着音統處解散，其職員倘不能重新調派政府部門任職，便會獲得全部的法定權利，包括已提高的長俸，以及如理由充分，更可獲發特惠金。不過，這些準則是否適用於這個情況，仍有待找到一個合適的機構以接辦音統處才能決定，因為我們有需要與該機構磋商，看看其是否願意繼續聘用部分，倘不是全部現時音統處屬下職員。

馮檢基議員問：主席先生，文康廣播司在本局及本局議員小組會議上，曾提過以往每年資助音統處的 4,000 至 5,000 萬元，將會繼續資助承辦者。但根據了解，中央政府對兩個市政局籌備承辦音統處的小組謂，如果由它們承辦的話，則該筆款項將不會撥給兩個市政局。我想問為何政府言而無信；是否要大幅增加學生的費用去補貼這 5,000 萬元？

文康廣播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以前曾公開指出，獲選接辦音統處的非政府機構，將繼續獲得現時音統處所獲資助款項，我重申此情況仍維持不變。至於該筆款項不會撥給兩個市政局的問題，是由於政府與兩個市政局在差餉方面已有財政上的安排，這個安排每三年檢討一次。鑑於兩個市政局已從差餉取得整體撥款，因此兩個市政局均可自行決定其收支預算，以及按各服務的優先次序而給予撥款。根據這一貫以來的運作方式，政府不會改變從差餉給予整體撥款的財政安排而另行撥款資助兩個市政局營辦音統處。畢竟，兩個市政局對提供音統處活動所須承擔的費用，將只限於一九九四／九五至一九九六／九七三個年度。在接着的三個年度，政府將會考慮兩個市政局的全面撥款需要，包括提供音統處活動所需費用。換句話說，在下次審議三年度的撥款時，定會包括研究音統處的撥款問題。

主席（譯文）：馮議員，是否尚未回答你的問題？

馮檢基議員（譯文）：尚未圓滿答覆我的問題。

主席（譯文）：尚未回答哪部分問題？

馮檢基議員問：主席先生，由於司憲提到兩個市政局會動用差餉（三年討論一次）來撥款。根據我們了解，區域市政局和市政局與政府商討時是沒有預留這筆款項的。

主席（譯文）：你不只是重複你的問題，而是偏離主要問題或答覆的範圍。馮議員，你其實是堅持獲得進一步的答覆。嚴格來說，你並非提出一項補充問題以闡明主要答覆。所以很抱歉，我只好裁定你的提問不符合會議常規。

楊孝華議員問：主席先生，自宣布改組音統處後，很多家長，甚至小朋友都前來立法局投訴組表示關注。他們最關注的是(a)音統處的服務範圍和質素不能降低；(b)費用不可以增加過高。政府在剛才的答覆中說，雖然提交建議的機構都表示有這樣的意向，但如果在這兩個月內，政府經過研究後，發覺任何這些機構都不能真正實踐這承諾時，政府會否檢討這個改組計劃或重新邀請那些第一次表示有興趣的機構來接辦音統處？

主席（譯文）：文康廣播司，你能否答覆這條問題？

文康廣播司答（譯文）：可以的，主席先生。我相信我已在主要答覆中清楚說明，目前三份建議書均符合基本準則，即能夠將目前的樂器訓練計劃及音樂活動維持在現有水平、能夠保留現時的音樂中心，以及能夠將收費維持在低水平。我已在主要答覆中說過，這些有意承辦的機構均符合這些基本準則。我們在未來數月須評估的，是這些機構有沒有能力營辦得更好，超越我們的基本要求。因此，我可以這樣回應楊孝華議員的問題：三個機構均可以達到基本要求，而且能夠滿足家長和學生的期望。

#### 韋傑遜案件

四、 周梁淑怡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韋傑遜(Wilkinson)一案所涉及的罪項的嚴重性而律政司作出只要求案中被告具保了結的決定，律政司可否告知本局：

- (a) 作出此項決定是以什麼為根據；
- (b) 作出此類決定所採用的一般指引原則；及
- (c) 在過往3年，他曾在多少宗家庭暴力個案中作出如此決定？

律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問題第一部分的答覆如下，

- (a) 一九九四年三月十八日，在粉嶺裁判法院就作出該項具保了結令而當庭宣讀的案情如下：



「被告和受害人於一九八零年結婚，一九八五年來港，在康樂園居住。從一九八九年，兩人的關係日漸惡化，直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告離開婚姻住所。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傍晚，被告與受害人發生激烈爭執，雙方互相毆打。被告擊打受害人的頭部。在打架的過程中，被告失去自控，拿起一把小刀，割傷受害人的左手。他更用雙手捏着受害人的喉部。在這個時候，被告恢復自控，並致電一名他們一直向其尋求輔導的心理學顧問專家。這名喚作韋德先生 (Mr Whyte) 的男子與他的妻子一同來到肇事房屋。他平復了受害人的情緒後，建議被告離開。被告依言離去。

受害人在大約 6 個月後，就這宗毆打事件向警方報案。」

韋傑遜先生終准以 2 萬元具結，為期 12 期月。

主席先生，我以前在本局也說過，我不宜為某宗檢控作出的決定解釋。不過，我可確定在這宗案件中，刑事檢察處處長是在詳細研究過案件的檔案，以及韋傑遜夫婦及其他人的證人口供後，才作出決定的。這類決定當然不是輕率作出的。刑事檢察處處長在作出決定時，是知悉所有有關因素的。他曾考慮導致事件發生的事情、事件本身，及事發後的情況，同時也顧及受害人及被告的利益，以及更廣泛的公眾利益。

- (b) 在決定申請具結令之前，我們會審慎考慮個別案件的實情、訴訟雙方的情況，以及充分考慮公眾利益。簡單來說，這項決定須對案件的所有情況都是適當的。此外，也考慮到具結令帶有預防犯罪司法的情質。裁判官作出具結令時，有以下的基本規定：(1) 法庭必須掌握到資料，證明裁定除非採取行動加以預防，否則有擾亂治安的危險是正確的；(2) 裁判官應向被告清楚表明有意着其具結，並解釋原因；(3) 裁判官獲被告同意具結；(4) 裁判官應查詢被告的經濟能力，才釐訂具保金額；(5) 具結應訂有限期。
- (c) 至於問題的第三部分，根據警方資料庫的紀錄，所知曾發出有關家庭暴力案件的具結令數目，如下所示。這些數目包括法院對已判罪的人所發出的具結令。

年份	被起訴人士數目	具結令數目
一九九一	149	27(18.1%)
一九九二	120	17(14.2%)
一九九三	193	27(14.0%)

主席先生，我必須強調，我們並沒有輕視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問題所指的案件，是按其個別情況及實據而判定的，不應視為先例。我們並不會寬鬆處理家庭暴力的案件。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根據律政司(a)項末段的答覆，刑事檢察處處長是在詳細研究過案件的檔案，以及韋傑遜夫婦及其他人的證人供詞後，才作出決定的。由於當局曾作出兩項決定，一項是在一九九三年年底決定檢控韋傑遜先生，另一項則是在本年三月十八日開審時，改變原意，決定不提出證據，故律政司可否明確指出，刑事檢察處處長是在甚麼時候對案件作詳細研究，而在這兩項決定之間又出現了甚麼因素，使當局改變主意？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首先，我想澄清一點。在這案件中，控方並不是不提出證據。不提出證據與訴訟雙方同意的事實並不一致，所以控方並不是不提出證據。

主席先生，我想重複一次事件的始末。事件是在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的。當事人是在一九九三年七月六日首次向警方報案，而韋傑遜先生則於一九九三年的聖誕前夕被控非法傷人。韋傑遜先生於被控當日已否認控罪，而該案則定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八日開審。刑事檢察處處長是在三月的時候，即開審前不久對案件的所有情況進行覆檢。覆檢所得的結論是，按當時的情況來說，最合適的做法是發出具結令。不過，我們絕不能說這項覆檢顯示較早前作出的檢控決定是錯誤的，因為該項決定是因應當時的情況作出的。至於在三月開審前不久所作的決定，則是刑事檢察處處長（他是一位富經驗而且出色的刑事訴訟律師）因應其後發現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決定。事實上，在決定提出檢控時，即使已合理地深入研究案情，亦不可能發現這些其後才發現的因素。

主席先生，毫無疑問，刑事檢察處處長以至所有刑事檢控人員，在決定檢控與否時，均須保持客觀態度，而更改較早前作出的決定亦並非罕見。我肯定市民亦希望刑事檢察處處長及所有刑事檢控人員均抱着這種態度辦事。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律政司並沒有回答我第二部分的補充問題，就是甚麼因素使當局改變主意？他在剛才的答覆內提及其他因素，他可否說明是哪些因素？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在主要答覆內已說過，我不宜談論有關決定起訴與否的證據問題。我這樣做亦符合我多次跟本局及幾位前任律政司討論過的政策。我以前已解釋過，談論檢控與否的決定，是違反公共政策的，故此我不打算破壞這項規則。

鄭慕智議員問（譯文）：律政司可否解釋為何呈交法庭的案情紀錄顯示雙方曾互相毆打，而受害人只是左手被割傷，但受害人在一份書面證供上，卻聲稱曾被毆打 3 小時及被人用刀指嚇和割傷，更被掐住脖子直至她失去知覺，而且，醫生亦證明她雙眼被嚴重打瘀，面部、背部、身體及四肢均有瘀傷，手及喉部曾被割傷，嘴唇爆裂，頸部因被扼而腫起，以及面部亦有傷口？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刑事檢察處處長已知道韋傑遜太太受了甚麼傷。韋傑遜太太的口供不止一份，而刑事檢察處處長均有她所作的全部口供，亦有她受傷部位的照片，所以知道她受了甚麼傷。正如我剛才所說，他亦知道有關此案的所有情況，並已顧及所有因素。主席先生，我必須重申，有關決定不是輕率作出的。當局是在非常詳細和審慎地研究過案件的檔案後才作決定的。我們經研究過案件的有關情況，並認為發出具結令是最合適的做法，才作出這個決定。

主席（譯文）：鄭議員，你的問題未獲答覆嗎？

鄭慕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恕我直言，我認為律政司並未回答我的問題。我是想請他解釋，為何呈交法庭的案情紀錄所載資料，與受害人的供詞是有出入？我想律政司並未回答這點。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當庭宣讀的訴訟雙方同意的案情，是根據案件檔案內的資料及所有有關情況寫成的。

夏佳理議員問（譯文）：謝謝，主席先生。律政司在答覆的(a)項末段內說，在作出有關考慮時，會同時顧及受害人及被告的利益，以及更廣泛的公眾利益。若從被告的角度來看，我可以理解為何發出具結令是合乎他的利益的，但我卻不明白為何這決定亦符合受害人及更廣泛的公眾利益。律政司可否詳加說明？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恐怕我最多只能重複我在主要答覆內所說的，即刑事檢察處處長已顧及受害人及被告的利益，以及更廣泛的公眾利益。正如我剛才解釋，這不是一項容易作出的決定。我們是經過仔細審慎的考慮才作決定，並非輕率地下判斷的。當然，夏佳理議員說得不錯，在作決定時須顧及受害人的利益，但最主要的考慮因素當然是公眾利益。

林鉅津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對於這宗涉及韋傑遜夫婦的案件，律政署是視作精神病問題抑或普通家庭暴力案件處理？此外，有關答覆的(b)段，如遇到類似的暴力案件，當局一般會採取甚麼預防措施保護受害人，以免再受到襲擊？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已講述過這案件的處理過程。韋傑遜先生原本被控非法傷人，違反了侵犯人身罪條例第 19 條。你亦可以從當庭宣讀的訴訟雙方同意的案情陳述看到，案中涉及一位心理醫生。我重申一次，在刑事檢察處處長作出決定時，他已知道所有有關情況及實據。

林議員可否重複第二部分的補充問題？

林鉅津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第二部分的問題是，如遇到類似的暴力案件，當局一般會採取甚麼預防措施保護受害人，以免再受到襲擊？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在主要答覆內所說，具結令是一種預防犯罪的司法方式，作用是規定被告必須在 12 個月內不擾亂治安，否則便會被沒收保證金作為懲罰。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律政司可否告知本局，刑事檢察處處長在作出有關決定前，曾否諮詢過韋傑遜太太？因為我相信他的決定已使韋遜太太無法以私人名義檢控韋傑遜先生。如果事前並沒有諮詢過韋傑遜太太，請問原因何在？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當局甚少會在作出檢控決定前先諮詢受害人。雖然在這方面並沒有硬性規定，但在作出檢控決定前先諮詢受害人是很少見的，更肯定不是慣常的做法。在刑事檢察處處長作出決定後及開審前的一段時間，韋傑遜太太曾透過代表律師向刑事檢察處處長作出口頭及書面陳情，而刑事檢察處處長亦已在三月十八日開審前考慮過陳情的內容，但經仔細考慮後，他並無意改變有關決定。

唐英年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鑑於不少人相信這案件的判決有欠公允，律政司可否列舉理由，以正視聽，使我們知道為何他的決定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相信大家都會體會到，身為律政司的每每處於左右為難的境況，因為他一方面受到我剛才所說的公共政策的限制，同時亦要兼顧本局議員及社會人士很自然地對檢控檔案內容所產生的關注。然而，我一貫的原則是，為了公眾利益着想，檢控檔案內的資料及證據必須保密。

主席先生，請容我花本局幾分鐘時間解釋箇中理由。我在去年五月曾去信內務委員會主席，講述關於這個政策的問題。信內其中一段解釋了為何不應討論有關檢控與否或其他關乎檢控的決定。我當時列舉的理由是：

- (a) 如被告遭檢控但結果被判無罪釋放，那麼公開辯論這個判決或其理由將有違公正及公平的原則。
- (b) 如被告遭檢控並被判罪名成立，則討論判決正確與否實在並不適當。如被告認為自己無罪，他自然會提出上訴。
- (c) 如當局沒有提出刑事檢控，那麼討論為何懷疑被告及不提出檢控的原因將有違公平及公正的原則，因為這樣做其實相當於進行聆訊，但這種聆訊卻並非根據法庭程序進行，考慮的亦不限於法庭所接納的證據。

主席先生，即使要再花一點時間，我亦想重複前任律政司唐明治先生在一九八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在本局就一宗與本案並非完全不同的案件所作的答覆。他說：「律政司通常不會在公眾場合解釋為何在某件案件中不提出檢控，而這種做法是有充分理由的。當局極少會就這種決定作出公開聲明，因為此舉反映出某人曾被當局懷疑其犯了刑事罪，而這是不公平的。而即使有關事實已為人所知，在公眾場合解釋為何不對疑犯提出檢控，也會導致公眾人士對該事件以及疑犯是否有罪有所爭論。這時便須將指證疑犯的證據披露。屆時，有些人便會說那些證據足以證明疑犯有罪，而該名疑犯會覺得自己被輿論定罪。主席先生，在我們的法律制度下，法庭是唯一可以決定某人是有罪或無辜的正確地方。在法庭上，被告有權根據刑事審判規則接受公平的審判，並有機會為自己辯護。因此，各位議員當會明瞭，律政司在決定事件無須在法庭上提審後，便不應在公眾場合發表任何可能會表示有人曾相信疑犯有罪，或者會導致公眾人士對這一點有所議論的說話。」

主席（譯文）：唐英年議員，仍未答覆你的問題嗎？

唐英年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可否澄清或證實律政司所說的，是否符合會議常規所訂有關公職人員須要交代的規定？

主席（譯文）：唐議員，我不太明白你的意思，你是否要提出會議程序的問題？

唐英年議員（譯文）：是的，主席先生。

主席（譯文）：你想提出的會議程序問題是甚麼呢？

唐英年議員問（譯文）：根據會議常規的規定，公職人員前來本局答覆問題，是要就某些問題作出交代。由於這案件已經審結，公職人員是否仍能夠以公眾利益為借口，拒絕透露議員要求的資料？

主席（譯文）：唐英年議員，這不是一項會議程序的問題。正如我在以前某次會議上說過，我並沒有權力飭令別人回答問題。我只可裁定某項問題是否符合會議常規，但我無權飭令任何人回答問題。我所能做及已經做了的，是當有議員認為自己的問題因個人或有關官員一時錯漏而未獲回答時，讓他有機會重問一次，而我的權力亦只限於此。

## 大球場的噪音滋擾

五、 李華明議員問：大球場開幕至今，環保署及警方共接獲了超過 180 宗有關噪音滋擾附近居民的投訴。環保署表示曾在大球場開幕前已向市政總署及溫布萊公司指出大球場不適合進行大型音樂會，但勸諭不獲接納。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環保署和市政總署為甚麼不及早向市政局議員及市民大眾公開有關的意見？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大球場從構思、設計以至興建的整段期間，其擬作為一個多種用途場地的構想，已令有關方面要考慮舉辦使用擴音器的音樂會可能造成的噪音問題。環境保護署曾數度被邀請就這事提出意見。該署指出，使用大球場作上述用途，將違反噪音管制條例。舉例來說，一九九二年五月，環保署在評論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在一九九一年所安排的环境噪音評估時，已向市政總署、建築署及顧問公司指出，評估報告書對噪音影響的估計過分樂觀。因此，環保署反對在大球場舉辦使用擴音器的音樂會。

市政局於一九九二年七月決定接受新球場的管理工作，並委任溫布萊公司負責管理該球場。其後溫布萊公司與環保署舉行一連串的會議，商討噪音的問題。溫布萊公司亦委託一間音響顧問公司，進行另一次環境噪音評估。評估報告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完成，亦指出與上次環境噪音評估所指出的同樣問題。

環保署在本年二月初再次告訴大球場管理公司，使用擴音器的音樂會，會發出對附近居民造成嚴重滋擾的噪音，因此管理公司應採取額外控制措施，將噪音水平減至可接受的程度。

據我所知，溫布萊公司已在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向負責大球場的政策和管理的市政局香港大球場董事局報告有關的噪音問題。

主席（譯文）：我想在讓議員提出補充問題之前，我必須暫停會議數分鐘，以便我返回辦公室與杜葉錫恩議員及黃宏發議員稍作商議。

本局於下午三時三十五分至三時四十五分暫停會議。

代理主席黃宏發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譯文）：請大家守秩序。各位議員，由於本局主席是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的主席，而杜葉錫恩議員則是市政局的「代表」議員，為免有人可能誤會有利益上的衝突，因此我會代為主持會議。

李華明議員問：代理主席先生，我有一個跟進問題。我想強調規劃環境地政司完全沒有答覆我主要問題的最後一部分，即「環保署和市政總署為甚麼不及早向市政局議員和市民大眾公開有關的意見」？所以，我想規劃環境地政司補答這部分問題。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代理主席先生，我認為環境保護署的責任是實施及執行噪音管制條例，而該署採取的行動，已做到這點。該署與負責策劃及發展大球場的機構保持接觸，就大球場的發展是否符合噪音管制條例的規定及早向有關方面提供意見及詳細的資料。此外，在大球場落成啓用後，該署亦與直接負責管理大球場以及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須負責的機構保持聯繫。我認為環保署沒有責任向並非直接有關的機構或市民大眾發出一般通知，告知大球場所舉辦活動在須要執行條例規定時會產生的影響。

至於市政總署的問題，正如我在主要答覆的最後一部分所說，據我所知，溫布萊公司已在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向負責大球場的政策和管理的市政局香港大球場董事局報告有關的噪音問題。

張建東議員問（譯文）：代理主席先生，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詳盡明確地告知本局，溫布萊公司在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就有關噪音問題向市政局香港大球場董事局提供了哪些資料，以及這些資料是否詳載了環境保護署所提出的反對意見；若否，則隱瞞了甚麼資料，以及為何隱瞞這些資料？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代理主席先生，關於負責管理大球場的溫布萊公司與負責大球場的市政局大球場董事局之間就有關問題進行的討論，我並不知道有關詳情。我可以替議員蒐集所要求的額外資料，又或許我的同事文康廣播司可以協助回答這問題。

文康廣播司答（譯文）：代理主席先生，恐怕我和我的同事一樣，並不知道有關資料，因為那是溫布萊公司與負責管理大球場的市政局香港大球場董事局在一次內部會議上所討論的事宜，但我和規劃環境地政司可以要求市政局提供那方面的資料。

張建東議員問（譯文）：那麼，我可否要求當局就我的問題提供書面答覆？

文康廣播司答（譯文）：代理主席先生，我想我和規劃環境地政司會替你索取有關資料，並給予書面答覆。（附件 II）

林貝聿嘉議員問：代理主席先生，既然這次音樂會令到大球場附近數千居民受到嚴重滋擾，而市民現時要求政府在未有適當措施前，不宜再舉辦音樂會。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會否聽從市民的意見？

代理主席（譯文）：我未能肯定這條問題應由規劃環境地政司還是文康廣播司回答。

文康廣播司答(譯文):代理主席先生,關於林貝聿嘉議員提出的問題,我認為有關大球場日後的管理事宜不應由政府決定。早於一九七二年,政府與市政局簽訂的行政措施備忘錄內已清楚訂明,某項設施一經移交市政局管理,市政局便擁有管理該項設施的絕對自主權。關於這方面,我知道市政局已通知溫布萊公司在尚未解決有關噪音問題之前,切勿再接受大球場流行音樂會的訂租申請。

馮檢基議員問:代理主席先生,根據規劃環境地政司的答覆,有數個日期是很重要的。第一、是環保署在一九九二年五月對評估報告書的意見;第二、是一九九二年七月市政局正式委任溫布萊公司管理大球場,換言之,市政局已取得管理權;第三、是九三年十二月,溫布萊公司進行另一次環境噪音評估而完成報告書;第四、是九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大球場董事局才開始討論噪音問題。我認為李華明議員問題最明顯沒有獲得答覆的地方,就是既然環保署在九二年五月已發出報告書評估,而市政局在九二年七月已取得管理權,為何要到九四年二月(即一年另五個月後)才討論到噪音問題?根據董事局主席報告,到了九四年二月已很難進行改善工程,因為三月十一日是開幕日子。我想問,為何在一年另五個月的時間內,竟無法令市政局或大球場管理當局獲悉有這兩份噪音報告書?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代理主席先生,我認為各位不應把我的答覆理解為在一九九一至九四年期間,只在4個日子發生過甚麼事。我已盡量精要地列出與問題有關的日子,即到底環保署做過甚麼?至於溫布萊公司及其音響顧問公司與市政總署及市政局之間發生了甚麼,我相信我們須要頗為詳盡地列出事件的發展日程,才可準確地解釋誰對誰說了些甚麼。儘管這已超越主要問題所問及環保署職責的範圍,我亦樂意嘗試提供更詳盡的資料,但我未敢肯定這樣是否會有助澄清環保署在這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代理主席(譯文):馮議員,你已經問了一條很長的問題。

馮檢基議員問:代理主席先生,我希望規劃環境地政司能將他所寫下的資料,用書面答覆我們。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代理主席先生,我當然樂意嘗試這樣做。(附件 III)

鄭慕智議員問(譯文):謝謝,代理主席先生。規劃環境地政司在答覆的第二段提到政府將新球場交由市政局管理。在那個時候,當局可曾就噪音問題向市政局提供意見,抑或市政局在那時才獲悉這些問題?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正如我在原來答覆內所說,市政總署早於一九九一年已參與其事,我認為問題仍在於市政總署到底將多少有關資料交予市政局。我想這是一個關乎市政總署和市政局之間的程序問題。同時我可以肯定,若我可以這樣說,市政總署和市政局之間就此事有許多往來。我須向市政總署索取更多資料,才可回答這條問題。(附件 IV)



代理主席（譯文）：現在尚有 5 位議員等着發問，而我亦建議以此為限，因為我們在這問題上已花了太長時間。

張文光議員問：代理主席先生，最近大球場的噪音事件，再一次證明環保署是「無牙老虎」，因為環保署就大球場噪音而發出的警告及傳票，市政局及大球場管理公司均置諸不理，並知法犯法。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如何確保環保署的意見會得到尊重及執行？如果日後市政局在管理大球場方面繼續違反噪音條例時，政府會如何處理？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代理主席先生，短期內環保署會做的，當然是執行噪音管制條例的規定，一如該署在此事上所嘗試做的。至於中期及長遠來說，我想各位議員可能亦知道，我們正準備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方面的立法工作。我相信倘若我們能提出並通過此法案，我們日後在處理同類情況時，會比我們這次所做的更為有效。

狄志遠議員問：代理主席先生，政府可否澄清，大球場董事局在批准舉行今次音樂會之前，究竟是否知道有噪音問題？該局是在無知的情況下，還是在明知的情況下批准的？如是後者，究竟是否有人犯錯？

規劃環境地政司（譯文）：代理主席先生，我的同事表示願意代為回答與市政局／市政總署有關的部分。

文康廣播司答（譯文）：代理主席先生，我想溫布萊公司與任何有意租用大球場的機構所進行商討，全部都是在本年三月大球場開幕前進行的。據我所知，除上週末舉行的一次音樂會外，大球場再沒有租予任何機構舉行流行音樂會，但倘若狄議員希望獲得書面答覆，我須先向市政局求證這點。（附件 V）

馮智活議員問：代理主席先生，環保署曾接二連三向有關方面警告大球場是不適宜舉行音樂會的，但在此情況下仍然進行，而且證實已違反了噪音條例。究竟為何會發生這事？環保署的警告訊息是否清晰和在甚麼形式下發出？環保署在處理這宗事件上，有否請示過規劃環境地政司？今次已是第二宗事件（第一宗是西九龍填海事件，環保署反對工程進行過快，結果工程繼續進行，導致死魚事件），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告知本局，日後會如何防止再發生類似事件？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代理主席先生，我想環境保護署非常樂意，而且亦經常就可能影響環境的工程向有關機構，包括政府部門提供意見。當然，誠如各位議員所知，所有提交本局審議的工務計劃項目，在有關的建議書內必須夾附一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至於那些沒有聽從環保署忠告的機構，他們得接受這樣做可能導致當局執行噪音管制條例的規定，而當然噪音管制條例正是為這目的而設。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代理主席先生，聽到環保署在執行本身的建議方面竟是毫無權力，實感遺憾。倘若這機構並非政府部門，情況又是否會有分別？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代理主席先生，我得指出，這事件根據噪音管制條例該如何處理的問題，目前尚未有定案。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代理主席先生，政府是否知道市政局或任何有關團體有意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 35 條申請豁免令，使香港大球場毋須遵守該條例的規定？倘若收到這項申請，規劃環境地政司會否建議不予批准？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代理主席先生，我不知道我們是否正在考慮這樣一項申請，但我們亦有可能正考慮有關申請，因為法例的確提供這樣一個途徑，因此那些受到噪音管制條例影響的人士，有權考慮申請豁免。至於豁免與否，得由總督會同行政局決定，而在現階段，我不會在有關當局就這問題向總督會同行政局作出建議之前先下結論，因為當局尚未表明在何種情況下可申請豁免。

代理主席（譯文）：李華明議員，請問你是否已提出補充問題？因為當我進來後，在混亂中我覺得你好像已提過一項問題。

李華明議員問：代理主席先生，由於我的問題沒有獲得答覆，我想跟進。請問文康廣播科是否一直都知道環保署已多次反對大球場舉行使用擴音器的演唱會，若然，為何沒有嘗試去防止其後發生的噪音問題？

文康廣播司答（譯文）：謝謝，代理主席先生。我得指出，文康廣播科知道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聘請的顧問公司在一九九一年底進行了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同時我們知道環保署亦獲悉有關研究結果。我們曾與環保署進行商討，亦得悉該署對該項研究的初步意見。但在商討過程中，文康廣播科所獲悉的是環保署、市政總署、顧問工程師以及有關的承建商正審慎考慮這些問題，並正研究各種方法，以消滅有關的噪音問題。因此在考慮過程中，及直至一九九四年二月接獲溫布萊公司的通知之前，我們一直都不知道不能實施消滅噪音的措施。

## 張掛橫額

六、林貝聿嘉議員問：政府曾在灣仔區推行管理橫額張掛試驗計劃。該計劃對區內環境及道路安全的正面影響，得到灣仔區議會的肯定。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會否全面推行該計劃；若會，所涉及的人手及財政承擔為何；若否，原因何在；及

- (b) 若進一步推行上述計劃時，會否考慮參照外國一些大城市的做法，只容許在選舉期間張掛橫額；若否，原因何在？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會盡量謹慎回答這條問題，以免引起另一次憲制上的小危機。(眾笑)

- (a) 政府當局仍在考慮可否在其他地區實施在灣仔試行的計劃。在人手及財政承擔方面，如要在全港推行這項計劃，我們將需要多至 28 名人員，每年的費用為 580 萬元。我們必須顧及競逐資源的其他項目，考慮能否優先為這項計劃提供資源，然後才決定會否在全港推行。
- (b) 如要擴展這項計劃，我們便必須考慮擴展計劃的條件，以及是否有需要訂定任何限制。參考其他城市的做法或許有用，但不同地方的做法可能大不相同。

林貝聿嘉議員問：主席先生，現行官地條例第 6(1)條賦予地政專員有權清拆未經許可而懸掛的橫額和宣傳板。請問當局的執法情況，是否足以禁止違法的張掛；若否，當局會如何改善？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懷疑當局會否考慮禁止張掛這類橫額。我認為這類橫額，特別是那些與選舉有關的，在社會事務範疇是有其合法地位的。我知道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正為張掛與一九九四年區議會選舉有關的宣傳物品制訂指引。據我所知，一俟草擬完畢，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便會諮詢公眾對有關指引的意見。當局會監察有關安排，看看是否有效，並會在選舉完畢後研究須否修改有關管制張掛宣傳物品的現行安排。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當局是否認為提出或者說促請政府推行管制橫額張掛試驗計劃的灣仔區議會，亦明白到甚麼是表達自由？

主席(譯文)：規劃環境地政司，你能否回答這問題？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這問題也頗難回答。我想我可能須要諮詢灣仔區議會，然後再提供書面答覆。(眾笑)

林貝聿嘉議員問：主席先生，規劃環境地政司在答覆的(a)段內稱：「每年的費用為 580 萬元。我們必須顧及競逐資源的其他項目，考慮能否優先為這項計劃提供資源……」。請問規劃環境地政司，這是否即指推行這個計劃與否，純粹要視乎資源是否足夠？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所說,我們須考慮這項擬擴展至全港的計劃,與地政總署其他急須或須優先進行的工作的相對優先次序。我想各位議員也十分清楚,該部門已長期承受沉重壓力,包括須加快土地交易、加快提供土地,以迎合本港不同土地用途的需要、加快回收土地,以進行工務工程及本港急須進行的其他工程,以及在新界地區展開廣泛控制土地用途的工作。因此,我們在下次資源分配工作中,便須要考慮這項需要 580 萬元撥款的項目,與我剛才提及的那些其他優先項目的相對優先次序。

## 議員問題的書面答覆

### 中文程度作為升遷條件

七、倪少傑議員問:就有些公務員職級的評核報告中,其中一項為評估有關人員的中文程度,以之作為升遷考慮條件之一,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公務員事務科有否提供一套客觀標準予有關的部門主管,以便公平地對其下屬作出評估;若有的話,這些標準為何,公務員事務科是如何釐訂這些標準;及
- (b) 現時有多少本地公務員是由外籍上司評估其中文程度?

公務員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事實上,員工評核報告內載有評核語文能力的概括指標,以供評核人員參考。不過,公務員事務科並沒有就中文程度的評核,向各部門提供評定等級的標準,因為最佳辦法,是由有關部門和機構按工作需要釐定評核準則。舉例來說,中文主任和即時傳譯主任的工作表現,應按照有關人員在傳譯/翻譯工作上的流暢程度、速度和準確性進行評核。訓練主任應按照其溝通技巧評核,而繕校員則應按照其中文打字的準確程度和工作量評核。

公務員的中文程度由不懂中文的外籍上司評核,情況可說絕無僅有。遇有這種情況,評核人員通常會就接受評核人員的表現,向通曉中文,而又與接受評核人員有工作接觸的同事徵詢意見。根據政府的一般做法,評核報告會由另 1 名高級人員加簽,再由有關部門首長或職系首長指派 1 名職級更高的人員覆核。這項安排使當局可就接受評核人員的表現,獲取進一步意見。

### 青少年濫用藥物

八、狄志遠議員問:就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 3 年,21 歲以下人士吸毒及濫用藥物,按地區分佈數字為何;

(b) 去年當局巡查各區藥房的數字分別為何；及

(c) 有何具體計劃增加巡查的次數，以杜絕藥房非法售賣受管制藥物？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a) 過去3年，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所接獲有關呈報21歲以下人士的數字為：

一九九一年	1405
一九九二年	1958
一九九三年	3028

曾提供居住地區資料的人士按地區分佈的數字如下：

地區	一九九一年	一九九二年	一九九三年
香港	257	393	490
中西區	49	93	74
灣仔	28	28	33
東區	50	107	218
南區	130	165	165
九龍	468	594	969
油尖	28	24	41
旺角	39	29	55
深水埗	88	107	123
九龍城	47	53	107
黃大仙	111	130	216
觀塘	155	251	427
新界	650	929	1498
葵青	94	145	230
荃灣	83	99	153
屯門	218	274	424
元朗	72	107	206
北區	32	71	114
大埔	49	58	83
沙田	77	113	176
西貢	12	34	55
離島	13	28	57

- (b) 一九九三年，當局往藥物零售地點巡查了 2866 次。巡查紀錄並非按地區備存；以下是按區域劃分的數字：

香港	849
九龍	1359
新界	658

- (c) 當局計劃透過增加試購藥物和巡查藥物零售地點的次數，加強執法行動，以防止非法售賣受管制藥物。我們會把藥劑督察的人數由 11 人增至 14 人，以及增聘臨時工。衛生署轄下的藥劑部會更有效地調配人手及重新編排工作的優先次序，以便進一步增加巡查次數。

### 政府諮詢委員會

九、 狄志遠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過去 3 年成立的諮詢委員會的數目；其中 3 層議會民選議員佔該些委員會成員的比例及實際數字為何？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一九九一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當局共成立了 42 個諮詢委員會，成員共達 615 人，其中 453 人為非官方成員。非官方成員中，有 6% 即 27 人，同屬三層議會民選議員。

### 地政署增添職員

十、 李家祥議員問：財政司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為地政總署增添 100 多名職員，以加快處理批地、換地及契約修訂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將於何時增聘人手；
- (b) 增聘人手後，在處理批地、換地及契約修訂等申請事項上，預計可以比目前處理的時間快多少；
- (c) 會否設定期限，完成有關申請審批，若會，期限為何；
- (d) 會否將這設定處理申請期限列入地政總署「服務承諾」內，向公眾作出承擔；及
- (e) 若上述第(b)、(c)、(d)項的答案均為否定，或不明確，政府將如何說服市民，認為額外人手確能加速樓宇供應而這額外支出是物有所值？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當局會在一九九四年／九五年度增聘人手，而招聘工作會盡早進行。
- (b) 我們經常研究加快處理事項的方法，並有信心增添人手後會取得實際成效。由於處理的時間會因個案的種類及複雜程度而有很大差別，因此不能準確地預期會快多少。
- (c) 對於處理契約修訂和換地事宜，由提出申請至簽立文件，我們都不會設定期限。這是由於個案的種類和複雜程度差距很大，而且經常涉及地政總署管轄範圍以外的事宜。不過，當局特別就涉及契約修訂的工作，建議訂立下列期限。
  - (i) 有關契約修訂的申請，在接到申請後 3 個星期內，發信通知申請人申請是否受理，並說明由誰人負責處理。
  - (ii) 對於簡單的個案，在接到申請後 26 個星期內，發信通知申請人包括應付地價等的基本條件，或通知申請被拒。
  - (iii) 就簡單個案而言，在收到接納所開列條件的通知後 13 個星期內，發出法律文件，以便簽立。
- (d) 上文(c)(i)、(ii)及(iii)段所訂立的期限，將會在地政總署的服務承諾內列明。
- (e) 地政總署署長決意確保增添人手後，將有助加快處理土地交易的工作。

### 商業罪案的起訴

十一、黃震遐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 3 年內，由律政署提出起訴的商業罪案有多少宗，這些案件的性質為何；及
- (b) 有多少宗起訴個案，被告被裁定有罪；有多少宗個案半途終止起訴及原因何在？

律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商業罪案並無明確的法律定義，但一般都知道是包括偽造罪行以至貪污等範圍廣泛的罪案。就這條問題而言，我會就一九九一、九二及九三年間在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提出檢控的較嚴重案件予以答覆。

這些案件主要是觸犯盜竊罪條例的罪行（最常見的盜竊、欺詐和造假帳罪），以及刑事罪行條例下的串謀訛騙和偽造罪。

另有一些較少見案件，是根據與金融或工業有關的條例（例如證券條例及商品交易條例）而提出檢控的。亦有些是觸犯商品說明條例有關虛假商品說明的罪行，以及觸犯放債人條例的罪行。這些案件大部分都在裁判法院提出檢控。

過去3年，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的商業罪案檢控數字（按遭檢控的個別被告人數目計）如下：

	遭檢控的 被告人數目	判處有罪的 被告人數目	無罪釋放的 被告人數目	候審被告人 數目	被起訴後逃走 的被告人數目
一九九一年	229	165	56	3	5
一九九二年	226	128	79	14	5
一九九三年	218	89	42	83	4

請留意一點，這些數字包括在過去3年之前（即一九九一年前）開始審訊，但在這段期間內完結的案件。

至於已提出檢控，但無進展至審結階段的案件，我們並無存備統計數字。由於種種原因，有時檢控會中止，舉例來說：

- (a) 證人不出庭或並非如預期那樣提供滿意的證供；
- (b) 主審法官裁定證供中某重要部分（通常是自認有罪的供詞）不可接受為證據；
- (c) 法院在審訊前終止訴訟，是因為基於健康理由，要被告受審是不對的；或
- (d) 發現新證據或情況，以致無正常理由提出檢控。

## 處理酒樽廢物

十二、黃震遐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本港市民每年飲用啤酒所帶來酒樽及酒罐等形式的廢物數量有多少；
- (b) 處置此等廢物，每年平均需費多少；及
- (c) 會否立法規定將此類容器循環再用或採取其他辦法，以減少此等廢物的數量？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在本地入瓶的玻璃樽裝飲品，有超過 90%的空樽會由飲品業收回再用，這個數目約佔在本地市場流通的飲品玻璃樽的 50%；回收率較英國(20%)和加拿大(35%)等海外國家為高。一般飲品罐所用的鋁，回收率(超過 80%)亦較英國(40%)和美國(40%)等海外國家為高。
- (b) 處理玻璃和金屬廢物平均費用約為每公噸 70 元。在一九九二年內處理的這類廢物約有 146000 公噸。
- (c) 本年二月開始進行的減少廢物研究，範圍將包括考慮是否適宜透過經濟措施、立法或自願性質的安排來鼓勵和推廣廢物循環再用，以及這些方法的成效。

### 公共交通優惠計劃

十三、 鄭慕智議員問：鑑於現時多間公共交通機構所實施的老人優惠計劃，在受惠時間及路線上有不同的限制，故容易產生混淆，以致對老人造成不便。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曾否與這些公共交通機構商討，以便將各種老人優惠計劃一實施於全部路線及所有服務時間；及
- (b) 政府會否考慮將來與這些公共交通機構商討延續專利權時，附加特別條款，規定在全部路線及所有服務時間實施老人優惠計劃？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除了幾個例外情況外，公共交通機構為老人提供的票價優惠計劃並沒有時間或路線方面的限制。詳情已夾附。我們經與各機構進行磋商，並會繼續鼓勵他們盡量改善票價優惠計劃。

票價優惠計劃是由公共交通機構自願提供的，政府只是透過豁免每年牌照費及租金予以鼓勵。我們無意將優惠計劃列為延續專利權的條件，因為這樣做會令優惠計劃變為強制性質，並會給予專利公司加價的借口，以便收回有關開支。

### 高齡人士的票價優惠

#### 渡輪

天星小輪 — 65 歲或以上的乘客可免費乘搭天星小輪的三條航線。

油蔴地小輪 — 65 歲或以上的乘客於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期間可獲半價優惠；以上優惠不包括豪華客位、飛翔船及新市鎮渡輪服務。

### 鐵路

九鐵／輕鐵 — 65 歲或以上的乘客不論使用單程或儲值車票，均獲半價優惠。

地鐵 — 65 歲以上的乘客使用高齡人士通用儲值車票，大致可獲半價優惠。使用單程票或於星期一至五上午八時至九時期間乘搭南行列車，則不獲優惠。

### 巴士

九巴 — 65 歲或以上的乘客乘搭所有巴士路線均獲半價優惠，但機場巴士服務除外。

中巴 — 65 歲或以上的乘客於平日上午十時後，以及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全日乘搭所有路線均獲半價優惠，但以下服務除外：

- (a) 冷氣巴士服務；
- (b) 過海隧道巴士服務；及
- (c) 東區走廊巴士服務。

新大嶼山巴士 — 65 歲或以上的乘客於星期一至六（公眾假期除外）乘搭所有路線均獲半價優惠；

城巴 — 60 歲或以上的乘客乘搭港島線可獲半價優惠；65 歲或以上的乘客乘搭與九巴合辦的過海隧道線可獲半價優惠。

電車 — 65 歲或以上的乘客可獲半價優惠。

### 廢紙回收

十四、 馮智活議員問：有關廢紙回收政策，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多少可回收的廢紙因近年本港多間廢紙回收公司倒閉而遭棄置及政府用於處理這些棄置廢紙的費用；
- (b) 每年廢紙進出口的數據；為何本港每年均有廢紙出口，供外地廢紙再造業使用，但同時本港的廢紙再造商卻從外地進口廢紙作為材料，引致成本提高；

- (c) 有否研究廢紙回收及再造業在本港經營的困難；及
- (d) 會否採用行政措施或資助計劃，以鼓勵本港廢紙回收及再造業的發展，從而減低棄置廢紙的總量？

規畫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據我們所知，本港近年並無廢紙回收公司倒閉。在一九九三年，香港的廢紙回收率約為 55%，與發展國家比較已算高。在本港回收的廢紙，會送到本港的 4 間廢紙回收廠再造，或出口到外國再造。在香港再造的廢紙數量，由一九九零年的 15 萬公噸，增至一九九三年的 247000 公噸，增幅接近 70%。同期出口再造的廢紙數量則下降近 30%，由 54 萬公噸減至 383000 公噸。
- (b) 一九九三年內，本港共輸入 57000 公噸及輸出 383000 公噸廢紙。由於某幾類入口廢紙的質素和性質較佳，有一定數量的入口廢紙是供本港 4 間回收廠其中兩間使用的，以提高製成紙張的質素。
- (c) 當局未進行過這方面的研究。有關經營廢紙回收再造業的困難，會在本年二月展開的減少廢物研究中加以探討。
- (d) 我們採取下列行政措施，鼓勵廢紙回收：
  - (i) 發出詳盡指引，說明如何在住宅樓宇及寫字樓推行及組織廢紙分類及回收計劃；及
  - (ii) 設立電話熱線服務(835 1233)，就如何推行廢物回收計劃，向市民提供具體意見和協助，以及提供廢紙回收商和再造商的名單。

截至目前為止，90%以上的政府部門，以及超過 220 個公共屋邨和 400 間私營機構／公司已各自推行回收計劃，把廢紙跟其他廢物分開，以便循環再造。這些自行推行的廢紙分類計劃不但減低廢紙回收的成本，並且有助提高本港廢紙業的競爭能力。

減少廢物研究的範圍亦會包括考慮是否適宜透過經濟措施，例如資助計劃，來鼓勵和推廣廢物回收和循環再用，以及收到的成效。同時，我們計劃向在堆填區棄置私營公司收集的廢物的人士／機構徵收費用，以鼓勵製造廢物的人士，減少產生廢物。

## 戒毒所

十五、 林鉅津議員問題的譯文：香港法例第 326 章吸毒者治療及康復條例第 3(2) 條訂明，倘某一地方的業權人提出申請，總督可頒發命令，宣布該地方為戒毒所，用以拘留、羈押吸毒者及供吸毒者治療、護理及康復之用。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宣布某一地方為戒毒所時所採用的準則；
- (b) 是否察覺現時有部分機構正從事戒毒所的工作而並無申請成為戒毒所或獲宣布為戒毒所；若然，此等機構是否須要提出申請，由總督作出上述宣布，以免被視為非法營辦；及
- (c) 為使營辦者行事有更大彈性及應付戒毒所可能更改地址的情況，當局會否考慮修訂該條例，使提供此類服務的合法機構獲宣布為戒毒所，而並非宣布某一地方為戒毒所？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當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有關宣布某個地方為戒毒所的申請，現時並無訂定這方面的準則。
- (b) 我們知道有部分機構現正從事類似戒毒所的工作，但並未申請成為戒毒所或獲宣布為戒毒所。吸毒者治療及康復條例並無規定禁止這類機構營辦；它們並不是非法營辦的。
- (c) 我們現正檢討吸毒者治療及康復條例，並會考慮這項建議。

## 超時工作

十六、 林鉅成議員問：從政府統計處一九八六年的中期人口統計所顯示，60 歲以上的在職老人平均每週工作時數超逾 45 小時以上的，佔總數 66.4%。60 歲以上在職年長婦女的超時情況頗為嚴重，有 2 萬人的平均每週工時遠遠超逾勞工法例的規定。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這些情況在最近有沒有改變，如有，請說明之；
- (b) 政府有何辦法解決老人超時工作的問題；及
- (c) 政府如何落實法例，以保障超時工作的年長婦女？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根據政府統計處在一九九三年首季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60 歲及以上的受僱人士當中，有 65.5% 每週工作 45 小時或以上。其中 67.8% 的男性及 57.3% 的女性每週工作 45 小時或以上。
- (b) 目前，國際勞工組織公約中，沒有一條是規管老人工作時間的，而香港亦採取同樣的方針。不過，受僱於工業經營的女性僱員的工作時數，則受僱傭條例下的婦女及青年（工業）規例所管制。所有女性僱員，不論年齡，只要是受僱於工業經營，均包括在內。在這項規例下，女性僱員每日工作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工作不得超過 48 小時，但她們可獲准作有限度的超時工作。
- (c) 工業經營的僱主，若其女性僱員的工作時間超出婦女及青年（工業）規例所規定的限制，都必須向勞工處處長呈報。勞工督察會經常巡視工業經營，以確保僱主遵守規例。

## 青少年罪案

十七、 鄧兆棠議員問：據警方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四日公布的資料顯示，一九九三年的 21 歲以下青少年犯罪個案比一九九二年的增加了 4.9%。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一九九三年的青少年罪犯中，以哪一個年齡組別的青少年最多；這與過往兩年的情況可作何比較；
- (b) 各分區的青少年犯罪個案（包括性質）數字為何；哪一區有個案上升的趨勢；及
- (c) 警方及其他政府部門有甚麼具體計劃遏止青少年罪案上升的趨勢？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在一九九三年，因犯罪而被捕的 21 歲以下人士中，16 至 20 歲的人士佔總人數的 57%。在一九九一和一九九二年，該年齡組別則約佔被捕青少年總人數的 54%。

- (b) 過往 3 年按警區和罪行種類劃分的青少年刑事罪案數字的摘要，隨附於後。

在一九九一至一九九三年期間，黃大仙、葵青和大埔警區 21 歲以下人士的刑事罪案數字，每年均有上升。

- (c) 當局對青少年罪行的嚴重程度，尤其是學生介入罪案的問題十分關注。為解決這個問題，警方已調派學校聯絡員，專責前往各學校探訪、發表有關防止罪案的演講，並與學校社會工作者和教師保時緊密聯絡，應付違法的學生。此外，警區指揮官亦會在有需要時調配額外資源到學校附近。

除警方外，社會福利署亦資助兒童及青年中心向青少年提供服務。該署並資助外展社工隊協助有需要的青少年融入社會。該署將於一九九四／九五年度推出一項新的社區輔助計劃，為邊緣青少年提供有系統的訓練、激發他們對學習或工作的興趣，及培養社交技巧。

同時，教育署已經向學校訓導人員發出指引，並正為他們提供在職訓練課程，以便協助他們應付違法學生和參與校內三合會活動的學生。

警司警誡計劃協助 17 歲以下的罪犯改過自新，方法是給予警司酌情權去警誡青少年罪犯，而不是提出檢控；此外，警務處青少年保護科和社會福利署的家庭服務中心均會為這些青少年罪犯提供善後輔導服務。

撲滅罪行委員會已委託機構進行研究，探討青少年犯罪的社會成因。預計研究工作將於本年中完成，屆時會建議我們或可採取的若干新措施，以解決青少年犯罪問題。

附件

### 青少年罪案的整體破案數字

#### 破案數字

警區	一九九一年	一九九二年	一九九三年
中區	212	208	209
灣仔	402	336	435
西區	447	371	549
東區	822	698	698

## 破案數字

警區	一九九一年	一九九二年	一九九三年
黃大仙	600	603	686
秀茂坪	839	726	557
觀塘	572	479	717
油尖	568	540	595
旺角	520	425	393
深水埗	730	797	673
九龍城	706	562	593
機場	29	12	9
大埔	353	412	823*
邊境／邊界	338	397	52*
元朗	571	546	595
荃灣	782	735	736
沙田	1011	1085	996
葵青	533	561	690
屯門	1073	1054	1080
水警	162	136	126
商業罪案調查科	5	2	1
總數	11275	10685	11213

\*由一九九三年六月起，上水分區已由邊境區撥歸大埔區，而邊境區則改稱邊界區。比較這些警區的數字時應加以留意。

## 青少年店舖盜竊案的破案數字

警區	破案數字		
	一九九一年	一九九二年	一九九三年
中區	46	57	56
灣仔	80	79	117
西區	80	73	78
東區	194	134	184
黃大仙	132	105	129
秀茂坪	143	99	78
觀塘	63	45	87
油尖	85	98	103
旺角	77	35	55
深水埗	72	99	76
九龍城	67	95	85
機場	3	4	5
大埔	87	91	208*
邊境／邊界	56	64	1*
元朗	73	94	116
荃灣	177	182	189
沙田	234	205	233
葵青	52	73	74
屯門	277	262	217
水警	2	11	4
商業罪案調查科	0	0	0
總數	2000	1905	2095

\*由一九九三年六月起，上水分區已由邊境區撥歸大埔區，而邊境區則改稱邊界區。比較這些警區的數字時應加以留意。



## 青少年雜項盜竊案的破案數字

警區	破案數字		
	一九九一年	一九九二年	一九九三年
中區	43	46	42
灣仔	55	60	46
西區	86	63	78
東區	99	85	73
黃大仙	75	79	69
秀茂坪	73	82	62
觀塘	57	60	63
油尖	71	91	81
旺角	49	51	41
深水埗	82	91	69
九龍城	98	69	80
機場	5	1	1
大埔	77	111	182*
邊境／邊界	87	120	5*
元朗	106	87	94
荃灣	87	86	72
沙田	164	166	166
葵青	50	54	70
屯門	143	116	144
水警	30	18	9
商業罪案調查科	0	1	0
總數	1537	1537	1447

\*由一九九三年六月起，上水分區已由邊境區撥歸大埔區，而邊境區則改稱邊界區。比較這些警區的數字時應加以留意。

## 青少年搶劫案的破案數字

警區	破案數字		
	一九九一年	一九九二年	一九九三年
中區	8	12	8
灣仔	26	24	26
西區	32	45	30
東區	107	81	48
黃大仙	47	49	75
秀茂坪	74	104	57
觀塘	63	43	75
油尖	35	40	71
旺角	98	61	34
深水埗	98	108	81
九龍城	83	51	65
機場	0	0	0
大埔	22	47	81*
邊境／邊界	26	21	5*
元朗	78	53	43
荃灣	62	68	58
沙田	162	120	103
葵青	73	61	91
屯門	75	90	97
水警	2	8	2
商業罪案調查科	0	0	0
總數	1171	1086	1050

\*由一九九三年六月起，上水分區已由邊境區撥歸大埔區，而邊境區則改稱邊界區。比較這些警區的數字時應加以留意。

## 青少年傷人及嚴重毆打案的破案數字

警區	破案數字		
	一九九一年	一九九二年	一九九三年
中區	16	16	9
灣仔	26	23	24
西區	34	22	51
東區	60	48	45
黃大仙	65	46	51
秀茂坪	67	65	76
觀塘	46	37	51
油尖	34	46	63
旺角	37	20	28
深水埗	34	51	40
九龍城	31	25	46
機場	0	1	0
大埔	19	22	55*
邊境／邊界	13	20	2*
元朗	43	44	33
荃灣	48	27	46
沙田	75	61	64
葵青	80	51	62
屯門	88	69	80
水警	31	14	11
商業罪案調查科	0	0	0
總數	847	708	837

\*由一九九三年六月起，上水分區已由邊境區撥歸大埔區，而邊境區則改稱邊界區。比較這些警區的數字時應加以留意。

## 青少年非法社團罪行的破案數字

警區	破案數字		
	一九九一年	一九九二年	一九九三年
中區	9	16	13
灣仔	24	19	25
西區	31	27	26
東區	77	79	35
黃大仙	15	42	56
秀茂坪	59	73	46
觀塘	69	43	134
油尖	20	12	10
旺角	28	26	18
深水埗	22	85	45
九龍城	101	47	25
機場	20	1	0
大埔	7	7	16*
邊境／邊界	29	11	0*
元朗	24	32	31
荃灣	29	25	41
沙田	31	207	78
葵青	28	32	68
屯門	29	103	88
水警	3	5	11
商業罪案調查科	0	0	0
總數	655	892	766

\*由一九九三年六月起，上水分區已由邊境區撥歸大埔區，而邊境區則改稱邊界區。比較這些警區的數字時應加以留意。

## 青少年爆竊案的破案數字

## 破案數字

警區	一九九一年	一九九二年	一九九三年
中區	4	5	10
灣仔	18	10	24
西區	36	19	51
東區	36	18	41
黃大仙	19	49	42
秀茂坪	37	36	25
觀塘	22	25	49
油尖	14	13	18
旺角	13	16	14
深水埗	43	26	38
九龍城	27	22	21
機場	0	0	0
大埔	18	25	11*
邊境／邊界	15	18	9*
元朗	26	28	58
荃灣	49	20	43
沙田	56	69	29
葵青	30	45	53
屯門	45	44	71
水警	34	13	25
商業罪案調查科	0	0	0
總數	542	501	632

\*由一九九三年六月起，上水分區已由邊境區撥歸大埔區，而邊境區則改稱邊界區。比較這些警區的數字時應加以留意。

## 離境稅

十八、 譚耀宗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為何財政司建議於本財政年度削減機場離境稅而沒有考慮減低對經海路（包括港澳碼頭、中港碼頭）離境人士徵收的稅款；及
- (b) 目前來自海路離境稅的收入有多少，若削減有關稅項，對政府的收入有什麼影響？

庫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經海路離境人士，毋須繳交相當於乘搭飛機離境人士所繳交的飛機旅客離境稅的稅項，但渡輪東主，須就每名在碼頭登船的乘客繳交登船費。這項收費，是根據提供及經營渡輪碼頭設施的投資而決定。
- (b)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來自登船費的收入，估計為 2.88 億元左右。目前收費水平自一九九三年一月以來，未有調整，政府當局認為毋須予以降低。

## 香港居民在泰國服刑

十九、 杜葉錫恩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是否知悉現時有多少名本港居民正在泰國的監獄服刑；及他們當中被囚禁在泰國的監獄最長的時間有多久；及
- (b) 過去 5 年，有多少名香港居民已由泰國的監獄被轉送香港的監獄服刑？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現時有 117 名香港居民正在泰國的監獄服刑，當中服刑時間最長的囚犯，是自一九七九年五月起遭囚禁在泰國的監獄。
- (b) 過去 5 年，有 13 名囚犯被移送返香港的監獄服刑。

## 條例草案首讀

1994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1994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1994 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

1994 年貨品售賣（修訂）條例草案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草案

不合情理合約條例草案

1994 年民航（飛機噪音）（修訂）條例草案

1994 年遺產稅（修訂）條例草案

1994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1994 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1994 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條的規定，下令記錄在案，以便二讀。

## 條例草案二讀

1994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稅務條例的草案。」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4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庫務司和我會在今年提出 6 條條例草案，以實施本年度財政預算內一些與稅收有關的建議。這是 6 條條例草案的第一條。由於我的預算案演辭及 1994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已詳細論述這些建議，我們會把提交各條例草案的引言，盡量保持簡短。

現時提交各位議員審議的本條例草案，旨在對薪俸稅及公司利得稅作出一些重大寬減，由一九九四至九五課稅年度起生效。

草案第 2、第 4 及第 5 條提出一項新免稅額，凡居於香港而其子女並未就其申請供養父母免稅額者，則有關的納稅人士可就其申請供養祖父母免稅額。

草案第 6 條，將最高邊際稅率由 25% 減至 20%。

草案第 7 條修訂條例第四附表，大幅增加各項薪俸稅免稅額，及釐訂新增供養祖父母免稅額的水平。具體來說，基本免稅額及已婚人士免稅額會增加 28% 左右，即分別增至 72,000 元及 144,000 元，而子女免稅額、供養父母免稅額及單親免稅額會提高約 18%。

正如我在預算案演辭所說，這些薪俸稅寬減措施，將使 113 萬名薪俸稅納稅人所繳交的稅款減少；另有 42 萬名納稅人會完全脫離稅網。

草案第 8 條，把公司利得稅稅率由 17.5% 調低至 16.5%，即回復到一九九二年之前的水平。這項措施，目的是加強香港作為亞太區商業中心的競爭力。

我們估計，實施本草案所載的寬減措施，會令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的政府一般收入，減少 48 億元，計至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共減少 307 億元。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 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 1994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的草案。」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4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有兩項目的。第一，制訂全面的酒精從價稅制，這是一個較舊制度更簡單及公平的制度。根據建議，為課稅目的，所有含酒精飲品及其他乙醇製品，將按酒精強度及成份，分為三大類。由於所徵收的稅項是從價性質，所以將會與產品的價值相稱。這項措施，糾正舊制度的不合理地方。在舊制度下，較廉價產品的應課稅率相對於成本，與高價產品相比，屬於偏高。

新制度亦更明顯屬非歧視性，並符合關貿總協定的非歧視及外國和本國同等待遇的原則。我們現已完全廢除先前歐洲酒類及中國酒類的區分。此外，按入口產品的出口價格計算從價稅，及按本地產品的出廠價格計算從價稅，會使這兩類產品有一個更公平的競爭環境。我們正與本地啤酒業磋商，以確保結果確是如此。



建議的改革措施，會令市場上多類較廉價酒精飲品的稅額有所減低；市場的高價產品，則須繳納較高酒精稅。我們認為這個新稅制較舊制度更公平。

現時提交議員審議的條例草案，亦將碳氫油類的從量稅率按通脹調高 8.5%。我應該重申，此舉目的僅在維持稅收的實質價值。若不實行這項措施，只會加重本港擠塞的道路所受壓力。

對酒精飲品及乙醇製品實施全面從價稅制，在整體上不會令酒精稅總稅額有所增減。對碳氫油類從量稅的調整，並非實質增幅，因此亦不會影響我們的稅收預測。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 1994 年貨品售賣（修訂）條例草案

工商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貨品售賣條例的草案。」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貨品售賣（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連同我今天稍後會動議的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草案及不合情理合約條例草案，旨在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對消費者提供更佳保障的建議。

現時，貨品售賣條例規定，貨品售賣合約應有一項隱含條件，規定貨品必須具有可銷售的品質。衡量貨品是否具有可銷售品質的基本準則，就是貨品必須合理地符合該類貨品通常被人購買的目的。修訂草案旨在提供 4 項額外準則，以便更理想地界定具有可銷售品質。這些準則包括貨品的外觀和手工、貨品沒有缺點、耐用性和安全性。

我們相信，這 4 項衡量貨品是否具有可銷售品質的額外準則，足以相當全面地概括購買者對於貨品品質可以有甚麼合理期望。這些準則一旦實施，將會使供應商更加明白，他們有責任要確保貨品的可銷售性；同時，亦可以為消費者及法庭提供指引，以決定貨品是否具有可銷售的品質。

本條例草案亦規定，在消費者合約中，倘消費者沒有獲得合理的機會檢驗貨品，則僅簽訂「認收註明」，是不能被視為已接受貨品的。消費者一旦簽訂「認收註明」，往往被賣方視為顯示已接受貨品；我們希望告誡賣方不要有這種做法。

透過擬議的修訂，我們希望就貨品銷售合約中買賣雙方的權利和責任，提供更清楚的指引。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 1994 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

政務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賭博條例的草案。」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二讀 1994 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

這條條例草案涉及賭博條例的下列兩方面：第一，麻將耍樂作為在持牌酒樓和會社內進行的社交娛樂；第二，參與在香港境外推廣、舉辦及管理的外國獎券遊戲。

當局於一九七七年修訂賭博條例，容許朋友之間在持牌酒樓及聯誼會內進行麻將耍樂活動。這些聯誼會基本上屬社團性質，是社團條例認可的合法團體。

自從社團條例於一九九二年修訂後，社團已無須向警務處處長註冊而只須作出通知即可。這項通知規定與社團是否合法再無直接關係，因而無法辨別某社團是否合法團體，以執行賭博條例的規定。

會社（房產安全）條例於一九九一年頒布，目的是管制會社房產的安全。根據該條例所推行的發牌制度，當局必須確定有關會社為真正會社及其房產符合安全準則，才予發牌。由此可見，這條例較經修訂的社團條例更能提供一套客觀的準則。因此現建議修訂賭博條例，准許在持牌酒樓或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獲發牌的會社內進行合法博彩活動。

為進一步管制在持牌會社及酒樓內進行的麻將耍樂活動，當局建議有關的持牌會社及酒樓的管理人員或僱員不得參與顧客在處所內進行的麻將博彩活動。此舉可防止經營者從中牟利。條例草案第 3 條便是就上述目的，對賭博條例第 3 條作出修訂。

關於獎券遊戲方面，目前香港居民可合法地參與本地的六合彩以及賭博規例附表 4 所列國家的獎券遊戲。附表 4 於一九七七年制訂，包括 10 個國家。政府當時預算日後如有需要，可將更多國家列入表內。不過，實際上，要制定一套客觀準則去決定哪些國家應列入附表 4 內，是並不可能的。因此，我們建議廢除附表 4，令所有外國獎券遊戲都獲得一視同仁的對待，同樣受賭博條例的管制。我們並建議對香港居民參與在香港境外推廣、舉辦及管理的外國獎券遊戲的現有安排，作出輕微修訂。

條例草案第 2 條修訂了有關獎券遊戲的定義，以包括所有外國獎券遊戲，把其納入賭博條例的管制範圍內。草案第 4 條修訂了賭博條例第 11 條，使購買或持有外國獎券遊戲票成為合法活動。第 5 條的修訂，使刊登於進口本港的刊物的外國獎券遊戲廣告，不屬違法。當局相信為此目的而審查這類刊物，是不適當和不可行的做法。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 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草案

工商司動議二讀：「一項綜合及修訂關乎服務提供合約中隱含條款的法律的草案。」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是根據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草擬的，目的是就服務提供合約訂定一些普通法原則。

根據本條例草案，服務提供人有責任在合理時間內，以合理的謹慎及技術，來提供服務。另一方面，買方必須支付合理費用。我們希望制訂了這些普通法原則後，在應用這些原則時便會更清楚明確，並且全面劃一。

非消費者合約的立約雙方可以透過共同協議免除或更改這些法定責任。我們希望這樣做可以在保障消費者和減少干預商業交易之間取得平衡。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 不合情理合約條例草案

工商司動議二讀：「一項授權法庭就某些經裁定屬不合情理的合約給予濟助的草案」。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不合情理合約條例草案。

我們相信有需要立法保障消費者，使他們免受不合情理合約的條款所約束。本條例草案旨在授權法庭重訂或廢除消費者合約內不合情理的條款。此外，本條例草案為法庭提供有關判斷不合情理情況及行使權力的司法指引。

我們相信，法庭在考慮消費者簽訂合約的情況及該合約的性質後，可以對消費者給予所需的濟助。根據本條例草案，法庭有下列權力：

- 第一、拒絕執行該合約；
- 第二、不理會合約中不合情理部分，而執行其他部分；及
- 第三、修正、更改或限制該合約內任何不合情理部分的適用範圍。

判斷某合約條款是否不合情理的司法指引包括：

第一、消費者與售賣者之間在議價地位上的相對實力；

第二、消費者是否須要遵守一些條件，而該等條件對於保障售賣者的合法利益而言，按理並非必要；

第三、消費者是否能夠明白有關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文件；

第四、消費者是否受到不當的影響、壓力或任何不公平的手法對待；及

第五、消費者可向另一售賣者獲得相同貨品所須付出的款額或在何種情況下可獲相同的服務。

在本條例草案通過後，將會有一年寬限期，讓商界考慮在向消費者售賣貨品及提供服務方面的合約使用，以及作出所需修改。

我們希望本條例草案連同我剛才在本局動議的 1994 年貨品售賣（修訂）條例草案及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會有助於加強小消費者的議價地位。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 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 1994 年民航（飛機噪音）（修訂）條例草案

經濟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民航（飛機噪音）條例的草案。」

經濟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4 年民航（飛機噪音）（修訂）條例草案。

民航（飛機噪音）條例作出規定，管制使用本港機場的飛機所發出的噪音。根據這條例，只有持有認可噪音證明書，或其他文件證明飛機符合國際民航公約附件 16 第 2 條所訂噪音標準的亞音速噴射機，才准許在啓德機場着陸或起飛。

為配合多個其他地區，特別是歐洲聯盟成員國，所採取的措施，以及為符合國際民航組織發出的指引，我們打算分階段，逐步禁止較舊型及噪音較大的飛機進出香港。現時提交議員審議的條例草案，建議修訂主體條例及其附屬法例，除其他規定外，授權總督規定使用香港國際機場的飛機，須遵守較嚴格的標準。實際上，只有較新型及先進的機種才能符合這些規格。

修訂條例草案所制訂的較嚴格條文，會立即適用於在本港註冊的飛機。雖然現時在香港註冊的所有飛機，都能符合建議的較嚴格標準，但我們認為有需要制訂強制遵守的條文。由於其他國家收緊噪音管制法例，不符合較嚴格標準的舊型飛機的擁有人，可能尋求容許他們繼續為這類飛機註冊的地區。建議的修訂條文，將確保香港不會成為較舊型及噪音較大飛機的聚集地。

不久將來，條例草案所規定的較嚴格噪音管制標準，將擴大至適用於使用香港國際機場的所有海外註冊亞音速噴射機。根據國際民航組織的指引，第二階段的實施，將於一九九五年四月之後一個日期進行。

現時，定期在啓德機場升降的航機中，有大約 10% 不符合我們打算釐訂的標準。引用本條例草案的條文規定，將逐步減少航機在啓德機場升降所造成的噪音滋擾。我因此建議本局審議通過本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 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主席（譯文）：庫務司，你會就 4 項條例草案提出二讀動議。如你喜歡，你毋須停頓而可以分別提出該 4 項條例草案。

### **1994 年遺產稅（修訂）條例草案**

庫務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遺產稅條例的草案。」

庫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4 年遺產稅（修訂）條例草案。

現提交議員審議的條例草案，調整用作評估遺產稅的資產值級別，以減輕此稅項對較細數額遺產的影響。遺產稅免稅額會由 500 萬元提高至 550 萬元；價值在 550 萬元至 750 萬元之間遺產的稅率，將會降低。

本條例草案亦實施另外 3 項寬減措施。草案第 3 條將死者在逝世前 3 年內作出的餽贈的豁免限額，由 10 萬元提高至 20 萬元。草案第 4 條規定，在釐訂遺產的課稅總值時，婚姻住所的價值不作計算。最後，草案第 5 條把在香港支出的殯葬費用免稅額由 1 萬元提高至 5 萬元。

這些措施，會使政府一般收入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估計減少 8,500 萬元，到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估計約共減少 4.25 億元。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 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 1994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庫務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印花稅條例的草案。」

庫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4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調整中下價樓宇應繳印花稅的稅率。價值不超過 50 萬元的物業，須繳付印花稅 100 元。超過這水平的物業，印花稅會按比例徵收，並有邊際寬減。按 2.75% 計算印花稅的起點，會由 15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我們估計，約有 10 萬項物業將從這稅項寬減措施受惠。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的政府一般收入，會減少 8.10 億元，到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共減少 39 億元。

本草案亦作出一項技術修訂。為方便根據印花稅條例投遞通知書，本草案第 2 條授權稅務局局長以普通郵件而非掛號郵件發出這些通知書。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 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 1994 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庫務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商業登記條例的草案。」

庫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4 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將商業登記費增加一倍，由 1,000 元加至 2,000 元。這項建議，有擴闊本港稅基的好處，從而有助於穩定我們的稅收。

為減輕小生意額商號的負擔，本條例草案亦提高商業登記費的豁免水平。假如商號的每月平均生意額不超過 15,000 元，便可免繳登記費；如商號的業務屬提供服務性質，只要每月平均收入不超過 4,000 元，亦可獲得豁免。

條例草案第 6 條，賦予財政司修訂根據該條例繳付的小額費用及罰款的權力。按照慣常做法，日後如有收費調整，我們會向立法局提交附屬法例，予以實施。

與我今年較早時所動議的印花稅條例建議修訂相似，本條例草案第 7 條授權稅務局局長，以普通郵件而非掛號郵件，發出商業登記條例規定的通知書。

上述商業登記費的調高，會使政府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的收入增加 7 億元，至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共增加 34 億元。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 1994 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條例草案

庫務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的草案。」

庫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4 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規定，由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起計 3 年內登記的電動汽車，可獲豁免首次登記稅。由於發展成本高及產量少，電動汽車現時較燃油發動汽車昂貴得多。為顯示政府推廣環境保護用途的決心，這項豁免的目的，在減低購買電動汽車的費用，令這類車輛更吸引。我們希望，這項措施能提供動力，使更多這類有助環保的車輛在本港道路行走。

我們會在 3 年期限結束之前，評估這項寬減措施是否取得任何成績，以決定是否繼續執行。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 床位寓所條例草案

#### 恢復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數年前在南昌街發生的一場籠屋大火，引起社會廣泛關注籠屋問題。我們現在研究的條例草案，建議設立一個發牌制度，藉以規管床位寓所（俗稱籠屋）的防火設施及建築物安全等事宜。這個發牌制度由獲委任為床位寓所監督的政務司負責推行。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政府將會給予最多 2 年的豁免期，使床位寓所監督可以視察所有現存的床位寓所，並用書面通知經營者，為符合發牌規定而必須進行的改善工程。

為了遵守發牌的規定，部分床位寓所必須減少現有的床位數目。就這方面，政府當局估計大約有 400 張床位須要取締。受影響的住客會因此而喪失居所，需要安置。政府當局會確保所有喪失居所的住客能夠獲得協助，予以安置。

社會福利署將會協助年滿 60 歲或以上，或是弱能的受影響住客，使其獲得體恤安置，入住老人護理院舍或單身人士宿舍。

至於不屬社會福利署受助範圍而又喪失居所的住客，則有資格入住政務總署所設立的單身人士宿舍。

立法局去年成立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專責研究本條例草案。委員會由本人擔任主席。委員會先後接獲深水埗區議會床位寓所工作小組、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基愛社會服務中心及其他關注團體所遞交的意見書。委員會共進行了 11 次會議，並且與上述團體的代表及床位寓所的經營者及住客代表會晤。

現在，我將上述團體關注的事項，以及委員會與政府當局提出討論的要點敘述如下：

- (1) 當局應作出更大努力，向床位寓所住客介紹體恤安置及其他社會福利援助計劃的詳情及申請資格，以便他們能夠充分利用這些服務。當局亦應加強宣傳，使到符合資格的住客能夠早日提出申請及獲得安置。
- (2) 政府應在公共屋邨的大廈加建新翼或將公共屋邨單位翻新，以便在市區提供更多單身人士單位。政府亦應在市區公共屋邨大廈地下或空地上興建更多單位，並且增撥土地予房委會和房屋協會，特別是市區方面，為老人提供更多居所。每區所提供的單身人士宿舍數目，應與該區受條例草案影響的床位住客人數相若。
- (3) 所有可供 12 人或以上居住的宿舍或員工宿舍，亦應受到其有關法例的管制。至於不足 12 人的宿舍，應由消防處定期派員巡查。
- (4) 當局應採取有效措施，凍結現有籠屋床位的數目。在兩年寬限期屆滿後，這些床位寓所和宿舍須間隔成多間小房間，而非像目前囚籠一般的，以保障住客的個人私隱和增加他們的安全感。經驗證明，這類床位寓所是受到住客歡迎的。當局應訂明每一個房間的最小居住面積，只有那些能夠遵守這項規定的床位寓所才可獲得發牌。同時，當局應鼓勵志願團體為住客提供外展服務。
- (5) 業主與經營者不能自行解決因實施本條例草案所引致的問題。例如租金的增加、部分住客被迫遷等。政府當局有責任安置居於床位寓所的住客。
- (6) 政府當局應考慮購買一些現有的床位寓所，並加以改善，以安置部分受影響住客。
- (7) 當局應顧及住客的特別需要，因為大部分住客都是老弱無依的人士。他們既無穩定的收入，亦無家庭的支援。當局將他們徙置到郊區，會影響他們的日常生活，例如他們會感到交通費用昂貴、缺乏一些社區支援等。因此，政府應盡量安置他們在市區內。
- (8) 政府應該考慮實施租金津貼的計劃，為那些實施床位寓所發牌制度後，仍住在床位寓所的現有住客提供協助，以應付可能出現的租金上升問題。



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舉行的 11 次會議中，政府當局的代表曾經參與 9 次會議。委員會除了就床位寓所的防火及建築物安全規定進行磋商外，大部分時間都集中討論立法後會為住客帶來的一些問題，尤其是在安置方面。最後，委員會與政府當局達成以下的原則性協議：

- (1) 雖然政務總署未必有資源去解決全部住客的安置問題，但在房屋署及社會福利署的協助下，政府承諾安置大約 1600 名現時居住於床位寓所的住客，亦即是現時所有床位住客 3200 人的一半。政府當局承諾沒有人會因發牌制度的實施而變成無家可歸。
- (2) 政務總署目前已經獲得大約 80% 的住客的資料。政府會繼續致力搜集其餘 20% 住客的資料。經證實在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仍住在床位寓所的住客，將會列入上述的安置計劃內，至於那些未列入登記冊內的住客，若能提供合理的證據，證明在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之前已經住在床位寓所，亦有資格獲當局考慮給予安置。

在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時，下列事項備受關注。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協議，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下列修訂事項：

- (1) 草案第 26 條賦予床位寓所監督在有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反對他的決定時，有關決定毋須暫緩生效。政府當局解釋說，作出這樣的安排，是因為監督的決定如暫緩生效的話，可能會對公眾安全構成威脅。議員認為，除非即時對公眾安全構成威脅，否則，就應該容許在進行正常上訴程序時，可暫緩執行監督的決定。政府當局同意作出修訂，以清楚說明在甚麼情況下才可行使該項權力。
- (2) 有關新條文第 30A 條 — 議員關注到香港法例第七章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有關租用期保障的規定。由於床位寓所經營者要遵守發牌制度的安全規定，可能無法履行上述條例的有關規定。政府當局對此亦表示關注，並建議在草案增訂一項新條文，即第 30A 條，以應付因遵守監督所施加的規定而須拆卸床位的情況。在這個情況下，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給予住客的租用期保障便不適用。
- (3) 有關草案第 32(4)條及第 34(5)條，政府當局建議將違反豁免證明書規定的懲罰減低一半，以反映在這些條文下各罪項與草案第 5 條有關無牌經營床位寓所的罪項的相對嚴重程度。議員贊成這個建議。

除了因為上述討論所引致的修訂外，政府當局亦同意一些輕微的技術修訂，包括為床位、床位寓所、住宅單位和租用協議等名詞訂立更明確的定義，並對旅館業條例作出相應的修訂，使該條例不適用於本條例草案所管制的房舍。稍後，政府當局及本人會代表委員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上述修訂。

在這項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及實施發牌制度後，希望床位寓所的住客會有較安全的居所，而受影響的住客亦會獲得有關政府部門的協助，早日獲得安置。

主席先生，我欲藉此機會多謝立法局的同事，抽空出席冗長的會議及搜集有關資料；同時亦多謝政府部門，在最後的幾次會議終於同意協助安置一半的籠屋居民。

我謹此陳辭，代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向議員推薦本條例草案。

李永達議員：主席先生，請問條例草案恢復二讀，我們有多少發言時間？

主席(譯文)：李議員，由於內務委員會並沒有就二讀辯論的發言時限作出建議，因此，根據會議常規，每位議員可有 15 分鐘時間發言。

李永達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想談談本條例草案的背景和精神。條例草案今天提交本局進行二讀及三讀，而負責條例草案的官員是政務司。大家心中不禁產生一個疑問：籠屋問題為甚麼不是由規劃環境地政司負責，而是政務司負責？這反映了政府對這個問題所採取的態度。政府認為這並非是一個房屋問題，也非一個安置問題，而是涉及籠屋的防火和樓宇安全問題。基本上，條例草案並非以解決籠屋居民的居住問題為出發點。

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最初幾次會議中，政務總署代表盧志偉先生多次重複（起碼有十多次），說條例草案的目的不是去安置籠屋居民，而是令居住在籠屋的居民在防火和樓宇安全方面得到改善。

我認為政府對這問題所採取的政策是錯誤的。我要求政府就籠屋居民的政策，包括安置政策，作出全面的檢討。為甚麼我說政府的政策是錯誤呢？原因就是政府一直以來都沒有把籠屋居民列入應獲安置的名單內。現時有資格獲得安置的，是木屋、臨屋或重建區內的居民。這些人會逐步獲得安置，但名單以外的人，無論居住環境怎樣惡劣，都不會獲得安置。根據房委會的房屋編配政策，優先獲得考慮的，是一些已承諾的需求 (committed demand)。

從報章和新聞報導中，都了解到籠屋居民的居住環境是何等惡劣。他們住在一些沒有間隔的地方，毫無私隱可言。他們的所謂居所，是三層「碌架床」內用鐵線網圍起來的地方，所以我們稱他們為「籠民」，除了露宿者外，他們可說是現今香港居住環境最差的一群。目前本港共有 4000 至 6000 名這類居民，但房委會或政府從沒有考慮安置他們。另一方面，房委會卻每年撥出 5000 餘個單位，分配給公務員。兩者的待遇，實有天淵之別！

房委會在調整本年度的入息限額時，只是增加了 8.5%。但今年的樓宇價格和私人樓宇租金，豈止上升了 8.5%？在本局的討論中，我們不時聽到房屋署的官員說，因為資源不足，所以不能將入息限額大幅增加，否則，便有多人符合申請資格，而房署是不可

能在短時間內為他們編配房屋的。既然是這樣，為甚麼我們不去增加資源，興建更多的房屋去安置有需要的市民？當局竟然用一些壓抑需求的方法，令到輪候的人數盡量減少，從而做到供求平衡的情況。至於籠屋居民，更是被忽略的一群！

很多私人樓宇內的籠屋居民經常對我說，他們獲得安置與否，主要視乎誰人清拆他們的居所。如果是土地發展公司或房屋協會的話，他們可能會幸運地被安排入住附近或偏遠地方的出租樓宇或房委會的出租單位。但如果是私人發展商，根據現行法例，他們並無責任為籠屋居民另覓居所。這些居民通常只獲發給幾千元，作為補償，幸運的可能有 1 萬元，但他們不可能用同樣的租金在附近租回一個床位。有些甚至淪為露宿者。

各位同事，我們可否再容忍籠屋問題的存在？我們能否再容忍有十多 20 張「碌架床」擠在一起的惡劣居住環境？政府有否正視這個問題？政府有否承認這是一個恥辱？總督在施政報告說，到了一九九五至九六年，斜坡上所有寮屋都會消失。在一九九六年底，再不會有人在山坡上的木屋居住。他為甚麼不承諾在九七年前解決籠屋問題？規劃環境地政司為何對這問題毫無表示？

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我多次強調，本條例草案是「補鑊式」的，不能徹底解決問題。我曾經建議，當局可採用解決斜坡寮屋問題的方式去解決籠屋問題。我記得在一九八四、八五年期間，房屋署進行了一個大規模的斜坡寮屋登記工作，將寮屋數量凍結起來，透過 10 年計劃，逐步將山坡上的木屋清拆。在九六年底，我們再也不會見到有人居住在這些危險的地方。政府為何不用同樣方法解決籠屋問題？

我建議當局首先登記全港的籠屋居民，其實政務總署已經做了，藉此將籠屋居民的人數凍結。第二，就是將已登記的籠屋居民，編入房屋委員會的輪候登記冊內。第三，逐步將這 4000 至 6000 名的籠屋居民分批安置。單身老人、有精神病、傷殘、年老體弱或貧困的應優先獲得安置。

我們經常驕傲地說香港是全球第十個經濟最強勁的區域，我們花 2,000 億元興建新機場，而政府每年的支出也超過 1,000 億元。為甚麼在解決籠屋問題上，我們猶豫不決？為甚麼我們還容許這個問題繼續存在？我希望政府想想，我們應否在政策上作出改變，使這個令人引以為恥的問題可以隨着一併消失？

主席先生，最後我想講講資源問題。政府口口聲聲說我們沒有足夠的資源，但實情並非如此。西九龍填海區總共有 323 公頃土地，當中有三分之一用來興建西九龍高速公路及有關的設施，但撥作興建公共房屋的，只得 13.25 公頃。換言之，在 323 公頃的土地中，只有 4% 是撥作興建公營房屋。這麼少的土地，如何解決旺角、油麻地、尖沙咀、土瓜灣等地區的擠迫居住問題？此外，在啓德和九龍灣的填海區，在二零零零年會有 570 公頃的土地。同樣，撥給房委會興建公屋的土地也是非常少，只得 44 公頃。請問規劃環境地政司，這是一個可取的做法嗎？政府將土地售予私人發展商時，有否將那些住在籠屋，將那些住在私人樓宇板間房，實在沒有私隱權的市民放在心內呢？政府有否關心他們的需要？13 公頃加 44 公頃的土地，大概只可以興建 4 萬個公屋單位。對嚴重短缺的房屋供應來說，可說是杯水車薪。我在此呼籲政府，應大幅增加這兩幅土地的公屋用地供應量。此外，我希望規劃環境地政司准許房委會和房屋協會彈性地增加建屋密度，使這些土地能夠用來興建更多單位。

據我所知，政府最近亦採取了一些積極行動，透過許賢發議員所領導的一個工作小組，物色到 4 至 5 幅細小的土地，去興建一些老人單身住所，藉此解決 7000 名單身老人的居住問題。但我要告訴政府，根據房委會的調查，由一九九四／九五年度至一九九八／九九年度，共需 50900 個這類單位，請問其餘 4 萬多人的居住問題又如何解決？我很希望政府仔細想想，我們的房屋和土地政策究竟是以哪些人為服務對象，是地產商抑或是一些有迫切房屋需求的市民？

當局在六、七月公布打擊炒樓活動的措施時，我不希望聽到政府說如何協助私人發展商興建更多房屋單位，而是切實地協助那些居住在惡劣環境的市民，例如籠屋居民入住公屋。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床位寓所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及其同事，花去不少時間研究該條例草案，並提出了各項高見，我深表謝意。

條例草案提出一項法定發牌計劃，以便管制床位寓所的防火和樓宇安全。床位寓所是提供床位的處所，能照顧到經濟欠佳人士的需要，讓其選擇較易負擔的基本居所。這些寓所的居住環境，往往過分擠逼，容易對住客構成失火和樓宇不合安全的危險。發牌計劃全面實施後，住客過分擠逼的情況可望大為改善，寓所亦能符合防火和樓宇安全的標準。

正如涂謹申議員及李永達議員所說，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成員花了不少時間討論籠屋居民的安置問題。我可向本局證實，政府會繼續協助那些籠屋居民，把他們安置在公共房屋或宿舍。沒有人會因為本計劃實施後而變成無家可歸。社會福利署會負責處理體恤安置及入住福利機構的申請。那些不屬社會福利署管轄範圍的籠屋居民，可申請入住政務總署的單身人士宿舍。我們會加強宣傳，以確保籠屋居民清楚知道各種援助。主要是由於政府的努力，籠屋的人口已由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的 4000 人下降至現時的 3020 人。政府已承諾協助安置約半數的現存籠屋居民，安排他們入住公屋或福利機構或宿舍。最終我們會看到，領有牌照而符合防火及樓宇安全標準的籠屋，居民人數會減少至 1600 人。

經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各成員對該草案仔細審議後，若干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訂條文可於稍後提出。我謹感謝法律草擬專員的全力支持，使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得以大功告成。

主席先生，我謹請各位議員接納這項床位寓所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1993 年廢物處理（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一九八七年實施的禽畜廢物管制計劃，禁止在港九市區及新市鎮地區內從事飼養禽畜業，並訂立一項分期管制計劃，規定在指定管制區內飼養禽畜的農民必須遵守排放標準及有關廢物管理的規定。此外，農民獲得基本設施撥款及低息貸款，以幫補廢物處理設施的安裝費用。如果農民決定結束業務，亦獲發放特惠津貼。

由於禽畜業農民提出反對，當局同意管制計劃只在第 I 期第 I 階段的地區（即吐露港、梅窩及釣魚灣）實施，而且在檢討該項計劃之前，不會在其餘地區執行管制。有關檢討在一九九三年完成，經修訂的計劃將會包括下列 4 點：

- (1) 推行禽畜飼養發牌制度，以改善對禽畜農場的規管；
- (2) 擴大禽畜禁區的範圍，以免出現土地用途不相配合的情況，而現時作業中的農場可獲豁免，可以繼續營業，此等地區將稱為限制區。換句話說，將分為禁制區、限制區和管制區三種。
- (3) 分期改善生化需氧量對懸浮固體的排放標準，務求達到 50:50 的比率；
- (4) 大幅提高基本設施撥款額，以協助農民裝置廢物處理系統。

1993 年廢物處理（修訂）條例草案及 1993 年公眾衛生（鳥獸）（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分別就加強管制禽畜農場及禽畜廢物與規管飼養禽畜業的事宜作出規定。所處理的只是上述的第(1)和第(2)點，換句話說，即發牌制度和擴大禁區。第三點，分期改善水質排放標準，有待日後提交的規則（即附屬法例）的規定。至於第四點的基本設施撥款額已於去年由本局的財務委員會批准提升，以豬隻為例，已由以前的 120 元增至現時的 225 元。

此兩項條例草案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提交立法局。一個由 8 位議員組成的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繼而成立，並於去年十二月八日展開審議工作。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先後舉行 9 次會議，其中 7 次與政府當局舉行，以及參觀 3 個禽畜農場。此外，亦曾審議 10 份分別由豬場、雞場、牛奶場及賽鴿活動的代表遞交的意見書，並與各代表會晤。本人身為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主席，謹藉此機會，多謝委員會各位同事付出時間和精力參與討論。此外，亦多謝政府當局予以合作，以及各團體提供意見和參與委員會的審議工作。

主席先生，本人現略陳述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曾討論的各項要點。

第一，有關發牌制度，這是經徹底討論的主要問題。根據擬議的發牌制度，所有飼養禽畜農民必須按照時間表(由將來的規則所訂定)向漁農處處長申請禽畜飼養牌照。漁農處處長倘信納申請人已安裝能達致適當排放標準的廢物處理系統及遵守其他發牌條件，便會簽發牌照。為使作業中的農民能在有效操作新安裝的處理設施方面取得經驗，農民將獲准在發牌日期起計 3 年內分期達到排放 50:50 標準。在技術上而言，所有農場的生化需氧量對懸浮固體的排放標準初時為 250:250，其後改為 100:100，最後再改為 50:50。

若干團體認為有關發牌制度的建議應予撤回，不應實施。他們認為政府建議的各項廢物處理系統如木糠床養豬法，並不符合經濟效益，以及 50:50 的排放標準難以達致。這些團體關注到倘現擬形式的發牌制度獲得通過實施，飼養禽畜業將會受到嚴重打擊，而大部分農場須要結業。他們建議當局應無條件發出牌照給現有農民及給予寬限期，使農民可逐步改善其廢物處理系統。

政府當局解釋謂，現有禽畜農場產生的未經處理禽畜廢物，污染程度相等於 100 萬人所製造的污染程度，而此類廢物是有機物污染的主要來源之一。所以擬議的發牌制度可以有效減輕有關問題，飼養禽畜農民可自由選擇採用任何廢物處理系統。私人農場不一定是木糠床養豬，可以是趁乾剷出法或其他混合的處理方法。私人農場示範計劃已證明上述安排在技術上可行，並顯示規定的 50:50 排放標準可以達致。雖然很多農民認為整體來看，除了技術方面加上經濟效益可能未能達致，但在 3 年內分期實施計劃，會讓農民有足夠時間獲取有關操作廢物處理系統的經驗。關於對飼養禽畜業造成的影響，現時難以預計，但政府當局對這事頗為樂觀，相信該等農場可適應新的管制措施，並估計在實施發牌管制後，在現有 4000 間飼養禽畜農場中，約有 1300 間會繼續經營。為方便監察有關進展，政府當局同意在實施該計劃前向立法局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背景報告，以及在實施該計劃後每 6 個月呈交一份進展報告，倘認為有關事宜涉及經濟因素與農業發展的話，報告會同時提交立法局經濟及公用事業事務委員會審議。

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在經過詳細考慮團體的意見及政府的回應後，均認為有需要推行發牌制度，以便有效管制禽畜廢物所引起的污染問題。

關於廢物收集服務，委員會及部分團體關注到，飼養禽畜農民日後可能須就廢物收集服務繳付費用，而該項服務向來由政府免費提供。政府當局解釋謂，當局現正着手把該項服務批給私人營辦，而承辦商可能收取或不收取任何費用。任何收費建議須獲環境保護署署長批准及信納為合理才批准。雖然廢物處理條例就廢物收集服務的發牌事宜作出某些規定，這些規定可能給予專利，但政府當局承諾不會就禽畜廢物收集服務發出任何專利性牌照。因此，農民可自由選擇其他提供服務者，例如願意為所收集的廢物付費的人士，而通常收集雞糞者會付費給農民。為了方便監管，政府當局同意在獲得有關廢物收集承辦商的收費及服務的詳細資料後，向立法局環境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委員會對政府的解釋感到滿意。

委員會亦曾討論特惠津貼及基本設施撥款，部分團體認為，基本設施撥款應增至相等於特惠津貼的水平。政府當局解釋謂，基本設施撥款是根據建造所需廢物處理系統的費用計算，而特惠津貼則以過去的利潤為依據。鑑於計算的方法和基準並不相同，付款的原則亦有分別，把兩項款額訂於同一水平並不適當。再者，基本設施撥款最近已獲大幅調整，例如豬舍，剛才已經說過，以前每平方米 120 元，現已加至 225 元。經過一番討論後，委員會決定暫時不再在審議條例草案時候，對這件事進一步探討，但有機會時，譬如到時如果提出這些附屬立法給立法局審議時，或會再提出討論此問題。

委員會亦曾就兩項投訴，一項是牛隻及賽鴿(racing pigeon)的投訴問題進行研究。一間牛奶場的代表向立法局申訴謂，由於「禽畜」一詞的定義並不包括牛隻在內，牛奶場經營者須按照水污染管制條例受到較為嚴格的排放標準所管制，是 20:30，在結業時亦不符合資格領取特惠津貼。另一方面，賽鴿活動的代表認為，賽鴿不應視作禽畜，應作為農場式的禽畜，所以應免受管制。政府當局回應謂，禽畜廢物管制計劃的主要目的，在於解決豬隻及家禽飼養場的禽畜廢物所造成的污染問題，而牛隻早已受公眾衛生（鳥獸）條例項下的牛奶場規例規管，因此，「禽畜」一詞在管制禽畜廢料法律上的定義並不包括牛隻在內。至於賽鴿的問題，政府當局解釋，賽鴿產生的噪音及在市區經常造成環境滋擾，引起公眾人士的投訴。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準備容許在禁制區內及管制區樓宇內飼養的賽鴿數目，由現時所限制的 10 隻（10 隻就不用領牌），增加至 20 隻以上才需要領牌，即現在若超過 10 隻就會被票控，將來會提升至 20 隻。鑑於此事在條例草案範圍以外，政府當局將會另行以附屬立法方式來跟進此事。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對此項解釋和安排感到滿意。

委員會亦察覺到草案第 12 條訂明，在限制區之內（在新區域，有禁制、限制和管制），有關農場須至少連續 12 個月用作飼養禽畜，才有資格獲得書面批准可繼續飼養禽畜。限制區會慢慢變成一個禁制區，但現有農場仍然可以繼續營業。委員會關注到上述期限太長及缺乏彈性。據政府當局解釋，為了配合規限限制區內禽畜農場是一些原有的而並非新設農場的政策，有必要訂立 12 個月期限，以確保只有確實在作業中的農場才會獲准繼續經營。在執行此規定時，環境保護署將會顧及客觀證據，以評估有關農場是否持續經營 12 個月，業權的轉變並非有關的考慮因素，即使是業權轉了，只要仍是一個活躍運作的農場（若果連續 12 個月），亦可得到書面批准繼續營業。委員會對此解釋感到滿意。

委員會曾就通知書制度提出討論。草案第 13 條授權環境保護署，可就禽畜廢物引起的污染發出通知書及作出適當指示，着令改善何種步驟或設施。委員會關注到，環境保護署署長在決定污染問題是否急待解決時，可以持有主觀判斷及並無準則。政府當局解釋謂，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引用該條款時，必需確實知道他所提出的意見是急需解決某些即將發生的污染問題，這個決定本身是合乎情理，是“reasonable”，因此，有需要訂立發出通知書的制度，以確保在可能出現污染情況的時候，已經要求有關農場作出改善。環境保護署擁有所需的權力，在提出檢控之前已可採取有效的預防措施，使問題即時獲得解決。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對此解釋感到滿意，只有馮智活議員除外。

最後，草案第 20 條規定，有關人士可基於若干理由，對環境保護署拒絕批准的決定或對通知書所作出的指示提出上訴。委員會對於這件事情關注到，草案第 20(b)條就有關人士提出上訴的理由作出限制，這對農民並不公平。政府當局解釋，此舉有其必要，以防止上訴制度受到濫用。一旦有上訴制度時，變成條例不能執行，這些指示變成不需要遵守。經驗顯示，利用此制度拖延履行指示的情況屢見不鮮。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對政府當局的解釋感到滿意，亦只有馮智活議員除外。馮智活議員在稍後委員會審議階段會提出修訂第 20 條和 13 條，但委員會並不支持其修訂。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本條例草案及下一項條例草案。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大量禽畜廢物每天毫無節制地傾倒入新界北部的河流，造成污染，不但有損市容，亦有礙衛生。黃宏發議員已清楚報告了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工作，而我亦全力支持委員會所作的決定，相信這些決定是現階段唯一能解決問題的可行方法。我實在抱歉未能支持馮智活議員的修訂，因為我認為在很多有關污染的事件中，特別是噪音污染方面，我們確實需要賦予環境保護署足夠的權力，才可以對違反環境標準的事件防患於未然。

不過，立法局大樓外現有大批來自香港禽畜業聯會的請願者，他們顯然對委員會的決定不甚滿意。從這次事件中，我們得到甚麼教訓？請容許我轉述一段摘自一九九四年三月號《美國市縣雜誌》(*American City and County*)所載，由史華史坦汀先生(Mr Kenneth SIL VERSTEIN)撰寫的文章，文中指出：「紐約市幾經艱苦才學會如何處理水的問題。一九九零年年中，紐約市為避免興建一個耗資 70 億美元而每年運作費用高達 4 億美元的嶄新過濾系統，特擬就一份文件，以限制農業土地用途。農民反對這項計劃，認為劃一而缺乏彈性的規例既行不通，而且亦不可取。一九九零年十二月，有關的市和州的管理人員成立一個小組，成員包括當地農民、環境保護專家、政府機構人員、州代表和技術顧問，共同尋求解決方法，以代替一套強制性的法規。紐約市現為參與分水嶺計劃的農友提供多種鼓勵性質的優惠，其中包括成本分擔，輔以由州政府基金和聯邦政府基金按合理比例共同撥款支付的補貼。紐約市亦會資助持續教育和專業訓練的費用，並致力令有利益衝突的各方人士得以共商對策。這項計劃所需的費用總額為 340 萬美元，用以資助示範計劃及探訪農場，另每個農場需款 75,000 至 10 萬美元進行基本建設改善工程。紐約州農業及市場部長麥圭爾先生(Mr Richard MAGUIRE)表示：『這項逐個農場探訪和改善的計劃，暫時獲得分水嶺區域內的農民接受。這個方法較之傳統的做法，即由政府訂定標準，然後藉着制定規例而執行罰則的制度，更廣為農民接受。』由於各項計劃和行動都由當地人士自發制訂和參與，自然事半功倍，成功機會大增。麥圭爾先生表示，紐約市的目標是希望有 85% 的農民參加這項計劃，如今諒可達致這個目標。」

在香港，政府當局在解決這問題時，亦採取了由當局訂定標準而由有關人士遵守的傳統做法。當局按照自己的意思，定出認為是最快捷妥當，而又最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法，然後希望藉着通過這項條例草案而強加施行。這樣，傳統的農民自然會對任何管制產生懷疑，一旦農民對法例的關注並沒有獲得充分正視或體恤諒解，而他們本身的領袖又不挺身支持政府所建議的解決方法的話，農民的懷疑自然會轉化為反對和抗爭。



我希望政府當局能夠再三考慮這項計劃的實施策略。如果政府希望大家取得協議，可以共同合作的話，則必須令日後須執行這項計劃的人士可以及早參與計劃的制訂過程。在一個民主社會裏，我們再不能假設市民或社會某一界別的人士，會不加考慮便自動認為當局的計劃無懈可擊。因此，日後最佳的方法，是由以行政為主導的政府訂定目標、建議策略，以及在實施方面作最終決定時，令各有關方面都得以參與。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恢復辯論這兩項條例草案。

馮智活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提出兩項修訂。第一項修訂的原因是這條草案授權環保署署長可以發通知書給農友，要求在指定期限內改善其排污設施。在期限屆滿時，不論農場是否仍然有污染，如果農友不按照通知書內的要求而作出改善，就會受到檢控。本人覺得這是不合理的，因為期滿之後，如果沒有污染的話，農友經已改善了排污設施，只不過可能未必按照環保署的指示去做。另外，環保署署長在認為某農場可能產生污染，或污染很可能會發生的時候，就可以發通知書，故此一個農場可能由始至終從未產生過污染便受到檢控，只因未能依照通知書內所列的要求進行改善。我覺得這做法過分苛刻。

主席先生，本人提出的修訂是如果這農場在期限屆滿之後已經沒有污染，就不應受到檢控，即如果在農友開始造成污染時，環保署給予他們機會，只發通知書，希望他改善，到後期，他已經作出改善，就不應該受到懲罰。如果開始時他沒有造成污染，後來也沒有污染，就更加不應受到懲罰。另外，如果環保署署長認為某一項排污設施的更改是很需要的話，其實他毋須利用通知書的途徑，便可立即把要求加入牌照所列的發牌條件內，因為這條草案，賦予環保署署長權力，使其可隨時增加發牌條件。如果農友不遵從這些發牌條件，可被吊銷牌照而須立即停業。

故此，本人提出第一項修訂的目的，是要令到在通知書期限屆滿時沒有污染的農場免受檢控，這對他們會公平一些。說清楚一點，亦即是在通知書的期限屆滿時，農場產生的污染，如超過指定的標準，才會受到檢控。

本人提出的第二項修訂，是關乎通知書的上訴。這條草案列出在 3 個情況下，農友才可以提出上訴。第一、通知書不合乎本草案的範圍；第二、通知書的形式及發出的程序出現錯誤；第三、通知書發給的對象是錯誤的。主席先生，這 3 項條件很明顯是行政失誤，因此當然有理由提出上訴，這根本是行政錯誤的問題，但農友就不能夠因為通知書內所列的要求，就如何改善排污設施而提出上訴。可能農友另有一些更好的建議，可能認為某項設施根本不切實際、可能認為實行某些建議的費用太昂貴，他們負擔不起，是否還有其他方法可行呢？這些都是需要給農友足夠權利去上訴的事項。故此，本人的第二項修訂是在法例草案內取消這 3 項規定，讓農友可以就通知書內的要求及指定，提出上訴，正如農友可就牌照內所列的發牌條件而上訴一樣，無理由剝削了他們不滿意通知書內容而提出上訴的權利。

另外本人必須指出，黃宏發議員剛才提及本人的修訂是未經草案審議委員會同意的。我請大家注意，本人的修訂並未有在草案審議委員會內討論過。在該委員會的最後一次會議中，很不幸，由於時間倉卒，未有充分討論本人提出完全取消通知書制度的建議。由於當時的討論未夠成熟，而本人亦未尋求到官方的意見，故此，只作出了這項提議。當時我說可能會要求取消通知書制度。當然，這是出席的議員所不同意的。當時出席的議員包括本人在內，共有 4 位，但經過反復思想及討論後，本人作出了以上的兩項修訂。

另外，本人必須指出這個草案所訂的發牌制度，賦予環保署很大的權力，因為農場的排污設施，須令環保署署長滿意才可以獲得牌照，但是怎樣才算是滿意呢？這裏，我們缺乏一個客觀的標準。如果我們的農友不能夠令環保署署長同意他們的排污設施是合格的話，就得不到牌照，這樣他們就不可以經營農場了。政府一再聲稱，發牌制度及管制，不是要令到農場結業，而只是想做好排污，但是農友非常擔心發牌的條件，因為缺乏客觀的標準，以至對於排污方式，尤其是木糠床的養豬方法，意見上有很大的分歧。此外，日後的排污標準亦可能會太過苛刻，以致無法達到，導致很多農場要被迫結業。現時農友及政府官員互不信任，將來發牌的時候，必會引起很多爭拗。本人呼籲環保署，不應在環保或排污設施方面，對農友施加過分嚴格的管制，而應集中注意他們是否有遵守排污的標準。如果他們合乎排污標準，就應該對他們所採取的排污設施多作容忍，但如果他們的設施不能合乎排污標準，應可對他們加以檢控。

如果在發牌制度實施之後，農友發現受到不公平對待，應可向本局的議員求助。本人將要求本局的環境事務委員會跟進。另外，發牌制度的程序，雖然有上訴途徑，但是現時的法例只容許農友向總督上訴，這途徑顯然是不合乎理想的，應該改為向專責上訴委員會上訴。政府答允本局草案審議委員會進行這方面的更改，希望這個更改可以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完成。

最後，本人指出，環保署在處理禽畜廢料方面有很多地方是有問題的。我舉出 4 個例子。第一、關於八九年至九零年推行的示範農場計劃，本人其後曾索閱有關的報告及向有關的官員與農友查詢，覺得示範農場有很多效果是不符理想的。農友的反應非常強烈，但是政府不承認這問題，令到農友不信任政府。

第二，政府聲稱木糠床養豬法是可行的，並且有農場成功採用這個方法。本局的草案審議委員會曾探訪一個這樣的農場，並發現有很多問題。木糠未能有效地將豬糞化解，變成黑色，臭氣薰天。這樣的飼養環境根本是虐畜的。經本人三番四次的追問，到現在為止，漁農處仍未能向本人提供一間能有效採用木糠床養豬法的農場名稱，使本人可以實地視察究竟這方法是否可行。本人對政府官員的表現極之失望。到底是否本局議員受到瞞騙呢？

第三，環保署承諾把飼養賽鴿的許可隻數由 10 隻放寬到 100 隻，後來又不承認曾作這個承諾，進行檢控有關的飼養賽鴿人士，現在賽鴿人士提出上訴，迄今還在打官司，但政府現時只答允把許可隻數放寬到 20 隻。政府先後不承認以前的承諾，亦因言而無信而失信於民。

第四，政府不把牛隻納入禽畜之列，令到牛場得不到如養豬、養雞等等的補償，是政策上的失當。施加於牛場的排放標準，亦似其他工商業一般嚴格，令到牛場無法經營，結束營業，有些就經常受到檢控。有一間農場曾向本人投訴，指出它在全港招聘顧問公司，以解決排污問題，但在全港的數間大顧問公司當中，竟沒有一間敢承接這宗生意，因為他們無信心能夠達到政府所列的 50:50 排放標準。牛場遂向環保署求助，但所得的答覆只是依法行事。養牛與養豬、養雞有甚麼大的分別呢？請政府向公眾解釋。其實政府官員一開始就忘記了養牛業，可能養牛的牛場太少了，亦不知有賽鴿的存在，及後發覺的時候，未能及早糾正，這實在是令人失望的。這樣的政策，可能蒙上污點，甚至是有缺陷的。

主席先生，本人極之支持清理我們的環境，相信農友亦支持環保。但是，在推行管制禽畜廢料的時候，應該照顧農民生計。現時，農民所擔心的，是一個生死存亡的問題。農友擔心政府在推行發牌制度的時候會迫令很多農場立時結業。本人很同意農民的擔憂，故此希望在通過這個發牌制度及在執行的時候，能夠完全及盡量體恤農民的擔憂。此外，本人及黃宏發議員都覺得在基本設施方面，應該盡量再提供多些，令到有意去解決排污的農友，有足夠的基本設施、金錢去進行建設有效的排污設施。

本人在審議這草案條例的委員會上，曾提出將發牌制度改為「養者有其牌」制度，即在發牌的時候，不應在牌照內列出規限，規定申請者一定要令到環保署署長滿意其設施，但是這個建議得不到其他議員的支持。故此，本人只好提出上述兩項修訂，希望農友在這件事上有更大的保障。如果本人的修訂不能通過的話，基於過往政府官員處事有不良的紀錄，以及這條例草案過分苛刻，港同盟的議員只好在三讀這草案時投棄權票。

劉皇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講求環保完全是對的，但是正如追求民主一樣，不能夠操之過急，必須顧及社會的實際情況以及取得平衡，否則將會影響民生，不利於社會的穩定及祥和。

1993 年廢物處理（修訂）條例草案，並非一條顧及實際情況的條例草案，因為當局只是側重於達到環保的效果，對受重大影響的禽畜農民並沒有給予適當的合理安排和照顧。受影響的農民近日對條例草案作出強烈的反應，完全是可以解理的。

條例草案規定在農畜廢物限制區內，農民必須領取牌照，才可以飼養禽畜，但發牌的條件是要農民須達到由環保署所制訂 50:50 的水質管制標準。根據農民表示，要達到有關的水質管制標準，無論在技術上及經濟上都是不可行的，因此有關的規定是強人所難。發牌的制度技術上是扼殺香港的農畜業，而這個情況顯示政府又再一次採取閉門造車的方法去制訂一些影響民衆的措施，事前未有充分諮詢受影響的人士，未對建議的措施作出審慎的研究，便企圖強行用立法的手段通過，後果自然會導致民憤，引起紛爭。

講到政府要管制農業廢料的排放，新界農民已經積極響應，參與一連串的降低排放農業廢料、減少污染的試驗計劃。只是這些試驗計劃未能配合香港實際的環境，結果是失敗。即使如此，農民仍然願意與政府合作，繼續尋求可行的改善污染方法的。

主席先生，禽畜業是一門正當行業，一直以來對本港的經濟民生作出了應有的貢獻。我們不能夠一聲環保就將這些行業加以消滅。對很多農民來說，飼養禽畜是他們唯一賴以謀生的途徑，加上香港的工業北移，他們就算願意轉行也並非容易的事。建議發牌制度是等於將他們的飯碗打爛。法律不外人情，推行環保也應該要合情合理。我認為當局應該擱置發牌制度，繼續與農民代表對話，共同找出實際可行的方法，使到禽畜行業能夠繼續經營下去，同時也能夠照顧到環保的問題。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反對動議。

劉慧卿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 1993 年廢物處理（修訂）條例草案及稍後提出的 1993 年公眾衛生（鳥獸）（修訂）條例草案。

禽畜廢物管制計劃在一九八七年開始實施，但由於當時有人反對，所以這個計劃分期實施。在這段期間，我們看到新界很多河流不斷受到污染，大自然嚴重地受到破壞。爲了社會整體利益，我相信這個情況是不可能容忍的。我亦相信大自然環境受到嚴重破壞，政府實在要負上部分責任。主席先生，在七年後的今天，我希望立法局當機立斷，通過條例草案，好讓政府可以有效地去管制禽畜廢物所引起的污染問題。有些農友批評政府，說政府的建議把他們趕盡殺絕。剛才黃宏發議員亦指出，政府自己亦承認，當發牌制度實施以後，現時的 4000 間農場可能會減至少於一半，即大約 1300 間可以繼續經營。我自己當然相信在發牌制度實施之後，飼養禽畜一定會更加困難，但我並不同意農友的指摘，說政府的建議是完全不可行。

主席先生，如果爲了要挽救香港的環境，我們要付出的代價就是香港要減少農場。我相信這個代價我自己甘願去付出。剛才黃宏發議員亦提到有些農場經過改裝之後可以成功做到符合政府的環保標準。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在審議過程中，亦曾經嘗試去探訪這些成功的農場，但初期遇到一些困難。據說有些農民不敢讓我們前去參觀。聽到這個消息後，令我非常震驚。香港是一個法治之區，爲何有些人連立法局議員想去看也不敢應承？是否受到威脅抑或有什麼原因？後來我們成功地參觀一些農場。我希望我初時聽到的消息是錯的。但我很希望政府在聽到有人說很憤怒，甚至威脅要用暴力時，不要畏縮。政府若是畏首畏尾，我相信市民會感到很失望。

剛才有議員提到現時有很多農友在外面示威。我們知道他們有很多反對的聲音，但立法局通過的很多條例草案，很多時都是很富爭論性，議員亦要在中間取得平衡。我相信不同的意見時常都會有，但是若有人出言恐嚇或訴諸暴力來表達其不滿，我相信立法局及廣大市民是絕對不能容忍的。

主席先生，剛才黃宏發議員亦提及，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不支持馮智活議員的修訂。馮議員自己亦解釋，他的修訂在我們的七次開會中都沒有提出討論。我們舉行了 7 次會議，任何議員、任何黨派人士若果提出修訂，我相信是可以堂堂正正提出來，以便委員會詳細

去了解、研究和討論，同時亦讓政府當局有機會作出回應。經討論後，大家說不支持，事情就明明白白。但現時條例草案已審議完畢，他才提出一些修訂，令到那些想支持的人都有心無力。這些簡單的規矩，我相信所有參加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議員都應該知道。議員提出的修訂未必一定會獲得支持，但起碼給委員會及其他同事有充分時間去研究，亦讓政府有充分時間去回應，我們才可以決定是否支持有關修訂。現時才傳「紙仔」，要求作出修訂，我們那有時間去研究？主席先生，有鑑於此，我自己是無法支持馮議員的修訂，而我亦不甚了解馮議員的修訂事項。

最後，主席先生，我相信議員都明白香港新界的河流的污染情況已非常嚴重。劉皇發議員將環保與民主扯在一起，令我感到非常遺憾。我相信有時有些事情是毋須政治化的。大家一定同意，我們現在的污染情況非常惡劣，而社會已付出很大的代價，所以我呼籲各位同事、呼籲政府馬上採取行動，挽救我們的環境。

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鄧兆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政府提出 1993 年廢物處理（修訂）條例草案，目的在於設立發牌制度，使到當局在發牌前能夠確保申請人的農場設備和運作完全符合當局所訂的條件，而且當局有權在申請批准之後任何時間增減這些發牌條件。政府的發牌制度目的在於登記全港的飼養禽畜戶，以便有效管制污染的源頭，減少禽畜廢物對河流所造成的污染。但在達到這個目標的同時，亦要兼顧農民是否有能力繼續長久以來的作業，以維持他們的生計。

對於發牌條件中採用 50:50 排污水質的標準，農畜業團體認為根本是不可以達到的。就算技術上可行，成本亦相當高，而政府本身的試驗農場亦證明難以達到這麼嚴峻的標準。現在政府要農戶去達到這樣的標準，實在是不公允。他們所提出用隔渣、沉澱及排放程序處理廢料，已經可以大大改善環境。可惜當局以難於量度為理由，拒絕接受這個建議。據說這個方法在台灣是相當成功的。我認為政府在這方面的態度非常不合理。政府在未肯定試驗的成效之前，正如馮智活議員剛才所說，就匆匆推出這個計劃，不單止擾民，更是不負責任。我們不禁懷疑政府設立發牌制度，目的是想農民繼續改善經營環境，還是間接地壓迫農民結業？

政府更賦予環保署莫大的權力，製訂苛刻的條件，對農友做成莫大的滋擾，因為農友可能，亦沒有經濟能力去裝置環保署所發通知書載列的設施，而且由於他們缺乏專業知識，他們未必能夠有效地防止污染。政府應該盡量協助他們裝置有關設施，使他們可以繼續作業，而不是藉詞管制，使他們失業，致令一家大小生活無着。若果我們利用立法的高壓手段把苛刻的發牌條件強加農民身上，肯定會造成社會動盪，而且為生存鬥爭亦是人應有的權利。若果政府認為禽畜業真正到了一個無可挽救的污染地步，不如索性叫他們結束，然後給予他們合理的優惠補償及協助他們轉業，何必「整色整水」，利用發牌制度間接趕絕禽畜業呢？

主席先生，謹此陳辭，反對動議。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1993年廢物處理（修訂）條例草案及1993年公眾衛生（鳥獸）（修訂）條例草案的條例草案委員會召集人黃宏發議員，以及該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成員支持這兩項條例草案，我謹此致謝。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審議期間，曾討論過議員及禽畜業農民所提出的一些問題及關注事項。今天我想談談這些問題及關注事項。

主席先生，正如6個月前我向本局提交這些條例草案時所說，新界廣泛地區的河流及溪澗，受到禽畜廢物嚴重污染。以任何標準來說，這種污染的程度——加上我們這個社會在處理這個問題方面所花的時間——顯示我們的工作並不成功。雖然我們同情及關心那些受影響的農民，因為他們要因此而調整經營的方式，但我相信我們現時已作好準備，正視這個問題。我們已不能再耽延下去，而且難免要提出這個問題——我們究竟是否打算做點工作？我們當然要做。

我察覺到，有一些議員及市民經常說環境保護署及政府在環境問題方面所下的工夫不足，這是不足為奇的，因為全球各國都認為環境問題很棘手。也有市民及本局的議員說環境保護署及政府的行動太急進，實施的標準又太高、太難遵守。我對這兩類意見都理解。可是，本局的議員竟同時持有這兩類意見，卻令我感到大惑不解。在這種情況下，試問我們又如何可以激發我們那些熱誠工作的年青公務員，執行保護環境的任務呢？近日，公務員因盡忠職守執行職務，以及試圖制訂一些對本港環境有利的政策及制度時，曾遭到極大侮辱。我認為現在是適當的時候向這些公務員給予一點支持，作出一些明確表示，說明我們確實希望環境得到改善，並且已經準備就緒，對付這些嚴重的環境問題。

### 發牌條件

當局擬議的發牌計劃的目標，旨在確保禽畜廢物獲得適當的處理，並且盡早推行達致這項目標的安排。根據擬議的分期實施計劃，所有禽畜業農民都必須申領禽畜飼養牌照。取得牌照的主要條件，是在農場裝置一套符合環境標準的禽畜廢物處理系統。提出申請時，申請人須指明採用哪種處理系統；而在妥善安裝該系統後，便可獲發牌照。

### 廢物處理系統

曾有人質疑廢物處理方法是否可行。主席先生，我們的計劃容許農民選擇自己喜歡的處理方法，只要他們所選用的系統符合環境標準及法律規定。我們已推薦數種處理方法供農民考慮。其中一種是木糠床養豬法。這方法在打鼓嶺的漁農處豬場證實是成功的，而且一些商業農場以此法經營數年，亦很成功。此外，環境保護署建議的其他處理方法，亦證明在排放標準方面是可行的。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成員曾於三月參觀3個商業農場，親身目睹建議的處理系統如何符合規定的標準。

為協助農民採用可接受的處理方法，環保署已印製了一些技術指南。農民可按照自己的農場情況及經營方式，利用那些指南來決定採用哪一種系統。如有需要，漁農處及環保署的職員均樂意協助農民。我想強調一點，農民可以自由選擇最適合自己農場的廢物處理系統——唯一的條件是建議的方法應達到規定的排放標準。

## 排放標準

此外，亦有人質疑廢物處理條例規定的排放標準。該標準所訂的水平是每公升的生化需氧量不超過 50 毫克，而每公升的懸浮固體亦不超過 50 毫克 —— 即所謂 50:50 標準。在我們過去兩年與農民磋商過程中 —— 我們曾與農民進行全面的討論 —— 他們要求給予更多時間，以便能符合排放標準。主席先生，我們就此建議分期實施這項計劃，容許農民在 3 年內達到 50:50 標準。開始時，生化需氧量及懸浮固體兩者的標準會訂在非常不理想的每公升 250 毫克的水平；然後分兩個階段把標準調整至僅屬稍為理想的 100:100 水平，以及最終的 50:50 標準。此舉會給予農民 3 年時間汲取操作新處理設施的經驗。我認為這是超過合理的寬限期。我會以過分慷慨來形容這段寬限期。

## 經濟援助

我們亦已盡了很大的努力在經濟上援助農民，不論他們是否打算繼續經營禽畜業。那些不欲繼續經營的農民可申請特惠津貼，而那些希望繼續在符合環境標準的情況下營業的農民，則可申請基本設施撥款及低息貸款來彌補裝置處理系統的成本。當局已增加基本設施撥款，以反映市場成本。

如欲以「試試看態度」嘗試經營的農民，可以在接受基本設施撥款的一年內，選擇結束業務，並申請特惠津貼。農民選擇結束業務及領取特惠津貼後，日後如決定重操故業，只要在農場裝設可接受的廢物處理系統、領取所需牌照及符合法律的所有規定，便可獲准重新經營。

主席先生，這樣一套形式多樣化的全面性經濟援助計劃，已經很難找到可再改善的地方，須知其他行業需要符合更嚴格的環境標準，以及在更短的時間內遵守有關標準，但也不能獲得這類援助。

## 禁制區及限制區

我們與農民磋商後的另一項結果，就是修訂原本的建議，即擴大禽畜廢物禁制區的範圍，以免新近發展地區及高等類別康樂用地出現土地用途不相配合的情況。我們現已同意現存的農場如已連續經營禽畜飼養業最少 12 個月，而有關的農民又能遵守排放的標準，便可獲准繼續營業。這些地區稱為限制區。

## 廢物收集服務

現時，政府向農民提供免費的禽畜廢物收集服務，即是說費用是由納稅人而並非業內人士 —— 或污染者 —— 支付。因此，我們將會把這項服務批給私人營辦以減低成本。農民對新的收集服務將會如何運作，表示關注。我要強調一點，這項服務不會是一種專利。農民可自由選擇自己的廢物收集商。我們已答應在委出承辦商後，向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詳盡介紹收集服務的詳情。

## 進展報告

除了剛才提到的報告外，為協助議員監察該計劃的進展，我們已接納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一項建議，即在實施發牌制度前，向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背景報告，以及在實施後每 6 個月提交一份進展報告。此外，如涉及經濟問題，我們亦會知會經濟及公用事業事務委員會。我們亦正擬備一份小冊子，將會派發給農民，詳細解釋發牌制度、申請程序、上訴程序等等。

## 鴿子及牛隻

諮詢期間，我們接獲一個團體要求在禽畜廢物管制計劃下獲得豁免，而另一個團體則要求納入該計劃下。飼養賽鴿的人士希望在市區免受管制。但在市區飼養賽鴿所產生的噪音及廢物，對環境造成滋擾；環保署接獲公眾人士在這方面的投訴數目，便足以證明這點。因此，為廣大市民的利益起見，我們有需要在禁制區內管制飼養賽鴿。不過，我們打算容許在禁制區內樓宇飼養的賽鴿數目，由 10 隻增加至 20 隻。另一方面，飼養牛隻的人士希望納入計劃之內。但由於這個行業已經受公眾衛生（鳥獸）條例項下的牛奶場規例規管，因此毋須擴大管制計劃，把牛隻納入該計劃。由於這項納入計劃的建議，看來可令營辦商得以放寬現時適用於牛奶場的嚴格標準，所以我認為不把牛奶場包括在計劃的決定，極為合理。我們為何要容忍降低現行管制下的現行標準？為何要降低針對牛隻的標準，令嚴重的污染問題進一步惡化？

## 公眾諮詢

主席先生，我們今天所提議的發牌制度已經過詳細的審議及廣泛的諮詢——其中包括本局的環境事務委員會等。自從該計劃於一九九一年提出，至今已接近 3 年，我們曾與代表該行業的若干團體進行詳盡的討論，其中計有禽畜廢物處理諮詢委員會、漁農業諮詢委員會轄下畜牧小組委員會、港九新界農牧業團體聯席會議、新界養雞同業會、香港新界養鴨鵝同業互助會，以及本年一月才成立的香港豬會。農民的建議有很多已納入現時擬議的計劃。我要提出一點，現時反對該計劃的人並非佔禽畜業農民的大多數。

## 對禽畜業的影響

新環境規定實施時，那些受影響的人士必定對自己業務的影響感到悲觀；這是很常見的。然而，他們往往會高估這種影響。經驗顯示只要他們正視這些情況，在達致新規定標準方面，不會有太大困難。當我們對撞擊式打樁、污水排放標準及工業燃油的品質等方面實施管制時，也曾出現這種情況。就今次的事件而言，我們已制訂了一套全面的措施，協助農民適應，而且也曾就整套計劃的條件與他們進行詳盡而全面的討論。



### 有關通知書制度方面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

草案第 13 條 15(G)款旨在能夠有一個預防的方法，即在出現污染前便防患未然，毋須訴諸檢控行動。這是消滅嚴重污染問題較有效的執行策略。其他環境法例中，已有類似的條文。主席先生，在我們引用這條文及發出消滅通知書之前，環境保護署署長必須確實認為有關的污染問題即將出現。假如環境保護署署長未能在污染出現前便採取行動，環境只會繼續受到破壞。這樣便達不到本條文的目的及我們的整體目標。因此，我們不能夠同意這方面的建議修訂。

### 有關上訴方面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

第 20(b)條 24(4)款的條文是要防止上訴制度受到濫用，以免有人利用此制度拖延採取消滅措施，杜絕污染。噪音管制條例也有類似的條文。因此，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也是不能接受的。

主席先生，正如我說過 —— 許多人在我之前也曾這樣說 —— 新界的郊野及水道由於過時的禽畜廢物棄置方法而遭受污染，這是一項我們長時間以來努力解決的重大問題。我們現時相信我們已有一套公正有效，而且在最大程度上考慮到市民及農民利益的解決辦法。我們現時要求合作及支持，協助我們着手去徹底解決這個難題。

實施禽畜廢物管制計劃及推行擬議的立法修訂，會有助我們對付本港最嚴重的環境問題之一，使我們可淨化新界的河流及溪澗，以及改善沿岸水質。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劉慧卿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要求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進行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若沒有疑問，現在便顯示結果。

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李國寶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梁智鴻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陳偉業議員、鄭慕智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夏永豪議員、何敏嘉議員、黃

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陸觀豪議員、胡紅玉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劉皇發議員、鄧兆棠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主席宣布有 44 票贊成動議、3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 1993 年公眾衛生（鳥獸）（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 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1993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九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研究 1993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 1993 年保險公司（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的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成立，我獲選為該委員會的主席。

請允許我現在就兩項條例草案一併發言。第一項條例草案，即 1993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旨在從 3 方面修訂保險公司條例。第一，將批准某些次要的運作安排的權力，由總督會同行政局授予保險業監督；第二，確保業務出現問題的承保人在將要結束香港業務或須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進行清盤或類似訴訟時，監督會獲通知此事及在適當時能進行干預；第三，對從事長期保險業務的承保人增訂超逾負債資產額。

保險業人士及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成員均認為條例草案的擬議條文可以接受。

由於該條例草案在一九九三年五月七日刊登憲報，因此當 1993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在去年七月九日獲通過成為法例後，便有需要對該條例草案作出相應的修訂。

扼要而言，1993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建議對保險公司條例作出修訂，以增設 3 類長期保險業務，即 G 類、H 類及 I 類。G 類及 H 類分別適用於具有或並無保證資本或利潤的退休計劃管理業務，而 I 類則適用於藉保險以提供退休福利的保險合約。該條例規定，承保人須就 G 類、H 類及其他類別（即 A 至 F 類及 I 類）的長期保險業務，分別備存 3 項獨立的帳目或資金，並豁免 G 類及 H 類業務，毋須遵守有關超逾負債資產額的規定。因此，該條例草案須作出相應的修訂。該等修訂條文獲得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支持。

我現在轉談第 2 號條例草案。1993 年保險公司（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在保險公司條例內增加一項規定，即所有承保人在香港持有的資產，必須相等於承保人的一般保險業務負債的 80%，以及一筆超逾負債資產額的金額，稱為「有關款額」，該款額是根據該條例第 10 條並按保險費收入的數額釐訂。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共舉行了 4 次會議，又兩度與香港保險業聯會的代表會晤。

主要關注的事項如下：

(a) 投資工具

香港保險業聯會認為，若規定承保人在香港持有的資產須相等於其一般業務負債的 80%，將限制了承保人對合法投資的選擇。該會亦認為，鑑於本港股票市場波動不定，其中地產股佔了總市值一大部分，故本地市場中，適合一般保險業務承保人的投資工具不多，而美元／港元利率均低於通脹率。然而，政府當局認為，自當局先後於一九九零年推出外匯基金票據計劃、一九九一年推出政府債券計劃及一九九三年推出外匯基金債券計劃後，本地市場已提供極充裕的投資機會。政府當局承認，本地市場如同世界各地的其他主要市場一般，可能會有波動，但並不認為此情況會妨礙本地市場為承保人提供良好投資機會的能力。香港保險業聯會及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均接納當局所作的解釋及澄清。

(b) 就資產值的規定而言，信用證或銀行擔保及單位信託投資可否獲得接納

香港保險業聯會建議，若信用證或銀行擔保只限於由保險業監督執行，將可予以接納，政府當局表示同意。若單位信託投資符合可隨時在本港套現的規定，亦可獲得接納，當局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就此作適當的修訂。

(c) 以票據證明的債券及其他證券

該條例草案訂明，若將證券投資用作符合有關本地資產的規定，必須在本港持有票據作為證明，才可獲接納。香港保險業聯會認為，鑑於世界各地的趨勢是傾向於採納無票據形式的交易及所有權的證明，若在今時今日先進的貿易環境中，仍堅持須持有票據的做法，將嚴重限制了對可靠投資工具的選擇。政府當局強調，由於該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本地投保人提供充分保障，測試「無票據」形式的交易可否予以接納，須視乎該等投資能否符合隨時可在本港套現的規定。因此，若股票只可在本港某個股票登記處轉讓及登記，或通常在本港進行交易及其票據乃存放於本港，將獲認可為本地資產。議員接納政府當局的上述意見。

(d) 再投保

香港保險業聯會關注的另一點，就是真正的承保人可能純粹為了避免遵守有關維持本地資產的規定，而傾向於作過分的再投保。政府當局建議就此作出修訂，以確保承保人所持有的資產水平，不得低於其在本港的負債淨額（在扣除透過再投保可取得的款額後的負債額）的 80%，若再投保的保險費高於承保人保險費總收入的 50%，則承保人須持有相等於下列款額（以較大者為準）的本地資產：

- (i) 其負債淨額的 80%；或
- (ii) 其負債總額的 40%。

此外，保險業監督亦將獲授權，應承保人的申請給予豁免，使其毋須遵守有關其本地資產須相等於其負債總額 40% 的規定，以顧及某種情況，即承保人基於某些確實原因，例如所涉及的風險太大，以致未能承保較大部分的投保額，而須安排作超過 50% 的再投保。

(e) 將在香港經營的業務納入保險公司條例的涵蓋範圍內

在審議過程中，議員質疑對於一些保險單在香港訂立，但承保財產則位於海外的情況，是否亦歸入保險公司條例現行界定的香港業務範圍。政府當局已就條例中涉及香港業務範圍的有關條文規定，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並表示現行定義的立法原意，是將在香港承保及產生的任何直接業務所涉及的保險風險包括在內，因此並沒有將在香港承保但承保財產位於海外的保險業務包括在內。經考慮議員關注到公司條例第 265(1)(e) 條所定的「在香港或源於香港的保險業務」的較廣泛範疇後，政府當局同意修訂保險公司條例內有關「在香港的保險業務」的定義，以縮窄兩項法例在引用該詞彙在涵義方面的分歧。

(f) 以「資金」為計算基準的保險業務

對於承保船隻船體及飛機等須經較長時間始有具體負債額的保險行業，其負債額通常是以「資金」為計基準。一般以言，「資金」是每 3 年結算一次及將其損益入帳。為確保以「資金」為計算基準的承保人，亦須持有相等於 80%「資金」的本地資產，政府當局建議，應在條例草案內提及在何種情況下，負債額須以「資金」為計算基準，議員贊同此建議。

(g) 新訂的附表 9

新訂的附表 9，其原意是規定承保人每年均須就能否符合本地資產的規定而作出呈報。但議員察悉由於人手資源有限，政府當局可能難以全面監察條例草案的規定獲遵行的情況。議員提議應考慮加強簽署人呈報方面的規定，及在法例內加入必須審核所提交報告的規定。

經檢討新訂的附表 9 後，政府當局建議應將該附表列為附表 3 的第 9 部。新訂附表 9 內有關每年均須呈報的規定，實與附表 3 第 8 部內有關呈報在香港的業務的規定相若。將新訂附表 9 納入附表 3 第 9 部有其優點，保險業監督因而可根據第 17(2)條修訂有關規定。

為解決議員對附表 3 第 9 部所載資料的可靠性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該部訂明須呈交的資產負債表，必須經承保人的審計師審核。為求貫徹一致，附表 3 第 8 部所規定的，有關承保人須就其在香港經營的一般保險業務的業績呈交的報告，亦須由審計師予以審核。

政府當局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對條例草案作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上述各項議定事項。

主席先生，該兩項條例草案一旦獲通過成為法例後，會為投保人提供更大的保障。該等條例草案內所訂定的保障條文，其實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已是司空見慣，並普遍獲保險業人士接納。

我謹此陳辭，並向各位議員推薦 1993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 1993 年保險公司（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請你亦容許我如先前發言的議員一樣，一次過就兩項條例草案發言。主席先生，這兩項條例草案修訂保險公司條例的某些條文，以加強管制，確保本港的投保人獲得更大保障，尤其是當承保人無能力償還債務時。

我要向黃匡源議員及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成員致謝，他們仔細審議這兩項條例草案，尤其是第 2 號條例草案。我亦要感謝專業及商界團體提供寶貴意見。稍後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的修訂，是政府、保險業及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過去數月來不斷交換意見的成果。這些修訂大大改善了這兩項條例草案。

第一項修訂草案建議加強管制，規定承保人須通知保險業監督有關其清盤的訴訟、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的事項、或向其追討款項的訴訟，使監督可於承保人出現經濟問題時及早干預。該條例草案亦建議當局制訂規例，以便對長期從事保險業務的承保人增訂超逾負債資產額的規定。

保險業對擬議的修訂表示支持。儘管如此，仍有需要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訂，因為該條例草案是於 1993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之前刊登憲報，而後者已於去年七月獲通過成為法例，並豁免退休計劃的超逾負債資產額的規定。故此，這些純粹是一些相應的修訂。

第二項修訂草案旨在向直接保險的索償人提供更大保障，尤其是當有關的承保人涉及跨國無償債能力的訴訟。一般保險業務的承保人將須持有價值不少於其本港業務負債淨額的 80% 的資產，再加上一筆根據其在本港的業務釐訂的超逾負債資產額。其實，不少海外國家早已實施類似的規定。

該條例草案在某一程度上限制了承保人的投資選擇。不過，我們亦要考慮到為投保人的利益提供更大保障的好處。由於承保人已把部分資產存放於香港，以應付營運上的需要及符合謹慎理財之道，擬議相當於業務負債淨額的 80% 的資產水平應不會對他們構成額外負擔。

在決定某項投資是否被視為一項在香港的資產時，該項投資的確實地點以及可在本港套現的輕易程度，是主要的考慮因素。不過，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的修訂已對保險業所提交的意見書作出回應，使承保人出示銀行致保險業監督的信用證或其他擔保，可獲接納為代替把資產存放在香港的做法。這應使承保人有足夠靈活性，確保其可作出均衡謹慎的投資決定。為避免承保人把保險業務過分再投保，以規避把資產維持於本港的規定，凡將總保險費收入 50% 以上的業務再投保的的承保人，必須在本港持有相當於其負債淨額 80% 或其負債總額 40% 的資產，以較大者為準。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亦提出一些須要澄清的問題。我很高興能夠積極回應此等問題。委員會對在本港訂立，但受保財物或投保人均在海外的這類保單所引起的責任問題，不會獲本條例草案保障，表示關注。故此，政府已同意把「在香港的保險業務」的定義擴大，以包括在本港訂立，而不論受保所在地的風險，或投保人的居留身份問題的保單。建議的修訂使條例草案大為改善。

為了釋除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對承保人所呈交的本地資產負債表可能不可靠的疑慮，政府已同意此等資料須經過承保人委任的審計師審核。

鑑於保險業所提交的意見，政府已同意讓承保人有十二個月的寬限期，由本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當日起計，使他們能夠遵守新規定。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並向各位議員推薦 1993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 1993 年保險公司（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 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1993 年保險公司（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 **恢復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三十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 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 **床位寓所條例草案**

第 1、4、5、7 至 9、11、13、14、16、17、19 至 21、24、27、28、30 及 31 條獲得通過。

#### **第 2 條**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送交各位議員文件所載的措辭，修訂草案第 2A 至 2E 條。這些修訂與床位、床位寓所、住宅單位、租用協議和租賃等詞語的釋義有關。這些條款現已修訂，以便能夠更清楚及準確反映各詞的定義和涵蓋範圍。

## 建議修訂內容

## 第 2 條

第 2 條修訂如下：

(a) 刪去“床位”的定義而代以 —

““床位”(bedspace)指供單人住宿或擬供單人住宿的樓面空間、床、框架式床鋪或其他類型的睡用設施，或任何樓面空間、床、框架式床鋪或其他類型的睡用設施中供作或擬供作該用途的部分；”

(b) 在“床位寓所”的定義中，刪去“佔用或擬供人根據租用協議佔用”而代以“用作或擬供人根據租用協議用作住宿”。

(c) 刪去“住宅單位”的定義而代以 —

““居住單位”(flat)指任何處所，而該處所 —

(a) (i) 屬某建築物的一部分，並在該建築物的批准圖則中被劃為本身具備洗浴、廁所及煮食設備的單位；或

(ii) 並無有關批准圖則，但本身具備洗浴、廁所及煮食設備；及

(b) 完全或主要是供人居住的；”。

(d) 刪去“租用協議”的定義而代以 —

““租用協議”(rental agreement)指任何明訂或隱含的口頭或書面協議，而憑藉該協議，某人可在付出協議所訂定的租金或其他代價後，有權將某一床位作住宿用；”。

(e) 加入 —

““租賃”(tenancy)包括分租租賃，“租客”(tenant)包括分租租客，而“承租人”(lessee)則包括分租承租人。”。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提議，再次修訂草案第 2 條，就草案中文本作出技術性修飾。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 **第 2 條**

第 2 條修訂如下：

在“床位寓所”的定義中，刪去所有“住宅”而代以“居住”。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3、6、26 及 33 條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送交各位議員文件所載的措辭修訂下述條文。

草案第 3(1)(c)條現已修訂，以闡明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並不包括教育條例第 3 條所指，由大學或專上學院營辦的集體寢室和宿舍。為了消除議員對用作床位寓所的樓宇負責人需要負上刑事責任的關注，草案第 6(1)(a)條現已修訂，訂明倘若有關人士已經知悉監督並未就該床位寓所發出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話，才需要負上責任。條例規定如果監督認為對其決定提出的上訴會違反公眾利益，就可以暫停有關的上述程序。議員認為只有在公眾安全受到即時威脅的情況下，才可以行使該項權力，否則就應容許進行正常的上訴程序。政府當局贊成議員的意見。因此草案第 26(2)條將會作出修訂，以反映有關的修改。

草案第 33 條的修訂純粹是技術上的修訂。

*建議修訂內容*

## **第 3 條**

第 3(1)(c)條修訂如下：

刪去“附設於大學或專上院校的宿舍、旅舍”而代以 —

“由任何大學或提供《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3 條所指的專上教育的院校所經辦的集體寢室、宿舍”。

## 第 6 條

第 6 條修訂如下：

(a) 在標題中的“業主”之前加入“處所的”。

(b) 在第(1)款中，刪去(a)段而代以 —

“(a) 身為某處所或其任何部分(為單人而設的床位除外)的業主、租客、承租人或負責人，將該處所或該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用作某用途，或准許或容受他人將該處所或該部分用作某用途，以致只因該種用途，或因該種用途連同該處所的其他部分的用途或擬用作的用途，使該處所成為就他所知是不符合第 5(2)條所指明的任何條件的床位寓所；或”。

(c) 刪去第(2)款。

## 第 26 條

第 26(2)條修訂如下：

刪去“違反公眾利益”而代以“引致生命或財產有即將發生危險的情況”

## 第 33 條

第 33 條修訂如下：

(a) 刪去“，可”而代以“，須”。

(b) 刪去“亦可”而代以“或須”。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3、6、26 及 33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10、12、15、18、22、23、25、29、32 及 34 條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的提議，修訂下述條款。修訂草案第 25 條第(2)及(8)款。有關修訂屬技術性修飾。修訂草案第 32(4)條，以便將其中所載基本上屬規管性質罪名的罰則，與草案第 5 條所列較嚴重罪名的罰則區分開來。修訂草案第 34 條，使政務司能夠制訂規例，以及將其中所載基本上屬規管性質罪名的罰則，與草案第 5 條所列較嚴重罪名的罰則區分開來。修訂草案第 10(b)及(c)、12(5)、15(e)、22(1)、23(6)(b)、34(4)(b)、18(3)及 29 條。有關修訂屬技術性修飾。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 第 10 條

第 10(b)及(c)條修訂如下：

刪去“認為”而代以“覺得”。

### 第 12 條

第 12(5)條修訂如下：

刪去“認為”而代以“覺得”。

### 第 15 條

第 15(e)條修訂如下：

刪去“認為”而代以“覺得”。

### 第 18 條

第 18(3)條修訂如下：

在所有“固定附着物”之後加入“、裝配”。

**第 22 條**

第 22(1)條修訂如下：

刪去“認為”而代以“覺得”。

**第 23 條**

第 23(6)(b)條修訂如下：

刪去“認為”而代以“覺得”。

**第 25 條**

第 25 條修訂如下：

在第(2)及(8)款中，刪去“第一”而代以“法定”。

**第 29 條**

第 29 條修訂如下：

- (a) 在標題中刪去“述要”而代以“呈述”。
- (b) 在第(1)、(2)及(3)款中，刪去“案件述要”而代以“案件呈述”。
- (c) 在第(4)款中，刪去所有“述要”。
- (d) 在第(5)款中 —
  - (i) 刪去兩度出現的“述要提供”而代以“呈述提供”；
  - (ii) 刪去“述要的副本”而代以“副本”。

**第 32 條**

第 32(4)條修訂如下：

刪去“\$100,000”、“2 年”及“\$20,000”而分別代以“\$50,000”、“1 年”及“\$10,000”。

## 第 34 條

第 34 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1)款中，刪去“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政務司”。
- (b) 在第(5)款中，刪去“\$100,000”、“2 年”及“\$10,000”而分別代以“\$50,000”、“1 年”及“\$5,000”。

第 34(4)(b)條修訂如下：

刪去“認為”而代以“覺得”。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10、12、15、18、22、23、25、29、32 及 34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第 30A 條 租賃的終止

新訂的第 35 條 釋義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6)條的規定，下令記錄在案，以便二讀。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送交各位議員文件所載的措辭，就草案新訂第 30A 條和 35 條進行二讀。草案第 30A 條是一項新訂的條文。根據這項條文，業主與住客（綜合）條例賦予租客租用期保障的有關條文，將不適用於為了遵守監督所施加的規定而需要拆除一些床位的情況。

草案第 35 條是一項新訂的條文。根據這項條文，旅館業條例須要作出相應的修訂，使該條例的規定不適用於受床位寓所條例草案管制的房舍。

條文的二讀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文經過二讀。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將新訂的第 30A 及 35 條加入本條例草案內。

*建議的增訂條文*

### 新訂的 30A 條

條例草案修訂如下：

加入 —

#### **“30A. 租賃的終止**

凡監督於發出豁免證明書或牌照或將豁免證明書或牌照續期時所訂定的任何條件中，或在監督根據第 19(1)條作出的任何特別指示中，有規定停止使用床位寓所中經監督以書面指明的某個床位或某些床位，則《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7 章）中禁止或限制租賃的終止的條文（管限由租客終止租賃的條文除外），須在監督作出上述指明後，即停止適用於當時就所指明的某個或某些床位存在的租賃（如有的話）。”。

### 新訂的 35 條

條例草案修訂如下：

加入 —

#### **“相應修訂 《旅館業條例》**

#### **35. 釋義**

《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旅館”的定義中，在“任何房產”之後加入“（《床位寓所條例》（1994 年第 號）的條文所適用的處所除外）”。

*增訂新條文的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3 年廢物處理（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12、14 至 19 及 21 至 28 條獲得通過。

## 第 13 及 20 條

馮智活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修訂第 13 及 20 條，修訂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本人想回應剛才兩位議員的發言。劉慧卿議員說本人太遲提出修訂。其實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我們用了非常多的時間討論一些投訴、一些基本的大原則及一些飼養禽畜的方法等。到了最後兩次會議，即三月十五日 and 三月二十二日，才開始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整項條例草案共 28 條條文，長達 13 頁紙。請問各位議員：有哪一條例草案是可以在兩次會議內就能審畢所有條文？在第一次的會議中，大約審閱了條例草案的一半。在第二次的會議，亦即是三月二十二日那一次，就審議餘下的一半。本人欲提出的修訂，就是草案最後的部分。在該次會議中，我曾就通知書的條文提問。但有議員表示不需要深入討論，如有不同意見的話，可自行提出修訂。我們首先要了解政府提出這些條文背後的理據是甚麼及為何要這樣做，才能考慮如何修訂有關條文。我們並非一開始就有計劃去修訂。再者，本人提出修訂是有足夠時間的。根據會議常規，任何條文的修訂必須在 11 個工作天前給予通知。本人依足規矩，否則，也不獲主席同意提出討論。此外，在四月十五日的會議討論本條例草案時，本人亦口頭提過這樣的修訂，並且承諾稍後以書面解釋我的修訂，而我亦有將意見書送交各位議員作為參考。由此可見，我不是臨時提出修訂，而是有足夠時間供各位議員去考慮我的修訂事項。議員應該考慮本人的修訂是否合理、是否合乎大眾利益，然後才決定是否支持我的修訂。

另外，規劃環境地政司對我的修訂只作簡短的回應。我的第一項修訂就是在污染通知書發出後，如果農友沒有造成污染的話，當局就無理由檢控他。但按草案的規定，當環保署發出污染通知書後，農友就須根據通知書的內容作出糾正，不論農友真的造成污染與否。如不遵照通知書辦理，就會被檢控，這不是剝削農友的權益嗎？農友當然不服，他們只不過是沒有遵照通知書的指示，裝置所需的排污設施而已。

我的第二項修訂與上訴有關，規劃環境地政司對我所提出的修訂同樣未能給予一個滿意的答覆。為甚麼只有在行政失誤的情況下才可提出上訴？為何不給予農友多些機會，就污染通知書提出建議？我這樣說，是因為通知書要求裝置的設施可能會非常昂貴，農友根本負擔不起。若政府最終目的是協助農友改善污染情況，就應准許他們提出其他改善措施。其實環保署已獲賦莫大的權力，隨時可以增加發牌條件，此舉已異常苛刻。農友如不遵守新增的條件及安裝所需的排污設施，根本就不能成功取得牌照。這樣的措施，其實對農友的操作已實施非常嚴格的管制。我希望議員審慎考慮及支持本人的修訂，使農友可以獲得較大的保障。謝謝各位。

###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想在此談一談我個人的意見。剛才在二讀辯論時，我所談的是審議委員會的意見。本人由開始至現在都支持設立一個發牌制度。在一九八七年通過這個新訂的計劃時，當時我已經提出可否大方地、闊綽地給予全部的禽畜飼養者一個相當優厚的特惠津貼，令他們可以結業？還想繼續營業的，可以申請一個牌照，在這個牌照下，自然可以訂出一切的條件，但政府似乎由八七年至今，才推行至發牌制度的階段，我認為政府似乎推行得不夠快，應該一早便可以達到這階段。今次推行這個發牌制度，仍然分 3 期進行，每期都容許 3 年寬限期，亦是十分緩慢的事情。我認為既然現在已推行基本撥款津貼，倒不如將這津貼提升至與特惠津貼相同，便可立即以發牌制度來施行環境保護，令到禽畜飼養業不致污染香港環境。若發牌制度有效，便不需要用「大棍」，而只需要使用一些事先的警誡、指示便可。所以在草案第 13 條內，新增了一條 15G 的條文，加入廢料處理條例內，目的是為了毋須藉着發牌條件的新增條款以及不需在法庭檢控的情況下，已可給予指示，從而應付已經發生的污染，或即將發生的污染。剛才馮智活議員說可能發生的污染，而條例內所用的字眼是“imminent”，是「即將」發生的。環保署署長在發出一個這樣的指示或通知書包含這指示時，他必須合理地認為污染即將會發生。若果發生污染後才可檢控的話，便等如回返至八七年以前的制度，是永遠無法有足夠人手經常監視有沒有出現污染及出現污染時，該污染是否由有關農場造成。所以我不能支持馮智活議員所提出的修訂。

至於上訴方面，則包括 2 點：第一、就是有關限制區內的書面批准，即批准有關農場繼續營業的上訴。很明顯，在這情況下，上訴只是基於原本條例所提 20B 條的情況下，才可提出。若甚麼事情都可上訴的話，這個農場即使不是在此之前 12 個月經常營業，也可繼續捱下去，因而令到環境變成污染。第二、便是 15G 方面的違例事項。若果不將其局限於剛才所指的 3 類理由，便會演變成如有關農場造成污染，便要檢控，若不檢控的話，礙於 15G 已加入一個項目，我們便不可以這樣加以檢控。在這情況下，透過這上訴機制，該農場亦會無限期地污染下去。

剛才規劃環境地政司很巧妙地說了一句話，他說本局有些議員嫌環保行動做得不夠快，有些卻嫌環保行動做得不夠慢，但很奇怪，為甚麼這兩個相反意見竟然由同一議員持有呢？這些議員不單只是馮智活議員，亦包括了港同盟的議員，因為他們與馮議員的立場一致。港同盟不知是否想「攞彩」，以表示幫助農友辦過一些事情，所以恐嚇我們大家一定要支持這些修訂，否則到時他們便會棄權。如失去這個修訂案的話，亦可在棄權票上「攞到些彩」。這令我感到十分憤怒，我不可以支持這項修訂。

委員會主席（譯文）：馮議員，致辭時請切題，不要重複說過的話。



馮智活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十分失望，規劃環境地政司和黃宏發先生誤會了，不了解我的修訂。我的修訂不是要取消通知書，通知書的程序仍然是存在的。若環保署署長認為某農場的污染是“imminent”（即將發生），他仍然可以發出通知書。農友仍然可以根據通知書去做，但若農友不根據通知書去做，便會被檢控。若他不根據通知書去做，當通知期滿時，環保署便可以控告他，不論通知期後是否仍然有污染。這裏有兩個可能性。第一個可能性是開始時該農場有污染，但在通知期後已改善了，已經沒有污染。第二個可能性就是污染即將發生，或在通知期內真的發生了，但在通知期後如該農場沒有再污染的話，便表示它已改善了，沒有理由還要控告它。它用的方法，可能與通知書上所臚列的方法不同。但我們只是針對環保，只是針對污染，為何要針對通知書內的方法呢？由於現正是在飼養方法方面，政府與農友的意見有很大分歧，例如木糠床養豬法便是其中一個例子，雙方互不信任。政府說木糠床可行，但農友說不可行，這正是本人所擔心的地方。

其次，若我們認為上訴是有機會給農友誤用、濫用以拖延的話，我們的上訴渠道便應該做好一點。上訴渠道不單在這條例之內有，很多條例亦有。上訴委員會的設立，是使有爭議時，不需凡事都要到法庭解決，只需在上訴委員會便可自辯，以免經常要上法庭。如果我們在上訴程序內加上一些限制，便能避免遭人濫用，但如只限於行政失當，才可上訴，而不能就通知書的內容提出上訴，這是令人難以接受的。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謝謝主席先生。我會簡短地講幾句。我不打算重複我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就修訂事項所提的意見。我想我已清楚表明政府當局的立場。我們不支持建議的修訂，因為我們認為這些修訂會令污染情況持續，而且不能達到逐步減少污染的目標。我認為這是本局面臨考驗的時刻。我們將會清楚見到議員對改善環境所抱的態度。我們亦會見到哪些議員積極地面對環保問題，哪些議員則舉棋不定。我們亦會知道對於議員日後就環境問題所提的意見應給予多少比重。

馮智活議員修訂第 13 及 20 條的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本局現進行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開始投票？我再提醒各位議員，現在表決的是馮議員就第 13 及 20 條建議的修訂。若議員支持他的修訂動議，請投「贊成」票。若不支持，當然投「反對」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李國寶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及黃偉賢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賢發議員、彭震海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何承天議員、林貝聿嘉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慕智議員、夏永豪議員、林鉅津議員、劉慧卿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陸恭蕙議員、陸觀豪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詹培忠議員、鄧兆棠議員及曹紹偉議員投棄權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20 票贊成馮智活議員的修訂動議、24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遭否決。

原來的第 13 及 20 條應列為本條例草案一部分的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3 年公眾衛生（鳥獸）（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5 條獲得通過。

### **1993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3、6 至 8 及第 11 至 19 條獲得通過。

第 4、5、9 及 10 條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此等條文，修訂內容一如提交各議員傳閱文件內所載。

正如我在較早前的演辭所說，1993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於一九九三年七月通過後，G 類及 H 類長期業務獲豁免毋須受償付準備金的規定所限，因此對本條例草案建議作出的修訂，是就上述豁免而相應提出的。

#### 第 4 條

第 4(1)條修訂建議的第 8(3)(a)(iii)(A)(II)條，豁免附表 1 第 2 部內所指明的 G 類及 H 類長期業務，毋須受償付準備金的規定所限。

#### 第 5 條

加入新的第 5(2)條，是修訂第 10(2)條，指明第 8 條內的償付準備金的規定，不適用於 G 類或 H 類長期業務。

#### 第 9 及 10 條

自本條例草案制訂後，保險公司條例第 22(3)及 23(2)條，已被取代，因此原擬修訂該等條文的第 9 及 10 條，必須予以修訂。有關新條文需要透過本條例草案予以修訂的，分別是第 22(3)(a)及(b)及 23(2)(b)條。建議的修訂是澄清有關償付準備金的規定，不適用於 G 類及 H 類業務。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4、5、9 及 10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3 年保險公司 (修訂) (第 2 號) 條例草案

第 1 條獲得通過。

#### 第 2 及 3 條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

#### 第 2 條

(擬議的第 25A 條)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2 及 3 條，修訂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內所載。條例草案第 2 條內第 25A 條將作出修訂，旨在澄清承保人必須在本港備存資產的規定。我會逐一解釋第 25A 條各項擬議修訂的原因。

擬議的第 25A 條第(1)款由條例草案第 2(b)(i)及(ii)條修訂，以便在「負債額」的擬議定義中，包括以「資金」為計算基準的負債額。這類負債額並非單獨識別的，而是由一筆資金代表。這種做法是承保船隻船體及飛機等承保人常用的，其負債額須經較長時間始會形成；一般而言，資金是每 3 年結算一次及將其損益入帳。

擬議的第 25A 條第(2)款由條例草案第 2(b)(iii)條修訂，對條文內所提及的「從事」再投保業務的人士加以澄清；有關人士是指「獲授權從事」再投保業務的人。

擬議的第 25A 條第(3)及(4)款由條例草案第 2(b)(iv)條修訂，就承保人在保險業務的再投保比例，擴大確定本地資產配合負債額的基準；為了避免承保人逃避有關備存本地資產規定，而作過分的再投保，必須要這樣做。把收到的保險費總收入一半以上再投保的承保人，可視作把負債額過分再投保。修訂後的第(3)款，規定承保人在香港所需備存的資產水平，不得低於其負債淨額（即在扣除再投保的款額後的總負債額）的 80%。若承保人把收到的保險費一半以上再投保，則應備存相等於其負債淨額 80%或其負債總額（即在扣除再投保的款額前的負債額）40%的本地資產，以較大者為準。

擬議第 25A 條第(4)款的修訂，是為容許承保人在某種情況下，基於某些確實原因，例如所涉及的風險太大，以致未能承保較大部分的投保額，可安排把超過 50%的保費總收入再投保。在無損投保人利益的情況下，保險業監督可應承保人的要求，豁免該承保人毋須遵守備存負債總額 40%的規定。在這等情況下，該承保人只須備存相等於其負債淨額 80%的本地資產。

當局對保險業的意見作出回應，透過條例草案第 2(b)(v)條在擬議的第 25A 條加入新的第(7A)款。承保人可獲豁免遵守在香港備存資產的規定，該承保人只須備存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已須遵守該地法律所規定備存的資產。

條例草案第 2(b)(vii)條修訂第(9)(b)款，澄清承保人如未能符合第(6)款附加於豁免遵守本地資產規定的各項條件，則屬違法，除非有證據可確立他未能符合那些條件時，是符合修訂後第(3)款的規定。

## 第 2 條

### （擬議的第 25B 條）

條例草案第 2 條內擬議的第 25B 條的各項修訂，旨在授權保險業監督指令承保人重新確定其負債額。

擬議的第 25B 條第(1)款由條例草案第 2(c)(i)條修訂，以確保「儘管有『未到期風險的額外款額』、『未償還的索償』及『未到期的保費』等定義」這句有限制性的用語，只適用於負債額將會重新確定的日期，而不適用於那些負債額的範圍。

擬議的第 25B 條第(2)款也是透過條例草案第 2(c)(i)條修訂，以澄清若承保人在重新確定負債額後其負債額較在第 25A 條確定者更大的話，便應按照修訂後的第 25A 條的規定，開始在香港備存資產，換言之，他應符合負債總額或負債淨額的規定，而並非像原先所建議那樣，僅增加他在香港的資產至不少於其負債淨額的 80%。

## 第 2 條

(擬議的第 25C 條)

透過條例草案第 2(d)條會加入新的第 25C 條，旨在讓承保人可以向銀行取得以保險業監督為受益人的信用證或其他保證，而毋須在香港備存資產。新的第 25C 條第(2)款容許保險業監督如認為會恰當地保障投保人利益的話，可行使權利，着該銀行就有關信用證或其他保證付款。第(3)款則澄清凡付予保險業監督的款項應以信託的形式代承保人保管。

(擬議的附表 3 第 9 部)

擬議的第 25A 條第(8)款原來是規定承保人在每一個財政年度完結後 6 個月內，向保險業監督呈報載於擬議的附表 9 內的報表。擬議的附表 9 現由附表 3 新訂的第 9 部取代，因為：第一，有關每年向保險業監督呈報在港資產的擬議規定，與附表 3 第 8 部內有關承保人須向保險業監督呈報週年帳目的現行規定相若；第二，兩份報表均載有同樣的負債額，而相同的措辭定義亦適用於這兩份報表；第三，把這項規定納入附表 3 第 9 部，會讓保險業監督可以修訂報表以配合第 17(2)條下規定的特別情況；第四，草擬中的資產估值規例，會根據第 17(1)條適用於在附表 3 第 9 部下呈報的資產。因此，現建議把擬議的第 25A 條第(8)款內附表 9 及擬議的第 25B 條第 3(b)款所提及的情況，由附表 3 第 9 部提及的情況取代。

## 第 3 條

基於剛才所述的理由，當局亦建議透過條例草案第 3(a)及 3(c)條刪除擬議的附表 9。

條例草案在第 3(b)條建議增設附表 8，以界定承保人哪些資產可符合為在香港的資產。為回應議員及香港保險業聯會提出的疑問，以及消除與銀行業條例不一致的地方，現建議修訂這些定義。第 1(c)段的「一間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重新界定為「一間獲授權的機構，一如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所界定者」。第 1(g)段有關公司股份所在地的修訂，旨在澄清倘若有關股份只可在香港的股份登記處轉讓及登記，或根據慣常的業務方式，在香港的登記處轉讓及登記，而這些股份的票據（如有的話），現又存放於本港，便屬於本地資產。有關股份的法律狀況是決定這種資產事實上是否本地資產的重要因素。

為了容許承保人在投資選擇方面有更大的靈活度，當局加入第 1(i)段，以包括單位信託的利益，一如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 133 章）所界定者，而單位信託可在本港套現，同時，規管該信託的法例是清楚說明為香港的規管信託法例。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 及 3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第 1A 條 釋義

新訂的第 1B 條 關於根據第 15 條委任的核數師發出的通知

新訂的第 1C 條 須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保存的文件

新訂的第 2A 條 規例

新訂的第 2B 條 帳目及報表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6)條的規定，下令記錄在案，以便二讀。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

新訂的第 1A 及 1B 條

我謹動議二讀條例草案新訂的第 1A、1B、1C 及 2B 條，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鑑於稍後動議的條例草案新訂的第 2B 條規定，根據附表 3 第 8 及 9 部呈交的表格及報表，必須經由具合適資格的核數師審核，現建議透過條例草案新訂的第 1A 及 1B 條，修訂第 15A 條第(2)款及第 2(1)條有關「指定人士」的定義，以便把根據附表 3 第 1 部第 4(1A)段委任的核數師包括在內。有關修訂規定，當核數師決定對承保人按照附表 3 第 8 及 9 部呈交的表格及報表所附的報告作出有保留或不利的陳述時，必須通知保險業監督。該等修訂會保障核數師，使他這樣做不算違反他與客戶之間的保密原則。

新訂的第 1C 條

由於附表 3 第 9 部的報表所載有關資產與負債的資料均屬機密，且純粹是爲了讓保險業監督監管承保人業務之用，因此現建議透過條例草案新訂的第 1C 條，修訂第 21(1)條；第 21(1)條規定某些文件必須存放在公司註冊處處長那裏，供市民查閱。現修訂該條，使附表 3 第 9 部不包括在其適用範圍內。

新訂的第 2A 條

現建議藉着條例草案新訂的第 2A 條，在第 59(c)條中加入與附表 8 有關的條文，以便讓總督會同行政局可以透過規例形式修訂附表 8。

新訂的第 2B 條  
(修訂附表 3 第 1 部)

關於必須在香港存備資產的擬議規定，並不適用於來自在香港承保的海外物業保單的負債或居於海外的有關保戶這點，議員曾表示關注。因此，我建議透過條例草案新訂的第 2B(1)條，修訂附表 3 第 1 部的(1)(1)段內「香港保險業務」一詞的定義，把在香港承保的保單，不論風險的所在地點或保戶的居住地點，一概包括在內。這項修訂對原來建議作出重大改善。

新訂的第 2B 條  
(雜項修訂)

鑑於議員關注到承保人根據附表 3 的第 8 及 9 部提交的表格及報表，其中的資料可能並不可靠，現建議透過條例草案新訂的第 2B(2)(b)條，在附表 3 第 1 部的第 4 段加入一項新條款。就此，我贊成這些表格及報表應由承保人委任的核數師審核。除了說明承保人妥善備存適當紀錄，以及有關表格及報表是根據這些紀錄妥善擬備外，核數師根據第 8 部呈交的表格所附的報告內，還應說明承保人呈交的資料，已清楚列明承保人的香港業務在各主要方面的承保業績。根據第 9 部的規定，除上述事項外，核數師應說明承保人在香港所備存的資產，讓他可以符合有關本地資產的規定。

鑑於會計師行業提出關注，同時注意到附表 3 第 8 及 9 部所提及的表格及報表，並非由核數師簽署證明，現建議按照條例草案新訂的第 2B(2)(a)條的規定，凡附表 3 第 1 部第 4 段的第(1)、(2)及(3)節內提及「證明書」時，均以「報告」取代。

正如較早前所述，擬議的附表 9 由附表 3 內新訂的第 9 部取代。這項修訂會透過條例草案新訂的第 2B(3)條處理。

此外，我亦建議透過條例草案新訂的第 2B(3)條，修訂附表 3 內新訂的第 9 部的表 A，以澄清承保人將須提供何種資料。表 A 的第 34 及 35 行所列的項目，現包括有關「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事項。

在法律上，銀行擔保是一項保證；根據這項保證，擔保人承諾若債務人拖欠，便向債權人支付主要債務人所拖欠的債款。由於擔保人是直接向債權人作出承諾的，因此當情況涉及眾多保戶時，便不可能用「銀行擔保」。因此，現修訂表 A 第 40 行，刪去「銀行擔保」，而以「銀行的其他承諾」取代。

我建議修訂附表 3 第 9 部的表 B，把該表一分為二，以區別相對於本地資產的總負債及淨負債。表 B 的每一部分應註明一如第 25A 條(1)款建議以資金作為計算基準的負債額，以及一如第 25A 條(7)A 款建議給予承保人的資產調整額。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建議通過作出修訂的新條文。

條文的二讀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文經過二讀。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新訂的第 1A、1B、1C、2A 及 2B 條應列入本條例草案內。

*建議的增訂條文*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增訂新條文的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 **1993 年廢物處理 (修訂) 條例草案**

#### **1993 年公眾衛生 (鳥獸) (修訂) 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毋須修訂而

#### **床位寓所條例草案**

#### **1993 年保險公司 (修訂) 條例草案**

#### **1993 年保險公司 (修訂) (第 2 號) 條例草案**

亦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他動議上述條例草案應予三讀通過。

主席 (譯文)：我會將廢物處理 (修訂) 條例草案和 1993 年公眾衛生 (鳥獸) (修訂) 條例草案與其他 3 項條例草案分開處理。表決的議題是：下述 3 項條例草案應予三讀通過。

床位寓所條例草案

1993 年保險公司 (修訂) 條例草案

1993 年保險公司 (修訂) (第 2 號)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主席（譯文）：表決的議題是：下述 3 項條例草案應予三讀通過。

1993 年廢物處理（修訂）條例草案

1993 年公眾衛生（鳥獸）（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 議員動議

主席（譯文）：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動議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四月二十三日接獲有關通告。提出動議的議員可有 15 分鐘時間發言及致答辭，其他議員則各有 7 分鐘時間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 27A 條的規定，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得着令他結束演辭。

### 取消香港銀行公會的利率規則

馮檢基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本局促請政府盡快提交修訂條例，取消現行香港銀行公會條例下有關制定往來、儲蓄和定期存款利率條文，以促進金融業的公平競爭，確保存款者的利益。」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政府今日向本局提交一套有關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條例草案，包括貨品售賣（修訂）條例草案、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草案及不合情理合約條例草案。這些對我今日的動議可以有鼓舞作用，因為這表示了政府對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決心，也是未來政府的方向。但我亦有擔心的地方，政府今日提交上述草案，是否想轉移市民及傳媒注意力，又或者只是一種打烏蠅、不打老虎的「把戲」？

主席先生，說到消費者的權利，基本上有 2 點：

- (1) 有知的權利；
- (2) 有選擇的權利；

但是，銀行公會條例有關「利率協議」的條文，正正是剝奪了消費者應有的選擇權利。銀行公會條例第 12(1)(a)條規定，銀行公會有全權決定銀行大部分存款利率，一般人稱之為「利率協議」。而第 12(1)條規定銀行公會有權對其會員，即持牌銀行在違反第 12(1)條時（包括銀行利率協議），可以採取法律行動革除其會籍，使持牌銀行「被迫」或者必須遵守此「利率協議」。此條例有如「緊箍咒」一般，使持牌銀行只有跟隨銀行公會的「鼻子」所指的方向走，它說一，其他的便不能說二。這完全禁止了銀行運用其靈活的商業頭腦，利用利率手法去吸引客人，沒有公平競爭的市場效應。可是對消費者來說，無論將儲蓄，活期及定期存款（50 萬元以下）存放在任何一間銀行，基本上是沒有分別的。所以消費者的選擇等如零。故此銀行公會條例有關「利率協議」的部分是剝奪了消費者的選擇權。

上月消費者委員會發表了一份報告書——《香港的銀行政策及運作對消費者的影響》指出「利率協議」導致存款者每年損失約 40 至 50 億元。從報告書中有很多的數據及論點，都是本人與民協一向所推動及支持的，而且亦認為現在是取消「利率協議」的時候。

香港小市民一直是低利息的受害者，因為那些高收入或資金雄厚人士，可以投資地產、股票和外匯等，但持有小量現金，例如只有數萬元港幣的，多半只能將錢放在銀行，而這又肯定被高通脹和銀行低利率漸漸蠶食。因此，民協和本人相信銀行是不應該強迫小市民接受這麼「低」的利息，甚至沒有利息，例如來往戶口。可是銀行公會卻爭辯說「利率協議」使大戶津貼小戶，而隨後又說銀行界「重視經營效率多於社會公平」的矛盾論據，對本人來說我倒相信後者。銀行作為一個商營機構，又怎會像羅賓漢一般劫富濟貧，這會完全違反在商言商和賺錢原則。當然，若小戶做成銀行虧本，那麼銀行又為什麼於每年農曆新年後，招數百出地去吸引小朋友們將「利是錢」存入其銀行，以增加其虧本？這真不可思議。其實銀行公會在計算一個小額存戶（港幣一萬元以下）的收入和支出方面，亦有很大商榷餘地。利息收入又只根據同業拆息，而不考慮作為商業借貸或樓宇按揭的利益，這是故意估低存款所帶來的收益，而另一方面支出亦很難準確計算，例如銀行員工和自動櫃員機，這些是固定支出，是同時服務大客戶和小客戶的，而且一天用 1 次，用 10 次，用 100 次，其實成本分別也不會太大。

銀行公會又提出如取消「協議」後，可能大幅增加服務費和減少分行，言論間實有恐嚇用戶。但其實現時很多銀行服務已經需要收費，而且同業之間在公平競爭下，本人深信銀行不會大幅增加這些收費。至於第二點減少分行方面，「協議」可能補貼著銀行其他服務費及虧損的分行，但反轉來說，為何那些分行會虧本呢？這又是否因為很多大銀行是用傾銷方式，利用自己的優勢去佔據一個地區最有利位置，以打擊其他同業部分銀行？減少分行又是否加強其工作效率？亦有待研究。

另外，銀行公會聲稱「利率協議」是可以穩定聯繫匯率，但相信大家知道「利率協議」是在一九六四年產生，而聯繫匯率則在一九八三年採用，兩者並無必然關係，而當日曾經有份倡議香港聯繫匯率的祈連活已很清楚表示有相同觀點。再者，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亦在答覆本局李華明議員信件中表明「利率協議」並非維持香港匯率穩定的最重要因素，反而銀行同業拆息的影響更大。實際上，時至今日，除銀行公會自我辯護去維護本身的利益外，基本上支持他們觀點的人不多。

無論如何，我認爲穩定聯繫匯率不是銀行公會的責任，這是政府和金融管理局應有的責任及權力。近年金融管理局發揮一個近似中央銀行的作用，例如有外匯基金票據，政府和匯豐新的會計安排和流動資金調節機制等，都足以應付穩定香港貨幣匯價。

其實「利率協議」亦有一大害處，由於其所訂定偏低的存款利息，而銀行公會是有其本身利益衝突，很多時令到儲蓄的利息明顯偏低，造成有大量不甘心於低息的游資，也會造成炒買外幣、買地產、和買股票熱潮，這其實是嚴重扭曲資源的合理分配，妨礙經濟的發展，同時帶來通脹壓力。在而這種惡性循環的情況下，又使銀行中長期貸款有不足夠的情況出現。

從維持銀行整體穩定性來看，消委會報告書建議分三年時間取消「利率協議」以將可能出現不穩定性減至最輕微，本人認爲基本上是可以接受，不過，若政府發覺時間上及時勢上許可的話，我認爲能加快取消此「利率協議」則更好。

作爲一個立法者，我認爲應先考慮現有的法例是否有做成不公平的現象，是否應該加以改善？今日討論的是關乎銀行與消費者（存款者與貸款者）的關係，除了「利率協議」外，本人進一步希望政府能夠了解現今此類法例極之不足。民協及本人建議政府可參考英國遠在一九七四年已通過的「消費者信貸」的問題，提供一系統的法律依據而將大部分的銀行業務，例如按揭、私人貸款及備用貸款亦包括在內。

「利率協議」是一九六四年產生、距今已有 30 年，而香港金融業務已經有重大變化及改變，其實於六十年代所設立的功能及作用已經完成其歷史任務，所以現在是它「光榮引退」的時刻。

主席先生，本人就保障廣大存戶利益和促進香港金融業有更自由，更公平的競爭，所以我提出「取消利率協議」的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雖然根據會議常規第 65 條，就這項動議而言，我並沒有直接的金錢利益，但我應告知各位議員，我是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對競爭的重要性堅信不移。消費者委員會指香港銀行界存在不公平競爭，而且經營手法亦有欠公允，但香港銀行公會卻未能提出有力的論據來反駁這些指摘。今天辯論的要旨，就是確保存戶和股東實際上不會成爲這些不公平經營手法的受害者。

香港銀行公會在回應消費者委員會的指摘時，首先聲稱利率協議是穩定銀行業的必要因素；其次又指出，利率協議對維持港元和美元聯繫匯率至爲重要。

關於第一點，銀行業能否維持穩定端賴銀行本身是否有完善的管理，而非在於利率協議。市民有權知道，他們是否將款項存放在一間管理完善的銀行。市民應該獲得充足的資料，使他們在決定光顧哪一間銀行時，可清楚知道各項所需資料。

銀行業聲稱，取消利率協議會迫使銀行爭取香港小額存戶的業務，而小額存戶的存款佔港元市場的比率約 50%，為數 5,000 億元左右。銀行辯稱，他們在小額存款的業務方面其實有所虧損，因此利率協議實際上是一種給小額存戶的補貼。銀行界進一步聲稱，假如銀行要爭取小額存款，他們便須以較高的息率回報吸引小額存戶，因而令銀行須採取較急進的投資策略，結果令銀行承擔較大的風險。

假如上述論據屬實，銀行公會應該提供更多資料，以證實所言非虛。銀行公會的代  
表向立法局議員表示，由於有關資料非常敏感，因此不能提供任何數據以證明取消利率協議對小額存戶不利，這種做法實在無補於事。我認為，銀行業得以維持穩定的主要因素，在於銀行界須透露更多有關其業務的財務資料。假如銀行須就其貸款組合提供較高層次的資料，及公布其確實的利潤和收支來源，這樣，存戶和股東便可以對銀行投資組合的財務風險作更全面的評估。

這樣銀行便不得不全面考慮其各項投資活動的風險程度，並會考慮這些投資活動令公眾對其銀行的信心會產生甚麼影響。透露資料有助杜絕管理不善的問題。

更重要的是，香港沒有規定銀行須採取任何存款保險的計劃，而政府亦不應開始提供這項保險。由於缺乏這方面的財務保障，股東及存戶應有權要求知悉銀行的風險回報表現，以及反過來說，強迫銀行進行適當而審慎的投資。

消費者委員會指稱，與其他已發展經濟國家的銀行比較，本港銀行所透露的資料實在不足。我相信這項指摘亦有其理據。從全球經濟的角度來看，銀行業的顧客並非單單是本地存戶，更包括世界各地的投資者。就披露資料多寡的程度而言，在接受調查的 9 個亞洲國家當中，香港名列第八。去年十月，一間享譽國際的信用評級公司——穆迪氏投資服務公司，給予香港銀行在世界市場較低的評級，該公司的副董事當時解釋謂：「透露資料的程度低，信用評級自然亦較低，這是一項通則定律。」

毫無疑問，銀行業對本港的經濟至為重要，但本港銀行業卻不能在經營時堅持一項原則，就是認為其經濟實力和貢獻足以令其有理由將各項資料保密。相反，銀行業應該明白到，在世界經濟體系中，銀行業所面對的是一個波動的市場，銀行界能否繼續維持其實力，與能否繼續取得公眾信心和支持是息息相關的。

銀行公會爭辯的第二點，是利率協議為維持聯繫匯率的必要因素。但香港金融管理局上星期卻表示，利率協議並非維持匯率穩定的關鍵因素。其中一個原因，是金融管理局作為財經界穩定機構的角色日益吃重，而且金融管理局亦願意利用其龐大儲備來維持聯繫匯率。

金融管理局的監管權力如果得以擴大，同時又能夠取得公眾更大的信心，將來自然有能力維持聯繫匯率。要建立公眾的信心，亦有賴該局向公眾披露更多資料。有一點可以肯定的是，加強金融管理局的權責，等於繼續削減最大銀行同業聯盟的權力。一九九二年，金融管理局實行了一項流動資金調節機制，容許該局從市場提取基金，從而調整短期利息率。金融管理局最近亦加強其對銀行業財務票據交換服務的管制，這項服務一直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的專有特權。

我相信本局及政府均應採納消費者委員會的建議，即修訂銀行條例，賦予有關當局或財政司權力，以便在某些特殊情況下，調整所有港元存款利率。這項條文將會在確實有需要的情況下，提供現行利率協議下的保障，同時將這項協議的負擔分散由所有存戶共同承擔。消費者委員會亦建議了一個非常合理的時間表，以逐步取消利率協議及要求銀行將更多資料公開。金融管理局的權力已擴大，在該局的監管下循序漸進地慢慢撤銷利率協議，實在是當前最理想的做法。馮檢基議員沒有在動議內提及這個時間表，實屬遺憾。主席先生，除了對這方面有保留外，我支持動議。

代理主席杜葉錫恩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李國寶議員致辭的譯文：

代理主席女士，我知道香港銀行公會今天會在此打一場必敗的仗，畢竟任何一個稍有一點政治見識的人，又怎會投票反對一項看來會為小人物對抗大機構取得勝利的動議呢？

然而，我謹代表我的功能組別，請你們認真考慮此舉的影響，因為要民主，便要負責任。為了說明這點，我想講一個故事給你們聽。

故事發生於不太遙遠的將來，在一個不太遙遠的地方。我們處身於以往的遮打花園，現在卻稱為中環寮屋安置區的對面。

在西南角臭氣熏天的垃圾堆的不遠之處，有一個老人——我且稱之為「我無錯」議員——正蹲在其紙皮屋內，準備將一罐放置在一份舊立法局議事錄之上、罐身生鏽的午餐肉煮熟。這份舊議事錄是他純粹為此而從破爛的立法局大樓內偷出來的。在他身旁是一疊皺舊的香港紙幣，他正用這些紙幣點火。

我無錯的孫兒一直在看著他祖父煮這家庭晚餐。最後，他拉著祖父破爛的衣袖問：「爺爺，為何我們過著這樣的生活？媽媽說你任由銀行倒閉。」

我無錯議員辯駁說：「我沒有這樣做！銀行業於一九九六年崩潰後，我還在一九九七年投票支持加強管制銀行。」他的媳婦沒精打采地歇坐在一個已鏽蝕的鋼桶上，以譏笑口吻回應他的說話：「但那時不是已經太遲了嗎？當時只餘下幾間銀行，其他的都因為經不起競爭而倒閉。」

她說：「其後，那些銀行又再受到管制，但銀行家已變成一班氣焰似官的人。你須要有鉅額款項才可行入銀行。你還記得我媽媽須付多少錢才可開一個小戶口嗎？她終於負擔不起該筆費用。在以往的舊日子有很多銀行，你可借錢買樓。至少上海的親戚可支持我們。」

她回頭看著兒子，歎息說：「銀行開始逐一倒閉。人們失去他們的積蓄、汽車和家園。由於聯繫匯率受破壞，港幣暴跌。政府的盈餘不久便用光。乖仔，這就是我們過著這樣生活的原因。」

一九九四年，我無錯議員坐在立法局內，投票支持一項堅決承諾促進「公平競爭」、「保障存戶利益」對抗大型不良銀行的動議。

我無錯議員盲目追求消費者權益的理想，他不了解競爭並非常常一定會最符合消費者利益的道理。他預料不到利率協議廢除後，一些較大的銀行發動利率戰。他想不到較小型的本地銀行爲了競爭求存，迫於無奈而接受風險愈來愈大的借貸，終導致合併或倒閉，結果正如下中國象棋一樣，一子錯，滿盤皆落索。

我無錯議員及其用心良好的同事滿以爲可爲消費者節省數元，但卻觸發了一場銀行業的危機，令香港的經濟及社會穩定大受損害。

香港的問題不僅只限於數間銀行的倒閉，事情比這惡劣得多。受到這金融大災難的震撼，政府被迫動用盈餘去設法挽救銀行，不久便發現庫房幾乎空空如也。

與此同時，較高的息率引起炒賣港幣的活動，使聯繫匯率受到不應有的壓力。但於撤除利率協議及存款收費後，金融管理局發覺不能充分捍衛聯繫匯率，港元因而暴跌。李國寶那傢伙果然說得對！

在座各位都知道修訂聯繫匯率是我高興見到的，但事實上這匯率的確存在，而只要這匯率一日存在，便需要加以捍衛。正如金融管理局上星期指出，箭囊內有多些箭，總勝於在有需要取多些彈藥時，竟發覺囊空如洗。

聯繫匯率崩潰後，樓市亦隨而步其後塵，令更多銀行陷入困境，接著便是股市崩潰。中環變成了一個廢墟，因爲外資銀行紛紛遷離聳立香港的大廈，轉往廣州、上海及北京等較有利可圖的市場。

我的功能組別可能正在打一場必敗的仗，但於今日投票表決後，不單只這組別的人士會是輸家，金融管理局是輸家，商界人士是輸家，本港市民是輸家，而香港亦是輸家。

因爲穩定和信心是寶貴的無形資產，是香港多年來耕耘所得的資產。這些資產對我們作爲國際金融中心的美譽仍然十分重要，對香港的前途舉足輕重，故應予以小心保障，不應將其隨便犧牲掉。

胡亂干擾利率協議的做法，應在審慎研究對管制金融界的所有影響後才考慮。現在讓我繼續說這故事。

那個小孫兒仍然抓著祖父骯髒的衣袖，被這些事情弄至神色茫然。他問：「爺爺，那些銀行為何會倒閉？」

那媳婦虛笑一聲道：「它們就在如你祖父一樣的人的眼底下倒閉」，又說：「他們忘記了存戶不是消費者統計數字，他們所需要的是保障，而不是解除對銀行的管制，因為銀行與任何其他行業不同，不應容許它們作不受管制的競爭」。說完後，她又回復沉默。

現在，我謹代表我的功能組別，請各位重新考慮你們的投票，並為香港的最佳利益盡責地行事。

代理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請我的同事與我一起反對這項動議。

許賢發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香港社會日漸開放，而政府施政亦已提高透明度和問責交代，但相對而言，香港銀行的業務和銀行公會的運作情況，卻顯得保守和落伍。因此，任何促使銀行界增加透明度和公平競爭的辯論，都應得到本局和社會人士的支持。

由於掌握數據不多，一般市民對於選擇銀行已感困難，遑論了解銀行公會訂定「利率協議」的機制，即使近年儲蓄和最優惠利率出現顯著的差距，小市民亦只好逆來順受，因此，本人十分欣賞消費者委員會站在維護小市民利益的立場，挑戰銀行公會的權威，因為至少可迫使公會提供更多有關銀行業運作的數據。

對於小市民而言，存款於銀行最重要的是安全感，銀行提供的利息和收取手續費的多寡反屬次要。因此，對於應否廢除「利率協議」的問題，本人首要考慮的因素就是取消後會否影響銀行運作的穩健性。

眾所週知，「利率協議」最早在一九六四年訂定時，目的在於避免各大小銀行以高息爭取客戶，形成惡性競爭。事實上在當時確實可以平息銀行倒閉的危機。

然而，事隔 30 年，香港銀行體制已今非昔比，銀行的穩健性已非建基於「利率協議」，實際上政府對銀行業的運作已建立嚴密的監管架構。事實上，在過去 30 年，香港發生多次銀行倒閉危機，「利率協議」根本無從發揮穩定作用，因為問題不在於惡性競爭，而是銀行本身在管理上出現問題，甚至涉及個人的欺詐和違法行為。

此外，現時的銀行除了外資收購或注資外，大多數的所謂小銀行都改以聯營或集團方式經營，各有生存的空間，因此，毋須要用「利率協議」來保護小銀行，反而在廢除後可提供更公平的競爭環境。

至於銀行公會認為「利率協議」有助維護聯繫匯率，本人認為兩者關係並不密切。除了因為港府在八四年才制訂聯繫匯率外，最重要的是聯繫匯率的政治因素大於一切，而「利率協議」則純粹從經濟角度出發。除此之外，維護聯繫匯率穩定性的任務和工具，在於政府成立的金融管理局和較早時開始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利率協議」在這方面所發揮的作用實屬疑問。

總括而言，本人認為現在是檢討「利率協議」廢存問題的適當時候。既然現時的「利率協議」在加強銀行的穩健性和維護聯繫匯率方面的作用經已不大，加上在公平和自由競爭的情況下，本人絕不相信銀行會濫收服務費，相反地會減少浪費資源和提高服務質素。當然，首要條件是廢除「利率協議」之後，應同時禁止銀行在收費方面有任何協議，以徹底保障自由市場運作。因此本人贊同逐步廢除「利率協議」。再者，政府早已逐漸讓市民承擔改制改革所帶來政治風險，本人實在看不出政府有何理由不協助市民收回存款於銀行的選擇權。

代理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文世昌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保障市民權益是政府的責任；對各行各業提供一個良好及公平的競爭環境，政府亦責無旁貸。

取消利率協議，一方面可以符合小存戶的利益，另一方面，銀行業更能有公平的業內競爭。對於小存戶來說，銀行存款利息，大概是兩厘左右，而香港每年的通脹率是超過 8%，存款在銀行已經令存戶的儲蓄被通脹蠶蝕。不過，銀行對外的貸款利息與存戶存款利息的差距，或稱之為「息差」，可謂驚人。稅務貸款月息一厘計算，年息可以高達 20 厘，而新樓按揭利率，是優惠利率再加上 1.75 厘，比兩年前加了半厘。現時匯豐及恆生等大銀行的樓宇按揭，對於 500 萬元以上的樓宇利息，是優惠利率加 2.25 厘，難怪香港很多銀行的業績如此理想，盈利豐厚。但小存戶卻仍然要「捱」實質的負利率，為銀行提供低成本的資金。雖然有人說，香港低利率的罪魁禍首是聯繫匯率，但在聯繫匯率不變情況下，利率協議肯定是一種壟斷的手法，使銀行所謀取的利益，大大高於合理的水平。壓低小存戶的存款利息而調高借貸的利息，這種壟斷的手法，使香港的息差遠較外國的為高。然而，銀行公會還振振有詞，表示利率協議能保障小存戶的利益，現時是大存戶津貼小存戶，一旦取消利率協議，則現時很多向小存戶提供的服務都會取消，這種變相的恐嚇，實在是不能夠接受的。因為銀行公會從來不曾公布小存戶佔本港整體存款的比率有多少。本人相信小存戶的存款是本港很多銀行的資金來源，提供低成本的資金與銀行，才會令銀行爭相開設分行，吸納資金，這簡直是抹煞了小存戶對銀行業務的貢獻，本末倒置，將小存戶形容為是銀行服務的受惠者，聲稱每一萬元的存戶，每戶要津貼千多元行政費用，但又未能列舉數據及如何得出這數字的計算方法，實在令人難以理解。為何銀行會這樣慷慨？本港的銀行，特別是大銀行，看來確實須要向外國看齊，公開銀行的部分資料，使公眾人士明白銀行為何可以變成了「善堂」？銀行公會表示每年津貼小存戶的數額達 38 億港元，如果取消利率協議，則可能亦會取銷很多對小存戶提供的服務。這即是變相承認，銀行在現行利率協議下，所得到的利益，是超過 38 億元，否則，這些銀行如何向股東交代？



根據消委會的統計，利率協議令銀行能夠賺取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 0.8% 的利潤，達到 57 億元之多，我們無意砸破銀行界的如意算盤，但為了小存款的利益著想，以及促使大小銀行提供多元化服務的競爭，撤銷利率協議是有必要的。本人亦不相信，利率協議撤銷後，就會有小存戶被趕走的情況出現。規模較小的銀行，仍然可將這些小存戶吸納，以打破大銀行開設分行多過米舖，而經營「百佳、惠康」等超級市場式的壟斷方法。同時亦使小銀行的經營空間得以擴大，可參與競爭，促使銀行業的服務多元化及提高質素。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譚耀宗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最近，香港社會上掀起一場應否取消利率協議的討論，支持和反對取消利率協議的雙方，都各自提出自己的意見並反駁對方的論點。剛才我亦聽過銀行界的代表李國寶議員說的大災難故事。在仔細地研究雙方的論據和要點後，民建聯贊成可以分階段取消利率協議，但亦必須按時檢討取消利率協議之後對本地金融的影響。同時，政府要維持有效的負利率機制，以穩定港元匯價。

循序漸進地取消利率協議可以確保在穩定金融體系的大前提下，打破銀行公會對存款利率的控制，讓市民有更多的選擇，亦可以促進銀行之間的競爭，使存戶得到更佳的回報。我們對於銀行公會反對取消利率協議的論點有所保留，認為那些論點實有不少值得商榷之處。

首先，銀行公會認為如果取消利率協議，會令銀行界出現「惡性」的利率戰。各銀行為爭取客戶而爭相提高利率，吸納存款，甚至令某些銀行進行高風險的投資。如果有些銀行因投資失敗而倒閉，將令存戶受害，甚至可能拖垮整個銀行體系。

對於銀行公會的意見，我們認為即使取消利率協議也未必會出現惡性的利率競爭，因為銀行會否提高利率，要視乎銀行體系對存款的需求情況而定，不能一概而論。例如如果香港的地產市道回軟，銀行對於吸納存款方面的需求可能會下降，未必會出現一窩蜂地提高存款利率的情況。

何況，如果要防止銀行進行過高風險的投資活動而引致倒閉，金融管理局其實可以加強對銀行界的監管，例如可以加強審查各銀行在投資和吸納存款之間的比率，便可以防止銀行進行高風險的商業和投資活動。另外，金融管理局亦可以要求各銀行向市民公開更多有關其經營情況的資料，使公眾對個別銀行的運作和財政狀況有更多了解，不會因受高利息的誘惑而胡亂把積蓄存放在不穩健的銀行。

事實上，自從利率協議在六十年代訂立至今，香港亦有一些銀行因為經營不善、投資失敗，或領導層瀆職舞弊等原因而倒閉，令存戶蒙受損失。因此看來利率協議其實也未必是穩定銀行體系的必要條件。要穩定銀行體系，政府有責任加強對銀行界的監管。

銀行公會又聲稱取消利率協議會嚴重地摧毀一套穩定的「聯繫匯率」機制，損害香港經濟的穩定性。當然，在這個後過渡期裏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是非常重要的，「聯繫匯率」絕對不適宜改變。然而，利率協議其實並非維護「聯繫匯率」的最重要因素。最近，當年有份參與設計「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制度的景泰投資公司主席祈連活先生曾經表示，取消利率協議反而會令聯繫匯率更加穩定。因為這樣會增加港元及美元之間套匯活動的空間，從而加強聯繫匯率的自動調節功能。

況且，只要「負利率機制」仍然保留，加上金融管理局各類調節金融資金及穩定金融機制的工具，即使取消了利率協議，港元匯率受到嚴重衝擊的可能性也可以減至最低。

最後，銀行公會又強調取消了利率協議會提高銀行的經營成本，可能會令銀行向存戶收取一些服務收費，或甚至可能放棄服務小存戶，令到保障小存戶的目的變為得不償失。

當然，我們不排除銀行或會向存戶收費以補償成本的可能，但是存戶也可以作出選擇。

代理主席女士，總的來說，雖然銀行利率協議在穩定金融、維護聯繫匯率方面發揮過積極作用，但取消利率協議能為為數眾多的小存戶爭取公平、合理的銀行存款利息，對遏抑通脹、制止炒風都有積極的意義。因此民建聯認為，由於本港有較為健全的穩定金融措施以保護聯繫匯率，銀行公會實在應該逐步取消銀行利率協議。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代理主席女士，剛才李國寶議員就一些站不住腳的論點慷慨辯護，我謹此向他表示讚賞。然而，他這樣一位出色的銀行家，一定不會容許自己剛才描述的情況發生；這種情況當然更不會出現在他的銀行。我們這些相信及奉行自由市場及公開競爭原則的一群，定會毫不猶豫地支持當前動議。我及自由黨均歡迎有此機會，讓我們向本地銀行的不公平業務手法作出挑戰。

多年以來，在毫無競爭的利率協議制度下，一般香港市民覺得僅能從他們的儲蓄存款及活期存款獲得微薄的利息，並不公平。同時，存款借貸之間的利息差距一直很大，香港銀行公會至今仍未就此提供一個令人信服的解释。銀行透過利率協議，正令那些不存疑心、對利息問題不太敏感的小存戶蒙受損失，這情況令人關注。

有關方面告知我們，低息是用以換取持牌銀行提供的免費零售產品及服務，而這些產品及服務的經營成本都很高。據有關方面稱，每個 1 萬元存款戶口的經營成本每年約為 1,717 元（而美國的經營成本僅為 480 元），實在令人難以置信。如果銀行不是從專為推展有關業務（如搭配銷售）而設的各種市場策略已賺得厚利，不可能會補貼小存戶每年達 40 億元之鉅。自由黨認為主要為儲蓄而存款的顧客，不應自動地交叉補貼從極度激烈的非價格競爭得益的其他帳戶人及使用其他金融服務的人。

一批存戶不斷受到剝削最終會帶來的嚴重後果，就是悄然扭曲了本港經濟的資源分配。由於沒有類似銀行存款的代替品，因此很多存戶不成比例地投資地產，令經濟受到更大的通脹壓力。現在是香港考慮像西方國家一樣撤銷管制的時候了。

反對撤銷管制的一個看似有理的論據，便是利率協議保障本地小型銀行，令它們能以平等的條件與大銀行競爭。然而，在 29 間本地註冊銀行中，大部分均已經與主要的外國銀行合併或成為它們的聯號。此外，港元活期存款及私人住宅樓宇按揭的市場大部分集中在大銀行方面。這實際上意味着一個強大的同業聯盟正壟斷銀行業，令銀行之間不能進行健康的公平競爭，致令顧客受損。

有關撤銷管制會引致那些經營不夠審慎及進行風險活動的機構進行惡性競爭的警告，是把問題誇大了。正如香港銀行公會也承認，香港金融管理局採取經改良的規管措施，已發揮着穩定市場的作用。因此，在一九六四年發揮效用的利率協議，其市場價值至今已經下降。至於利率協議在維持聯繫匯率方面是神聖不可侵犯及舉足輕重的理論，我們也不敢苟同。聯繫匯率主要受香港銀行同業拆出息率及資金流量影響。此外，本港銀行存款有 50% 是不受利率協議限制的。再者，香港金融管理局採用的各種金融工具已證明能有效地確保匯率穩定，其中包括一九八八年的新會計安排。我們不同意小存戶應單獨為維持聯繫匯率付出代價。

代理主席女士，自由黨支持公道、公平競爭及開放市場經濟的基本原則。因此，我們主張應以市場力量釐訂的最優惠存款利率，來代替利率協議這種金融工具。這項存款利率應首先容許於 10 個基點間浮動，例如銀行公會將利率定為 3%，而銀行公布的利率幅度則在 2.9% 至 3.1% 之間。當我們確知撤銷管制所帶來的影響後，這個幅度應在 5 年內分階段逐漸擴闊。銀行就利率及收費展開自由競爭，不僅會為顧客提供選擇的機會，並且有助把服務費維持在合理水平。現在是適當時候，讓銀行以個別業務策略形式，而非以同業聯盟形式，自行決定交叉補貼的程度，並且使用可供選擇的高科技，以改善管理效率及減低成本。同時，小存戶應獲提供一些短期政府金融工具（為 1 萬元或以上款額而設），作為銀行存款以外的另類選擇。

自由黨又建議依照國際標準全面公布有關銀行服務費、內部儲備及其他資料。公布這些資料將有助減少具有風險的活動，因存戶、股東、金融分析家及一般市民可負起監管的責任。由於香港沒有存戶保險制度，金融管理局須改善銀行監察機制的透明度及效力。定期評估風險及研究各間銀行的投資組合，可以令市民明智地選擇銀行服務。

代理主席女士，利率協議實在早應取消。撤銷管制不僅讓顧客獲得更公平的待遇，還會刺激銀行為賺取更高利潤而互相競爭。最重要的一點，便是此舉使銀行業可以自由競爭，加強對市民的問責性。自由企業制度一向是香港經濟賴以成功的基石，自由黨認為若政府致力促進這個制度的話，便應踏出果敢的一步，進行撤銷管制的工作。

代理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下午八時

代理主席女士(譯文):現在已屆八時,根據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本局現應休會。

律政司(譯文):代理主席女士,如閣下同意,我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以便本局可完成今晚的事務。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李柱銘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我在立法局多年,從未聽過一篇有如李國寶議員那麼精彩的演辭。不過,我不知道原來他在未屆八時已發了一場噩夢。其實事情並不是那末糟的。

我或者要講一個故事:在二零二四年,即 30 年後,遮打花園內有一小孩牽着祖父的手,一起散步,看到一尊銅像,孫兒問:「爺爺,這尊銅像是誰?」爺爺說:「這便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行政長官。」孫兒問:「爺爺,為何他可以這樣威風地做到行政長官呢?」爺爺答:「不就是嗎!30 年前,即一九九四年的四月二十七日,立法局有一項辯論,有一位馮檢基議員提出要取消利率協議,而那時就是這位後來做了行政長官的議員大力反對,一味『靠嚇』。不過立法局內有些議員是嚇不倒的,例如港同盟、匯點等成員。如果他們害怕,就不會組成一個民主黨哩。後來動議獲得通過,政府亦取消了利率協議,而那位議員的銀行業務也蒸蒸日上,日漸富有,後來他更成爲了行政長官。」孫兒再問:「爺爺,他叫甚麼名字?」爺爺說:「他叫李靠嚇議員囉!」

代理主席女士,港同盟支持這個動議。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詹培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有人說:「香港銀行多過米舖」。如果各位行經中環,會發覺這絕對是事實。另一個說法是:「銀行的生意最好做»,只要炮仗一響,人們就把錢送到。以前情況是這樣的,銀行開張,炮仗一響,人們就會來存款。

就取消利率協議一事,我想從三方面加以分析:

第一是政府的態度。從過去一段歷史來看,我始終認爲香港政府的高官都缺乏了解整個香港財經界的動向,直至現時的「財神爺」出現,各方面情況才稍爲好轉,這是他有眼光和運氣佳所致。

其次，政府很希望銀行界平安無事，因為在過去，香港曾有三間銀行與銀號清盤、倒閉。政府對該三間銀行，本不應負上責任，其中遠期的是廣東信託銀行，近期的是國際商業信貸銀行。姑勿論如何，政府確曾為海外信託、嘉華銀行、恆隆銀行分別作出不同程度的墊支，數額多少是沒有公布，但這已是數年前的事了。所以，政府所抱着的態度，就是只要銀行不要發生意外，即使可令其多賺些錢，亦盡量加以維護。

第三，政府亦很希望利用銀行調劑利率的掛鈎作用。事實上，這不是普通銀行而是政府應盡的責任，而目前利率的掛鈎，是對本港產生政治安定所必需的。故此，政府實際上亦不喜歡銀行賺取太多金錢，但亦恐怕有其他因素導致社會的動盪和經濟不便。

最近銀行所提出的解釋，絕對不副事實，尤其代表銀行界出席辯論的代表，根本上欠缺口才、數據不足，這如何有說服力呢？銀行界認為是大戶資助散戶，我也當說過，香港有很多人進入百貨公司遊覽，但沒購物；有人入咖啡室、餐室，只飲了一杯咖啡；入茶樓只吃一盅兩件，根本上，可以說是已受了津貼。銀行是一個服務性行業，故不能抱着輕挑的態度，聲稱是在津貼散戶。假如真是「津貼」的話，又為何要賣那麼多廣告？從用戶的角度來說，自必然認為是受到剝削。存款的利息只有 2 厘或 3 厘，但借貸的利息則是 10 厘、8 厘，幾乎是 300%、400%甚至達 500%！匯豐銀行每年的利潤是百多億元，雖然有關人士辯稱這些利潤不是全部來自存款與放款的差距，還有其他方面的收益，但賺取百多億元，卻是絕對的事實。當然，市民肯定不會是妒忌，因為這裏是香港，可能反而覺得光榮，但相對來說，亦會覺得這些利潤是出自他們身上。所以我們應該理智去分析和採取一個比較持平的態度。我們希望取消利率協議，但相反來說，若果各銀行分別訂出不同的借款與存款利率，存款是 2 厘、3 厘或 4 厘，但借款的利息是 10 厘，這樣豈不是亦達不到我們所希望的效果嗎？

故此，主席先生，作為香港的現代資本家，有良心的資本家，我們很希望銀行不要採取暴利政策，應採取一個細水長流的長遠政策，維持利潤在 20%或十多個百分比，這對整體香港的經濟發展是有利的。市民亦應抱着一個持平的態度，去希望銀行界能自律，將存款及放款利息大概保持在 100%的差距，所謂 100%，即如果存款是 4 厘，則放款就是 8 厘；若存款是 6 厘，則放款就是 12%。假如有這種自律性的做法，當然就更理想。

另外，政府若要給予銀行有自行發展的空間，相應來說，就應多發銀行牌照，以免給市民批評為壟斷。銀行業既然是合理的競爭，賺錢亦是理所當然的。我很希望本港銀行會做法世界其他地區的銀行，對於來往戶口的存款亦給予利息，從而慢慢造成一個公平及公開的市場。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鄧兆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根據消費者委員會的《香港銀行政策及其運作對消費者影響》報告書指出，本港銀行之間所實施的利率協議，令到 50 萬元或以下的存款市場被壟斷。銀行業亦因而在

存戶中取得相當龐大和可觀的利益。這些因壟斷而取得的利益，按年逐步遞升。在一九八七年僅是 12.3 億元，但在一九九一年卻達至 51.7 億元，反映出銀行的「食水」愈來愈深。

我們並非「眼紅」銀行「賺大錢」，我們的着眼點在於銀行業之間是否有壟斷而導致不公平競爭的情況出現，以及存戶的利益是否有被剝削？

銀行公會的利率協議，限制了小銀行不能以較高的存款利息來增加其競爭能力。而 50 萬元或以下的存款市場亦被大銀行所壟斷。因此，銀行業之間出現了一個不公平競爭的現象。對於存戶而言，資本雄厚和存款額超過 50 萬元的大額存戶，是可以迴避利率協議。透過討價還價方式，向銀行爭取較高的利息。所以，銀行的壟斷利益，實質上是由所有的小存戶奉獻大部分，由小存戶來津貼大存戶。因此，難怪香港出現了「貧者越貧，富者越富」的極端現象。

利率協議帶來的另一個剝削，是存款利息偏低和存貸利息有相當大的差距。銀行公會在三月底宣布了三年半以來的首次加息，活期存款的利息由一厘半加至 2 厘。我相信沒有人會不同意現時存款利息是偏低至不合理的水平。儲蓄利息只是 2 厘，但通脹率卻是 8%。小市民的金錢存放在銀行等於變相貶值。眼巴巴地看着鈔票「縮水」。「積穀防饑，節儉興定」對小市民來說，可以說是「絕響」了。

在歐洲某些國家，通脹率未及 4%，但小額存款利息卻達到 5 厘，兩者的差距甚遠，而最令人費解的是本港的存款利息只有 2 厘，但貸款的利息卻是 6.75 厘，較之英國的貸款利息 6 厘，而小額存款利息 5 厘，相差是天淵之別。英國可將存貸利息的差距拉近，為何香港不可以呢？

唯一一項不合理的是銀行公會在兩年前，以遏抑樓價為名，將新做樓宇按揭的最優惠利率由 1.25 厘調整至 1.75 厘。事實證明，按揭利率的增加，對「炒樓者」未有造成打擊，反而加重了真正用家的供樓利息負擔，但銀行並沒有將不合理的調高利率降低，樓宇按揭是銀行的主要收入之一，而買樓者加收半厘的利息，可以為銀行帶來額外利潤達到 10% 以上。若果我們說小市民一生都為地產商工作這講法是事實的話，那麼小市民便是半生為銀行做免費工人。

銀行公會對於消委會建議撤銷利率協議有強烈的反應，是理所當然的，但是，銀行公會的反對論據並不合理。銀行公會認為取消利率協議有不少負面影響，包括對銀行造成龐大的損失，增加小銀行的倒閉危機和影響聯繫匯率的穩定。我認為取消利率協議後，存款利息必然會上升，但加息一定會對市場作出自然的調節，而銀行本身亦不會罔顧後果而作出惡性的競爭。而且，金融管理局對金融機構的監管水準是世界上首屈一指的。在嚴密的監管下，銀行的競爭相信不會偏離健康的發展。至於對聯繫匯率的衝擊，銀行公會是過份擔心的。利率協議在 30 年前開始，而聯繫匯率在八三年實行，兩者之間的相關性，並非如銀行公會所謂令人擔心和構成反對理由，我並不覺得這是強而有力的。

銀行服務在近年來受到消費者的質疑。在九二年，向消委會投訴銀行服務的有 143 宗。去年，增加至 222 宗。投訴的內容主要涉及增加服務收費。銀行業爲了保持利潤增長，將服務的成本逐步轉移至消費者身上。例如提款卡，可以減低銀行的操作成本，但銀行卻向持咭者收取年費。對於大額存款及輔幣找換等，客戶須要繳交手續費。這些都是增強銀行服務和競爭能力的無形利益，但銀行卻以此作爲斂財，對消費者是絕不公平的。

取消利率協議即是打破銀行業壟斷和剝削存戶的第一步。我認爲政府應該在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下，更要對銀行的服務收費作出研究、建議和改善，令到使用銀行的存戶及使用銀行服務的消費者，都獲得公平的待遇。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李華明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銀行利率協議實行至今已 30 年，相信現在應該是時候讓其「功成身退」，成爲香港金融史上的歷史陳跡。

利率協議實際上是一種卡特爾(cartel)，完全違背香港自由競爭的原則。因此，匯點認爲政府應盡快廢除利率協議，讓存戶得回應有的選擇權利。

銀行公會多次強調利率協議有助於穩定金融體制，有保障中小型銀行的作用。近日，銀行公會更公開指出，假如現在廢除「利率協議」，便會在九七過渡期間，造成嚴重的金融危機，但現在本港金融體制已比以前嚴謹得多，而很多中小型銀行都參與了「聯營」陣線，以集團式經營，其他則爲外資收購或注資。

就這個問題，本人曾走訪一間具規模外資銀行的高級行政人員，得悉的意見是「利率協議」對他們無甚保障作用。取消「利率協議」也不會構成負面影響，可能反而有利。銀行公會很明顯是跨大其辭，危言聳聽。

更重要的，維護金融制度穩定應該是政府的責任，不應由私人的銀行集團以利率協議的形式來進行，更不應犧牲消費者的利益來維持一個已經不合時宜的制度。

銀行公會一再把聯繫匯率和利率協議拉上關係，以圖混淆視聽。無可否認，要維持聯繫匯率，政府必須有效地控制本港利率，「利率協議」可以說是一個有關係的方法，但絕對不是唯一的方法，也不是重要的工具。這一點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在回覆我的函件中亦已清楚提出。同時，他亦指出聯繫匯率的維持，重點是放在銀行同業拆息而非受利率協議限制該部分的存款利率。因此，廢除利率協議根本不會威脅聯繫匯率的穩定性。

實際上，自一九八八年，外匯基金與匯豐銀行達成協議，實行「新會計安排」，加上政府可以發行外匯基金票據，維持聯繫匯率的主動權已完全落在金融管理局手中，利率協議可說已是再無「實用價值」了。相反，利率協議更會阻礙利率的自動調節，鼓勵市民存款入外幣戶口，對聯繫匯率體制反而極爲不利。

銀行公會一再表示，銀行事實上是在補貼小存戶（即 1 萬元以下的小存戶），但銀行公會並未有就其提供的數據向公眾進行詳細的解釋和引證，實在難以使人信服，即使他們出席本局事務委員會，雖然我數次追問，亦不能清楚交代成本經費 1,717 元是如何計算出來。在商言商，銀行作為一種牟利的行業（我相信李國寶議員絕對同意，銀行不是「善堂」），實在很難令人相信他們會「有錢唔賺去貼小存戶咁偉大」。正如消費者委員會的回應說，即使銀行真的補貼小存戶，也與利率協議無關，不過是推廣業務的手法而矣，目的只為吸引更多顧客同時開設小額和大額存款戶口，若非如此，銀行又怎會「明知蝕本」還大肆宣傳，吸引更多存戶在銀行存錢。

銀行公會經常標榜現行香港的銀行提供很多免費的銀行服務。但事實上，香港銀行的收費並不比其他國家如英國和新加坡等為低。銀行公會更威脅，假如廢除「利率協議」，銀行將會增加各項服務收費，但我們相信只要取消利率協議後，市場能保持自由競爭的環境，存戶一定會得益的，但先決條件當然是要防止銀行萬一在廢除了「利率協議」後，另制訂收費協議，造成另一種壟斷。因此，我們呼籲政府應同時訂立有效的監管措施，以求防患於未然。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匯點數位議員支持馮議員的動議。

黃震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好幾位議員都已指出銀行利率協議不單是違反自由市場的原則，而且對存戶不公平，因此取消協議理屬應該。但銀行公會又說，取消協議會帶來種種的問題，是否真會如此？銀行公會強調利率協議具有避免銀行間惡性競爭的作用，如果取消協議，必定會搶高利率，導致銀行經營成本增加。為了彌補這損失，銀行可能會從事些高風險的投資、借貸、因而影響到小型銀行的穩定性，因此可能會出現香港六十年代的銀行擠提及倒閉事件。

剛才李國寶先生亦已就這點說了個故事給我們聽。但銀監處已經不是當年那樣，現在有足夠能力來監管銀行的借貸及投資活動。銀監處一連串的命令已經令到銀行資本及風險掛鈎。銀行根本不可能肆無忌憚地從事大量高風險的借貸。只要香港的宏觀經濟氣候不會突然改變，令到商界及銀行界措手不及，引致壞帳累積，或者銀行界大量從事不熟悉的衍生工具的買賣，以致嚴重虧損，或者再出現商業欺詐作弊的事件，銀行倒閉的機會其實應該是甚微。

公會指稱美國多間銀行的倒閉其實是因為美國取消了利率管制。這種說法如果不是存心混淆視聽，便是對金融歷史一無所知。美國政府設立利率管制，目的是減少利率戰，保護專事住宅借貸的 S and L 存款借貸機構。但自從一九七四年以後，有越來越多不受利率管制規範的貨幣市場基金出現，以較高的存款率搶走存戶，銀行與 S and L 如果不能夠調高存款率，便只可以眼巴巴地看着存款消失，資金周轉失靈。因此，政府被迫在八零及八二年逐步撤除管制，容許銀行及 S and L 調高存款率，並且容許 S and L 提供更加多種類的



借貸服務。與此同時，美國不少公司開始推出信用卡等的金融服務，影響到銀行的利潤。美國當時亦是明顯有銀行過多的現象，粥多僧少，造成爭相借貸。借貸因而趨向不穩定，隨着美國墮入經濟衰退，引起壞賬累積，出現多宗銀行倒閉事件。由此可見，美國的金融風波起因並不是因解除存款限制，反而是因為金融體系的重整，引起種種問題，爲了搶救銀行，因而取消利率管制。

公會又說幾十萬存戶因而不能再使用銀行服務。其實美國這些存戶根本是自願脫離銀行，將資金投入更高回報率的投資，以及其他銀行體系以外的金融服務機構，而不是被迫離開。其實解除了協議之後，銀行是否真的會在香港狂加存戶的息率以爭取存戶，因而造成香港金融危機呢？我覺得很奇怪。爲何銀行公會對於銀行界那麼缺乏信心，是否想告訴我們，香港市民對銀行界的信心其實是完全錯誤呢？現在 50 萬以上的存款已經不受協議所管。雖然如此，卻根本見不到在本港有利率戰。銀行公會既然認爲，小存戶其實都要銀行界來津貼，銀行界到時爲何會爲了爭取這些存戶的生意而「打崩頭」呢？銀行業認爲如果取消利率協議會令利率提高，銀行會因爲經營成本增加而提高其他的服務費，將成本轉嫁到客戶身上，並會因此而減少分行及自動櫃員機的數目，對市民造成不便。此外，由於資本比率可能會因爲盈利放緩受到影響，銀行會將發展計劃押後或擱置。其實成本如果真的增加，銀行自必然會收取服務費，以平衡收支，但銀行現在已收取多種的服務收費。如果將來真的收取服務費，有些要利用很多服務的客戶可能會把錢存放在一些低服務費而又低存款利率的銀行，如果他們要的服務少，則可能情願選取一些高服務費，但又高存款利率的銀行。這種各取所需的做法根本是合理的。

至於取消協議後，可能會減少分行數目這一點，其實以香港來說，3750 個人只有一間銀行，這比例根本比其他國家地區低，所以相信將來銀行分行的數目只會有增無減，而且銀行分行的目的根本是吸納存款，而不是方便市民。銀行的分行愈多，市場佔有率便愈高。如果將來銀行自己輕率減少分行，恐怕只會將天下讓給他人，讓其他銀行搶走其生意。

主席先生，綜合上述各點，我們覺得取消利率協議不單是應該，而且是可行，對銀行的穩定性、服務性質不會造成嚴重的不良後果，因此，我們覺得應該可以逐漸解除……

蜂音器發出持續的響聲。

主席（譯文）：黃議員，你必須停止發言。

陸觀豪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任職銀行高級行政人員，在發言前，依例申報備案。

政客輿論，近來對銀行公會港元利率協定的批評，言辭多屬以偏概全，斷章取義，論調多投存戶所好，取悅大眾，孟子答公孫丑問：「何謂知言？」，曰：「詖辭知其所蔽」。偏頗說話，當然中聽，但須知每每將實情隱蔽。在一面倒的輿論聲中，大家不妨從另一角度去討論此等批評誤解。

誤解一：銀行公會是利息「卡特爾」。所謂「卡特爾」是行業聯盟，操縱市場，以謀取最大經濟利益。無疑銀行發牌條件嚴苛，而所有銀行必須遵守港元利率協定。但就此定論公會是「卡特爾」，實學府書生之見。「卡特爾」在實務上只限制銀行在港元活期往來及儲蓄存款的價格競爭，而此等存款只佔總數不足 25%，況且儲蓄存款利息按市場走勢而定，實難以構成「卡特爾」。

誤解二：銀行藉利率協定之壟斷而謀取厚利。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認為本港銀行最優惠利率與港元儲蓄存款息率差距過大，從而引伸利率協定令銀行謀取厚利。其實銀行公會調整零沽存款利率之時間，絕大多數是對存戶有利，這些是公會的證據，而且調整幅度，追隨市場走勢。至於息差的問題，香港經濟基調近年遠較美國為佳，因此港元匯率偏強，而市場利率則因聯繫匯率制度而偏軟，低於美元的利率。另一方面，本港通脹亦較美國為高，致出現實質負利率，刺激本地借貸需求，令貸款利率偏高。在此消彼長下，港元存貸利率差距自較其他金融市場為大。事實上，本港銀行的淨利息盈利率（即淨利息收入對可盈利資產比率），只約 2.5% 左右，較沒利率協議的歐美同業 3% 至 4% 為低，厚利之說，實難成立。消委會所列舉數字的推算理論基礎，誠有待商榷。

誤解三：利率協議做成市場壟斷，對小存戶不公平。利率協議雖然統一往來存款及儲蓄存款之競爭基礎，但不能就此斷言存戶利益受損。天下從來無白吃的午餐。銀行要保持充足流動資金及資本比率，經營方合乎審慎原則。故此，那有銀行活期戶口可隨時提存、次數不限、基本服務免費，而又可收取資金市場利率者。事實上，就是沒有利率協定，存戶亦盡量減低往來及儲蓄戶口之存款，靈活運用資金以增加收益。因此，活期戶口存款高低不等於存戶大小。

誤解四：銀行是牟利企業，那有津貼存戶之理。根據銀行公會所提供之數字，小額儲蓄戶口是虧本者，而消委會則質疑上述數字的可信性。其實，服務行業大多數都有大客戶津貼小客戶的現象，其中道理是服務行業成本結構以固定成本所佔比重最高，而小客戶所提供的毛利低，往往未能相抵應攤分之固定成本。同樣道理，銀行戶口的服務成本，不會因結餘高低而不同，故小存戶是無利可圖者。其實，利率協定，限制銀行間之價格競爭，令大小存戶均得到同樣高水準的活期存款服務，其實反而保障小存戶的利益。

誤解五：利率協定，對維持金融市場穩定有積極作用，似是而非。多年來，銀行倒閉是因管理不善及詐騙。目前監管制度嚴密，當局自有足夠能力維持金融市場的穩定，無需倚賴利率協定。然而，容許銀行在活期港元存款出現價格競爭，不但增加價格戰之風險，且會做成活期存款被大銀行壟斷之局面。本港超級市場的發展歷程，實前車可鑑。近來，消委會不是已關注兩大超級市場集團，有否壟斷市場？

誤解六：利率協議不再具有金融政策功能。金融管理局的成立，加上會計的安排、流動資金調節機制，以及外匯基金票據等措施，已使政府能有效地執行以維持匯率穩定為主的金融目標。況且在聯繫匯率制度之下，本港金融政策可獨立自主的範圍有限。其實，香港的金融制度並非是以政府債券為基礎的中央銀行制度。因此，金融管理局在控制銀根、釐訂利率等功能，所能發揮力量遠不及歐美各國中央銀行全面及直接。利率協定給予政府能最直接有效影響銀行利率的渠道，能確保銀行的利率取向與政府取向同步，補救制度上的不足。

主席先生，在目前有利率協定制度之下，銀行提供的活期港元存款服務水平如何，無論大小存戶均清楚了解。一旦取消利率協定，明天會否更好呢？消委會一再提出，銀行在自由競爭之下，小存戶會獲得較高的利息，而有關收費亦因競爭而不一定提高或增多。若以歐美市場為鑑，恐怕只是消委會一廂情願的想法。在高通脹低利率情況下，存戶感受是可以理解，但廢除利率協定亦不能扭轉局面。一厘兩厘的利息增加始終事小，整個金融體系的穩定性滋事體大。近年來，銀行為爭取大額港元存款，利率競爭激烈，若競爭面擴展至活期存款，小存戶又會否真正受惠，抑或得不償失呢？

是次爭議中，抨擊利率協議者，以公平競爭，存戶受惠為論據，遺憾者有個別政黨，藉屬下成員參與消委會是項研究工作之利，在報告書未正式發表以前已廣貼標語、遊行請願、高姿態抨擊利率協定，製造輿論，變相缺席審判銀行，那有公平可言，亦有違政黨標榜民主、促進民生的政治理想。

上星期，有政黨更公開點名，要求本人及另一位背景相同之議員在是次動議辯論中，放棄投票。既然同時出任房屋委員會委員之議員可在本局提出動議，辯論房屋委員會之政策，上述要求無疑是「州官放火式」的雙重標準，有違自由民主精神。

主席先生，基於以上論據，本人反對動議。

胡紅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利率協議是否這樣重要，如果沒有這項協議，便會破壞銀行制度的穩定？香港銀行公會辯稱，廢除利率協議會大幅削弱銀行的營利能力，因而影響銀行界的穩定。如果事情是這樣，這表示我們的銀行制度情況不妙。穩定應該建基於銀行業本身的健全情況，而不是建基於所謂「利率協議」這種人為的支柱上。如果說任何銀行能否生存，端視乎同業聯盟的持續，這是對銀行業情況作出有損聲譽的聲明。

香港銀行業的真正實力及穩定，只應來自激烈競爭、銀行經營者的正直操守、公平地公開資料，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採取足夠的管制及監理措施。

香港銀行公會坦然聲明：

「簡單來說，利率協議提供穩定」。

這句格言低貶了在港經營和監理銀行的人士，以及這些銀行今天在全球所佔有的地位。

消費者不應受到虛假言論的蒙騙或恐嚇的威迫，因而接受有問題的交易。

香港銀行公會聲稱小存戶會損失 50 億元利息的說法，純屬揣測，但由於缺乏事實支持，這個聲明也是不可靠的。為何當局對銀行在公開資料方面所實施的規定是這樣寬鬆？為何銀行這樣不願意主動提供資料？

香港的銀行向一般市民所提供的資料，較美國、英國或日本的銀行為少。根據消費者委員會所編寫的銀行業報告書，其他國家的銀行曾公開內部儲備、收支細目、壞帳儲備及呆帳、存貸期不協調、貸款組合的詳細分析、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及銀行財政狀況的預期改變等項目，但香港的銀行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是不會公開這些資料的。

如果銀行能夠公開更多資料，便可減少投機及冒險活動，提高評估的準確性及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誠然，穩定的關鍵是銀行的正直操守及香港市民的警覺性。

很多人也曾經談論利率協議對聯繫匯率所構成的威脅。香港金融管理局曾經解釋，影響聯繫匯率的主要因素是香港銀行業拆息率，而不是最優惠利率或存款利率。特別值得注意的是，聯繫匯率的倡議者祈連活先生公開表示，廢除利率協議不會為聯繫匯率帶來壞影響，反而會鞏固聯繫匯率。

香港銀行公會又辯稱，銀行因補貼小儲蓄客戶而損失 27 億元，而以所有 1 萬元以下的來往、儲蓄及定期戶口計算，則會損失 39 億元，並稱大部分其他國家都會透過徵收費用或訂定頗高的最低存款結餘，以彌補這項損失。

假設這些數字是準確的，要提出的問題之一是，互相補貼的情況在甚麼地方出現，即是銀行的客戶中誰在補貼誰？作為商業策略，許多銀行都願意向小客戶少收些費用，期望這些小客戶會向銀行貸款買樓或開業，難道這不是真實嗎？

商業策略，即服務哪一個部分的市場，或不吸納哪一個部分的市場，完全是由銀行本身控制的事情。以高昂的服務費用來威脅小存戶，並不是取消同業聯盟的答案。不過，如果維持同業聯盟，則明顯知道小存戶要冒著最少損失超過 50 億元的風險。

香港銀行公會引述國際消費者政策局所進行的一項研究，該項研究估計美國有 800 萬個家庭不獲提供銀行服務，因為他們無力負擔有關服務的費用。不過，該項研究沒有指出，這些家庭半數均自願選擇不擁有銀行戶口。聯邦儲備委員會轄下的消費者諮詢委員會所進行的研究，亦顯示存戶數目下降，但聲言不知道下降的原因。

撤銷監管銀行界並非新猷。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曾就銀行業的競爭而出版一份刊物，顯示大部分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國家都撤銷監管銀行利率。其他國家例如泰國、日本及韓國亦已經歷這樣的撤銷監管過程，但沒有影響銀行界的穩定。

李國寶議員將銀行業說成是冒險的生意。他們把這門生意比喻為棋局：一子錯，滿盤皆落索。我認為銀行是穩固及實力雄厚的機構，可以承受許多風浪，而銀行應有足夠能力去應付這個風浪。陸觀豪議員的語氣，肯定表示銀行取消利率協議也行。

主席先生，身為消費者委員會副主席，我支持該委員會的建議，因此我支持這項動議。

林鉅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想略為回應剛才陸觀豪議員的發言。

陸議員剛才對政黨議員及其他議員作出了一些批評。我認為作為一個由選民或功能團體選出的議員，無論是贊成或反對動議，都是對其選民或所屬功能團體作出交代，這是無可厚非的。我很了解陸議員是一位銀行高級行政人員，亦要向他的「老闆」交代。所以，他是從他的角度來提出意見的。但我想大家看看消費者委員會的角色又是甚麼呢？是代表甚麼呢？消委會是代表基層及廣大市民的權益，又毋須向政客或政黨交代。從這個角度來看，消費者委員會的結論是否會較為中立呢？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想回應剛才陸觀豪議員的演辭，他的論據大約有 6 點。我嘗試班門弄斧地回應。第一，他認為現時銀行之間是沒有卡特爾(cartel)的，因為在利率協議之下的限制，應用在存款方面的不超過 25%。我認為卡特爾可以在不同形式、不同範圍方面存有壟斷成分。我只能夠說這是一個有限度的卡特爾，某一種存款形式的卡特爾，而不是全面的卡特爾。當然我並不希望將來廢除利率協議後，會有一些收費的卡特爾。

第二，就是陸議員說存款利率存戶無理由那麼「著數」，因為銀行要維持一個現金流動比率，以滿足一個審慎的銀行監管原則，因此，對於一個往來戶口而言，那有理由要銀行給利息與存戶呢？因為銀行須要維持一定數量的現金以應付金融管理局的監管，客戶那有白吃之理呢？既然銀行要維持一定比率的現金，因此定要付出一定的成本。若然如此，在取消利率協議之後，互相競爭之下的結果，會是：有銀行認為接受這類存款是吃虧的，所以不接受；但亦會有銀行認為其本身有效率，經營得法，或者有信譽等，因而可藉此吸引到 50 萬元以下的存戶。由此可以推論，既然沒有「白吃」之理，為什麼不可以取消利率協議？這是令人費解的。

另一點是陸議員認為現在是大額存戶津貼小存戶，因此才能夠大少存戶透過這個補貼機制同享高水準的銀行服務。首先關於補貼的論據，如果說補貼是沒有理由要街外的人士提出所有資料，以解釋為何沒有補貼，而是一定要銀行方面拿出強而有力的論據來解釋為什麼有補貼及如何計算成本。到目前為止，銀行公會說，由於個別銀行的資料都是競爭秘

密，所以不能公開。因此，現在仍未能計算出一個統計性、一般性及廣泛性的成本，連如何將所有成本分配在不同的戶口，不同的部門，也沒有清楚的界定。因此，如果要我們以消費者的角度去相信是銀行大存戶補貼小存戶，相信舉證的責任一定是在銀行方面，而不是在消費者方面。

他的另一論據是，如果一旦開放 50 萬元以下利率協議所應用的存款，必定會產生存款利率的競爭。我覺得這個可能性極低，因為現在銀行可以在利率協議約束以外的範疇，例如定期存款、外幣存款，或 50 萬元以上存款方面競爭。看來利率戰是不存在的，即使存在，也是穩定在一個舒緩的基點上。既然大額存戶方面也不存在利率戰，正如陸議員所述，大額存戶一般的邊際利潤大而成本小，為什麼在這方面不致出現惡性利率戰，反而認為銀行會為了一些瑣碎的小存戶利息而自傷和氣，惡性競爭呢？這是難以理解的。

另一方面，陸觀豪議員說由於香港沒有中央銀行，所以利率協議相當重要。我們可以問任志剛先生這利率協議的重要性，我相信他比誰都清楚，因為金融管理局的首要任務，是穩定聯繫匯率。在致一位議員的覆信中，他說：利率協議並不是必要(crucial)的機制，但有幫助，最重要的是同業拆息利率，這反而是維護聯繫匯率的最重要機制。所以綜合來說，在理由方面是相當一面倒的，這機制在過往是有歷史背景的，希望政府能仔細考慮這點，現在每一位議員都是說理的，希望政府能採取一個果敢的決定。即使消委會的建議也是逐步性的放寬。所以我相信這是一個很穩妥，按部就班的做法。

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是次動議促請政府取消現行香港銀行公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364 章）中有關制訂往來、儲蓄及定期存款利率的條文。

在處理這個論題時，我打算首先概述一下所謂「利率規則」的法律地位和歷史背景。此舉旨在消除部分議員對這個問題可能存在的某些誤解。此外，我認為釐清我們究竟正在討論甚麼問題，也是很重要的。

### **法律地位**

香港銀行公會條例在一九八一年一月頒布。該條例旨在訂定條文，成立香港銀行公會法團，以取代其前身（即外匯銀行公會）所履行的職能。

該條例第 12 條規定，香港銀行公會委員會諮詢財政司後，可訂定與經營銀行業務有關的規則，包括訂定香港銀行公會會員可支付或給予其客戶特定港元存款的最高利率、回報率、貼現率或其他利益上限的規則，以及有關徵收存款及利息收費的規則等。

香港銀行公會依據上述條文而向其會員發出一套規則，名為「利率及存款收費規則」。這套規則中與利率有關的部分，適用於由持牌銀行支付給存款額低於 50 萬元及期限少於 15 個月的港元存戶的利率；同時，根據該套規則規定，往來戶口不得獲付利息。至於規則中與存款收費有關的部分則較易於明白，因為徵收負利率的機制自一九八八年設立以來未嘗援引。

## 歷史

雖然對有關規則予以法例規定的歷史似乎並不悠久，但這些規則本身的源流卻可以追溯至一九六四年。在當時的外匯銀行公會推動下，經過長時間的磋商後，才於當年制訂了這些規則。有關的背景資料並無詳盡的文獻記錄，但由於銀行業在六十年代初期競爭激烈，出現一場「利率戰」，因此制訂這些規則的目的看來實際上是在於遏止這種情況，從而保障規模較小的本地銀行。我們應注意到，六十年代初期有一些本地銀行倒閉，這一點或許與今天的動議辯論有點關係。

事實上，在香港銀行業改革方面，一九六四年是碩果豐收的一年。在《1964 年銀行條例》頒布之前，銀行規例實際幾近於無。在此之前的《1948 年銀行條例》只就銀行業務的定義作出極模糊的規定，但一九六四年的條例卻對當時的銀行業作大刀闊斧的改革，並為銀行規例的現行制度奠下基石。《1964 年銀行條例》規定的事項中，包括成立銀行業監理處，授權該處發牌及查核銀行帳目；條例又規定銀行的資本最少須達 500 萬元，流動資金比率則最低須為 25%，同時又規定所有本地註冊銀行必須發表年報。

在當時推行規管改革聲中，政府批准制訂一套利率規則，當時稱為「利率協議」，以期藉此減少銀行之間過分的競爭。當時有關當局似乎認為價格競爭正損害銀行業在息率方面的利潤幅度，從而迫令銀行在收益大而風險亦高的資產項目上投資。

不過，此後的多年以來，一直有人對這項措施存疑，認為在現實情況下，以利率規則的形式進行價格管制，實際上是迫使銀行透過開設更多分行和提供免費服務，進行非價格競爭。這樣自然增加經營成本，因而令利潤幅度下降，從而亦會令銀行在更多高風險資產上投資。按此理論引申，價格管制與自由競爭一樣可以產生不穩。

## 消費者委員會的報告書

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在本年二月發表了一份有關銀行界的行業研究報告後，有關應否保留利率規則的辯論更趨激烈。

在今天的辯論中，多位議員均曾提及該份報告書。該報告書名為《銀行對存戶是否公平？》，其中建議應分 3 年逐步取消利率規則，首先在一九九五年撤銷定期存款利率上限，繼而在一九九六年容許銀行為支票戶口提供利息，最後在一九九七年撤銷儲蓄存款利率上限。

消委會的意見代表這場辯論的一方看法。消委會在報告書中指出，銀行在利率規則保障下，無理地從消費者身上每年賺取超過 50 億元的利潤。報告書認為，這些利益約等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0.8%。消委會將這些豐厚的利潤形容為銀行業因壟斷而取得的利益。

至於這場辯論的另一方 —— 香港銀行公會，則辯稱利率規則營造了穩定的環境，同時銀行在這種環境下為補貼很多一般沒有那麼富裕的消費者而提供的銀行服務，差不多每年花費 40 億元。一旦取消利率規則，蒙受損失的將會是大批存款額較小的存戶，而金融體系的穩定性亦會受損。

要判定這場爭論誰是誰非，以及要從雙方佈下的大量統計數據地雷陣中跑出來，實在非常困難。由於當局現仍就此事進行本身的研究工作，我今天不打算過分捲入這次動議辯論所涉及的技術問題。不過，我可以在此指出香港金融管理局現正研究的主要範疇；政府會以香港金融管理局得出的結論為基礎，對消委會的報告書作出回應。金融管理局現正研究的 3 個基本問題為：

- (i) 銀行有否濫用利率規則牟利？一旦撤銷限制，對小額存戶可能造成甚麼影響？
- (ii) 利率規則對維持銀行業的穩定有多重大的作用？
- (iii) 有關規則對維持港元匯率穩定有多重大的作用？

金融管理局現正進行這項工作，一方面進行本身的統計分析，另一方面則與個別銀行討論，以確保能廣納意見。這項工作無疑需時完成。有些論者則似乎很容易在這個問題上作出定論，有些甚至顯然在報告書發表之前已下斷語！但我希望各位議員明白，消委會花了接近一年的工夫來撰寫這份報告書，實在值得各位以開放 —— 更重要的是 —— 審慎的態度來作出回應。歸根結柢，我們現正處理的，是已存在達 30 年之久的架構；在考慮予以改變的時候，實在不能草率行事。

總督去年十月向本局發表施政報告時，曾經承諾政府當局會在消委會發表行業研究報告之後 6 個月內發表其對策。我們無意延至限期結束時（即本年八月底）才發表對策，但我們打算先聽取雙方的論據、讓辯論繼續進行，並就當局本身的研究結果詳細檢討過各項問題後，才作出結論，同時就此公布全面的對策。我們亦會考慮各議員在這次辯論中所表達的意見。

不過，金融管理局最近在一封由其總裁致李華明議員的信件中，已就某一方面的問題表達過意見。多位議員曾提及這封信件，其中包括提出這項動議的議員。有見及此，讓我澄清一下這封信的內容。這封信主要是解答一項問題：一旦取消利率規則，會否對聯繫匯率制度產生重大影響？

信中說明，本港宏觀金融政策的目標在於維持穩定匯率，而達致這項目標的主要機制，就是於一九八三年十月設立的聯繫匯率制度。



自那時開始，當局推行了一系列的金融改革措施，以鞏固這個制度及加強本港確保匯率穩定的能力。過去數年來，事故頻仍，有一九八七年的股災、一九八九年六月在中國發生的事件、一九九零年的海灣戰爭、一九九一年的香港國際商業信貸銀行事件等等。雖然經歷各種風風雨雨，但匯率卻仍然屹立不倒，足證這些金融措施是成功的。

在金融管理局可以運用的各項金融管理措施中，該局需要有方法影響港元利率相對於美元利率，藉以協助維持匯率穩定。不錯，一如消委會所述，要維持匯率穩定，具有能力影響屬批發性質的銀行同業拆息，較之具有能力影響屬零售性質的存款利率更為直接。不過，各種利率實際上互有關連。因此，在金融體系的運作中，金融管理當局即使不能影響所有利率，亦須有能力有效地影響多種利率，其中包括屬零售性質的存款利率，這樣才是謹慎行事之道。簡言之，可以運用廣泛的金融管理措施，總比只有一種措施可供運用來得理想。

利率規則是目前可供運用的金融措施之一。利率規則提供有效的機制，釐訂規則適用於屬零售性質存款的利率。這些利率可能會轉而影響屬批發性質的利率，或者直接影響市場持有港元的意慾。金融管理局由此得出一個結論，雖然利率規則並非維持匯率穩定的關鍵因素，但兩者無疑是息息相關的，而且有助達致該項目標。

因此，金融管理局已明確表示，為了維持匯率穩定，該局傾向於保留這項有助維持匯率穩定的金融管理措施。

有人認為，金融管理局過分保守，並認為其在捍衛匯率方面的能力更是非常有限。不過，即使政府最後的結論認為，金融管理局就是缺少了利率規則這項金融管理措施仍可以有效地履行職務（但我必須強調，當局尚未作出這項結論，亦未必會作出這項結論），也仍然需要研究我較早前提及其他穩定問題，就是利率規則一旦取消，銀行體系會否因而無法妥善運作。

金融管理局作為銀行業的監管機構，現正認真研究這個課題。我必須再次強調，該局尚未作出任何結論，但卻可以在現階段提出一些觀察所得。

有人將撤銷規管的後果比喻為缺堤，會令抑壓已久的轉變奔流而出。此舉會令以前受規管的機構改變其經營手法，而這些改變可能會較預期的來得更快，影響亦更深遠。其中尤其值得注意的一點，就是其他地區撤銷限制時，往往會使銀行在利息方面的利潤幅度降低，因為銀行須更積極地爭取存戶，又須面對財經服務界內其他金融機構突然加入競爭的局面。銀行面對競爭加劇的新環境時通常採取的對策，是增加投資組合的風險度，以及增加資產負債表上的項目，兩者的目的均在於彌補因競爭加劇而導致的利潤損失。八十年代，世界各地的銀行參與物業借貸和高度槓桿式買賣的情況愈來愈多；這只不過是芸芸例子中的其中兩個。

撤銷規管和增加競爭所產生的整體影響，當然在較長遠而言可能令銀行體系去蕪存菁和提高效率，這正是撤銷規管所希望達致的目標。不過，以其他地區的經驗而言，引進更多競爭的道路往往崎嶇不平，而有關國家在八十年代的經驗顯示，加強競爭令銀行利潤更不穩定，亦會令銀行在遇上經濟活動出現波動時，沒有那麼受到保障。

現在當然或許可以辯稱，曾經在其他國家出現的情況不一定會在香港重演，而事實上，這也是今晚辯論中所提及的一項論點；同時，辯稱金融管理局作為銀行監管機構，有責任確保香港不會重蹈其他國家的覆轍。我可以向各位保證，金融管理局自會竭盡所能，而本港的銀行業監管制度近年來亦實在作出了一些改善措施，以達致維持銀行業穩定的目標。不過，我想提出數點警告。首先，沒有任何監管制度可以保證絕對成功，尤其是遇到結構轉變的時期。假如真的要作出絕對保證，即保證銀行毋須面對倒閉的危險，那麼便有需要訂定嚴苛的規管標準，而令競爭受到過分掣肘。

另一個不容否認的事實，就是香港的主權行將改變，也就是說，香港的經濟及政治正處於過渡期中。對於足以對金融體系的穩定性有影響的轉變，我們必須仔細衡量其影響。

過去3年，香港銀行業的盈利非常可觀，但我們不應有一個自滿的錯覺。我們當然希望年年順境，但過去的經驗顯示，事情不一定會盡如人意。本年度迄今的發展顯示，銀行業現正處於利率上升、市場風險更高的境況。

在提出這項警告時，我必須澄清一點，我無意保障較大規模銀行的利益。較大規模銀行很有能力照顧自己，在利率不再受規管的情況下，無疑有財力確保利潤不會有損。相反，我所關注的是較小規模的銀行，因為這些銀行規模有限，難以在利率戰中與大規模銀行爭一日之長短。這些小規模銀行令香港銀行業更趨多元化，並為客戶提供寶貴的服務。我們必須確保利率規則不論有甚麼變更，都不致影響這些銀行的地位。

最後我想重申，當局是以開放的態度來處理這個問題，而且仍未作出決定。金融管理局仍未完成其工作。如果有人覺得我的發言特別側重在面對撤銷限制時，需要維持金融體系的穩定，那是因為陳坤耀議員以至消委會副主席已經雄辯滔滔地力陳撤銷規管和增加競爭的論據。不過，政府的其中一項任務是考慮作出改變後有甚麼得失。在撤銷規管的問題上，存戶也許面對風險與回報之間的平衡問題。當然，取消利率規則並非必然會導致不穩定，但同樣地，我們亦不應漠視有這個風險。我們需要研究的是，是否值得冒這個險，而我亦希望各位議員可以對這個問題認真考慮。

雖然公開銀行資料的問題與這次辯論的題目並無直接關係，但有好幾位議員在這次動議辯論中提及，而消委會的報告書中亦有討論這個問題。主席先生，我想藉此機會向各位議員保證，政府當局已原則上贊成銀行界應在公開資料方面作出改善。金融管理局於本年年初，即消委會報告書發表之前，已成立了一個有銀行界代表的工作小組，負責研究整個問題，以及訂定改善透露資料事宜的步驟及實施的時間。我們希望本年年中可以有結果。

主席先生，我剛才的發言已清楚說明政府當局仍未能就應否改變利率規則作出決定。有鑑於此，我們不能贊成今天的動議，是以各官方議員會投棄權票。

主席（譯文）：馮檢基議員，你現在可以致答辭，你原有的15分鐘發言時限，現在尚餘5分40秒。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今日要討論的，主要是三者的關係，即消費者、銀行和政府的關係，而消費者與銀行，是一個借錢和存錢的關係。

有關消費者的權利，剛才很多議員，特別是支持這個動議的議員都有提及。消費者基本上有兩項權利，第一，是「知」的權利，第二，是選擇的權利。但反對動議的議員，對消費者有甚麼權利這個問題大多避而不談。消費者怎樣可以知道多些關於銀行的資料？怎樣存錢進銀行才算適當？這是否最佳的投資地方？回報率有多少？承受的風險又有多少？以上種種問題，反對的議員甚少提及。

至於消費者的選擇權利有多少？是否有權作出選擇？反對動議的議員亦鮮有提及。

除面對消費者外，銀行亦有另一個功能，就是代表香港的金融制度。這個角色應否交予銀行公會獨力承擔，抑或由香港政府去監管？甚至進一步，由香港政府扮演一個近似中央銀行的角色？今天，我們有一個類似中央銀行的機構，但這個機構將來又扮演一個甚麼角色？在這次辯論中，全沒有提及。但我認為，中央銀行的角色應該由政府去扮演。因為由一個在業內沒有直接利益的機構去處理，效果會更好。有關這一點，反對動議的議員也沒有提及，他們只是純粹就銀行會否像骨牌一連串地倒閉，作為反對動議的基本論據，但所謂“cartel”的功效，只佔銀行總收入的 25%，這樣的論據欠缺說服力。至於其他反對的論據，剛才有些議員已作出回應，我不打算在此重複，我只想就下列幾點提出我的意見：

第一，就是李國寶議員的故事。我覺得這個故事帶有恐嚇成分，將今日的議題無限上綱。這個故事只有在一個情況下才可能發生，就是我們的政府，是一個無能及失職的政府。問題是今日的政府不是這樣。反過來說，若香港將來真的是這樣，聯繫匯率也挽救不了政府，挽救不了銀行。所以大家不用擔心。

第二，陸觀豪議員所提的兩個問題，與我有點關係，我想在此略作回應。其實我在七個月前已申請排期辯論這個議題。不過，有兩位消費者的委員（並非民協成員）對我說：「你現在提出這個動議，一定會輸的。最好待我們的報告書發表後，才動議辯論。這不僅對香港市民有好處，對銀行制度的改革亦有好處。你可否稍為等等呢？」於是我在二月中再提出我的動議，但由於報告書還未發表，所以押後至今。因此陸觀豪議員所說的，是不盡不實。

第三，有人提到房委會委員可動議辯論房屋政策，為甚麼金融界的代表不可以支持利率協議？房委會成員並沒有直接的金錢利益，但銀行利率的變化，對銀行是有直接的金錢利益，我相信這樣的比較是不太適當的。

最後，我要多謝消費者委員會，能夠製訂這樣詳細的報告，說明銀行、消費者和政府的關係。我亦多謝今日發言的議員。其實正反兩方面的意見愈多，道理則愈清楚。我也要多謝李國寶議員，雖然他公開表示反對我的動議，但我知道他心底裏其實是支持我的。我亦多謝政府，因為在我眾多的動議裏，政府向來都是投反對票，從未投下棄權票。若今次投棄權票，即是給予我們一個機會。我要告訴政府，我們萬事俱備，只欠政府的支持。我希望政府能夠站穩陣腳，捍衛消費者的權益，不要做一個虎頭蛇尾的政府，只是「打蒼蠅，而不打老虎」。

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馮檢基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要求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進行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議員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林貝聿嘉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慕智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唐英年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鄧兆棠議員及胡紅玉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李國寶議員、黃宜弘議員及陸觀豪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布政司、財政司、鮑磊議員及詹培忠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28 票贊成動議及 3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 實用學校

杜葉錫恩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本局促請政府視之為當務之急，從速推行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四號報告書的建議，為沒有興趣修讀中學標準課程的中一至中三學生開設實用學校。」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香港在大約 15 年前，即一九七八年，為直至 15 歲的學童推行中學強迫免費教育。這項措施被認為是向前邁進一大步，因為可以讓所有兒童獲得平等的機會。在此之前，只有那些父母有負擔能力或從升中試獲揀選的聰敏兒童，才能接受中學教育。當時貧困的家庭通常在送子女入學方面都要作出取捨，而女孩子往往被犧牲，她們必須工作以支付其兄弟的教育。不過，免費的普及教育無疑已解決了部分歧視問題。

不過，政府在實施免費中學教育方面犯了嚴重錯誤，就是沒有提供一個符合該年齡組別內很多兒童的需要的課程。這個錯誤是不可饒恕的，因為許多普及強迫教育的問題在英國都是眾所周知的。50 年前，我在英國的學校執教。即使在當時，我們十分清楚知道，11 至 15 歲的兒童，由於有不同的學業水準及興趣，故不可全部修讀同一個課程。因此，英國的中學教育必須多元化，以應付兒童的不同需要。可是，在香港，有關方面要求學校像機器一般，粗製濫造地將青年人塑成相同的模型，卻完全忽略他們的能力。

很多時候，香港的兒童都是從中文小學升讀英文中學，而有關方面卻沒有考慮他們的能力或學習興趣。一些入讀英文中一的學生幾乎連一些英文字母也不能辨認，但卻期望他們以英文去學習整個課程。就算當有關方面鼓勵學校使用中文作教學語言，許多學生仍然對課程不感興趣。事實上，一些人擅長實用科目，但對學術科目就不感興趣。家長在這方面往往也幫不了忙。許多家長認為英文十分重要，足以令他們強迫子女入讀英文學校，用英文學習，並在學習的過程中推趕他們前進，以致有時造成悲慘的後果，我認為家長在這方面需要接受輔導，因為他們必須認識到子女亦有其權利，子女或可接受指引，但卻不應被迫做一些他們無力取得成功的事。學生對學科缺乏興趣已引致校內發生嚴重的行為問題。許多兒童把時間花在電子遊戲中心、在街道四處遊蕩或參加幫黨活動。即使一些女孩子也參加這些活動，其中許多女孩子更從事賣淫，因為她們對課程感到厭倦。有些兒童則失去希望，甚至會企圖自殺。

與此同時，政府卻試圖將解決兒童犯罪問題的責任推卸給學校。政府規定無論學生是如何頑劣或不守規矩，學校也不能開除他，否則便屬違例，可能會遭受懲罰。這只會令情況惡化，由於學生現在知道，無論他們在學校怎樣任意搗亂，教師也無法可施，因為學校無權開除他們。教師因而須要浪費時間去處理紀律問題，導致學業水準普遍下降，因為不想生事但想學習的學生也無法如願。當許多教師發覺他們不但要擔當教師，而且還要擔任警察或社工的時候，便放棄教學的工作。學校社工無法應付沉重的工作量，而且只可放很少時間在問題兒童身上。不過，就算有多些社工，也不能解決這個問題。輔導是有助於解決這個問題，但對於沒有興趣學習學術科目的兒童來說，卻無濟於事。

數年前，政府認定學生的行爲問題日趨嚴重及有太多少年捲入罪案。一九八三年，退學學生人數估計有 1800 名。政府必須就這個情況而做些事。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四號報告書在一九九零年公布，而有關的諮詢期則在一九九一年初結束。即使過了這麼多年，該份報告書在決定爲那些無心向學的兒童設立實用學校時，仍然採用一九八三年退學學生 1800 名的數字。教育工作者現時估計退學兒童人數約爲 8000 名。可是，政府要花上 5 年時間，才能爲這個數目 1800 名的三分之一學生提供適當課程。一九九五年，一座在元朗以舊校舍改建的實用中學將告啓用，這已是教統會第四號報書公布後的 5 年，而且只可提供 450 個學額。有關方面現正計劃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開辦第二間同類學校，以及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開辦第三間，而有關費用也只不過是 4,000 萬元。課程將包括時裝及製衣、髮型設計、膳食、電腦研習、商科等科目。這種學習不但會啓發許多擅長實用科目的兒童去創造其事業，並可協助香港爲我們的工業訓練人才。這個步伐很久之前，早就應踏出，首先是爲了兒童，其次是爲了增加工作人口。

令我覺得費解的是，政府常常能夠爲基建工程、橋樑、天橋、道路、隧道、顧問費用及實際上任何事項，籌得龐大款項，而對可協助人生變得更有意義的項目方面卻是例外。政府大概認爲兒童及老人都不重要，兒童會長大，而老人會死去，故可忽略他們。相比之下，基建工程就極爲振奮人心及冠冕堂皇！我並非反對撥款給這些基建工程，因爲它們有助於建設我們的經濟，到頭來可支援各社會項目。不過，令我感到憤怒的是，以人爲本的計劃所需的金錢，與我們用在與人無關的項目的數百億元相比，只是微不足道，但卻要這樣長的時間才能實行我們要求爲人而提供的項目！我們興建一個龐大的機場及所有相關的基建工程，所需的時間，只是開辦這個簡單實用學校計劃的部分時間而已。

主席先生，我懷疑是否真正需要花 4 至 5 年時間才能翻新及開辦一間有 450 個學額的學校？我們有籌辦這類學校方面的專門知識，而且行將教授的行業在香港也很普遍。人們能得出的結論，是有關方面沒有決心去做這項工作，也沒有考慮到如果我們不爲年青人提供任何東西，對他們所造成的後果，就是他們會誤入歧途。年青人如果獲得適當機會，都有潛質成爲優秀和有技能的工人。同樣，他們亦可能淪爲作奸犯科的幫會成員、讀書不成的無業游民或自尋短見的人。我們的年青人的前途是否這般不重要，以致我們可延遲採取行動去協助他們？

在我們等候開辦這些實用學校的許多年裏，數以千計的中一至中三學生已錯失了學習一門有用手藝的機會。有誰知道他們現時在哪裏？有多少人正在坐牢、做效益較少的工作或甚至從事反社會活動？

如果退學學生人數已增至 8000 名，在我們真正處理這個問題之前，還會有多少兒童退學？主席先生，我因此促請政府加快工作，在本港各地區大量增設實用學校。我們需要年青人加入工作人口。年青人需要我們爲他們提供另類訓練，我們不能眼睜睜望著他們在社會上迷失方向。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唐英年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勤力讀書、積極人生、努力向上、出人頭地，似乎一直是大多數香港人終身目標的思想觀念。從小，我們就知道，書讀得不好，將來前途就注定障礙重重。單是見工時，已被老闆「問長問短」，非常不好受。不過，大眾思維傾向，亦非絕對。我們仍然有思想自由，選擇人生路向的自由。對一般正統學科缺乏興趣，或所謂「無心向學」的學生，其實不應過分苛責，因為我相信，天生我才必有用。家長的關懷和鼓勵、社會的支持、如何啓發其潛質、給予公平機會發展所長，相信更為重要。這是我們需要另類教育，擴展實用學校的急切性。

《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四號報告書》建議設立實用學校，提供多元化課程予對共同學科缺乏興趣、無心向學的初中生。我們自由黨非常支持這個建議。不過，主席先生，我有幾點希望教署留意：

（一）第四號報告書是在九零年公布的，當時它指出這類學生約有二千餘人。但事隔4年後的今日，有關當局似乎有需要重新評估人數的增減，以確定在「量」方面切合真正需求。事實上，報告書當年建議增設3間實用學校，每間可容納學生450人，就算在未來幾年可以完全落實報告書的建議，但仍遠遠低於實際需求量。所以我建議政府從速檢討這類學生的數目，增設實用學校以配合社會需求。

（二）教署計劃改變實用學校的收生方法，由現時的學校轉介制度，改為利用中一派位收生。這本是無可厚非，但我要強調，在實施這個制度之前，政府有責任向社會大眾，尤其家長們灌輸一個正確觀念，就是實用學校乃屬一種另類教育，為對正統學科無興趣的學生提供多種選擇而已，絕非等同「無心向學」、「不學無術」的學生避難所，甚或有政黨形容之為「教育廢品收集站」。此外，教署與學校更需要加強與家長溝通輔導，令他們明白實用學校的真正意義與功能，及其子女在校的表現和學習情緒。政府應該明白到，姑勿論有關的政策如何理想，倘若家長不接受，也是失敗，無從執行的。母語教育的發展，正是活生生例子，政府若不從中汲取教訓，中一派位收生制度將再淪為無人問津，實用學校備受歧視之慘淡收場。

（三）課程內容與學生出路更是有關當局不容忽視的問題。小學期間學生對正統學科不感興趣，未必代表將來他們仍然抗拒有關的學習，還要視乎學校如何輔導栽培。根據教署資料顯示，首批完成實用中學課程的35名學生中，有6名已轉入文法中學繼續升讀中四，其餘均在工業學院進修，只有一個選擇就業，有此成績實屬不錯。由此可見，學生選擇繼續升學進修，仍佔絕大比數，是一個好現象。我期望將來在元朗坳頭及深水埗興建的學校，有關課程，仍要與一般正統學科保持若干程度上的銜接，確保學生出路有保障。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杜葉錫恩議員的動議。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杜葉錫恩議員的動議。她的發言有着很深刻的體會和分析。我認爲實用學校是一種很好的概念。實用學校不但能爲一些學生提供另類教育，亦可協助一些青少年在適當的環境下成長，減少他們誤入歧途的機會。

這個以學生爲本的教育制度，事實上有一項重要的社會功能。青年協會在去年就童黨問題完成了一份報告。調查發現，即使是無心向學的一群，在他們的理想中，最希望學校能夠滿足他們童年生活的感情寄託。然而，學校竟是他們最反感的地方。這是一個可悲的事實。我們必須對這些少年人施以援手，迅速爲他們提供協助。我們對下一代是責無旁貸的。

在實用學校安排下，青少年不單可以透過一個更具彈性，而且較爲實用的課程來提高他們的學習興趣，又可以在較高的「老師與學生」的比率下，得到較佳的照顧。由於學生可以在學校留宿，他們有機會學習怎樣自立和融入社群，並接受一種較有紀律的生活訓練。這種訓練對培養他們的良好品格肯定有幫助。

教育署就這個構思的試驗計劃中期報告指出，計劃實行初期的流失率爲大約三成多。雖然我認爲這個數字偏高，但我相信，假以時日，這個數字必定有所改善。而我們更須要留意的是所謂「機會比較」(opportunity comparison)，即是說，如果沒有實用學校，這群青少年人在正常文法學校的流失率可能會達 80%，甚至更高。因此，我相信實用學校基本上已爲 50%以上的學童提供較佳的發展機會。

我相信防止學童誤入歧途和養成不良性格的預防性開支，總較在事後增加治安、社工這些補救性的開支重要。故此，我完全贊同杜葉錫恩議員所稱，政府需要盡快推行和擴展實用學校的計劃。我亦建議政府增加實用學校的學額。我相信寄宿安排對培養他們的紀律和完整的社交生活有着很大的幫助。

我要強調，對一些無心向學的學童，除了提供另類教育之外，還需要提供較全面的輔導，這才是以人爲本的教育制度。

中央減罪委員會亦屢次敦促政府盡快開設實用學校。我相信很多有潛質，但在普通的文法學校未能盡展所長的學童，是很需要這類學校的。因此，我支持杜葉錫恩議員的動議。

狄志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四號報告書》建議設立實用學校，提供多元化的課程，以迎合適齡但對共同課程缺乏興趣以致無心向學的初中學生的需要。匯點的基本立場是反對主流教育在初中階段進行分流。但就我們的理解，全港到九六年九月最多只有 4 間實用中學的存在，而實用中學亦是受教署特殊教育組的監督的。匯點不反對向一些不適應主流教育的學生提供另類特殊教育作爲其中一個選擇。這亦是教育多元化的一種體現。此外，匯點亦對實用中學的設立提出以下的關注。



## 向公眾、特別是向家長提供的宣傳和教育

很多人對特殊教育都存在著一知半解，甚至是偏向負面的聯想。匯點建議教署對實用學校所提供的教育服務有需要的家長，進行適當的輔導和教育，以便家長能在有全面及充足的資料，並經過充分考慮下，為子女的教育作出最符合其需要和興趣的安排。

## 對申請入讀實用學校的轉介需要有嚴謹的審核

為避免學校對轉介制度出現濫用，並任意地將一些不喜歡的學生（例如學業成績稍遜或缺乏紀律的學生）放棄，迫令他們轉往實用學校就讀，匯點建議對學校的轉介應進行嚴謹的覆核，並在獲得教育心理學家的專業判斷和推薦下才接納該等個案。否則，實用學校有很大機會在學校對轉介的濫用下，淪為帶有強烈負面標籤效應的「教育廢品收集站」。這種情況的出現對實用學校開展其教育工作會有致命的負面影響。

## 教師的職前及在職培訓

由於實用學校要處理的是一批學習動機很低，並對共同課程缺乏興趣以致無心向學的初中學生，故任教實用學校的老師必須有足夠的自信和能力，靈活地採用不同的、以學生為本的教學方法，來為實用學校的學生組織愉快、有趣和有效的學習經驗和活動。此外，老師更要組織大量的課外活動和補充式活動(Supplementary programme)，以擴闊學生的學習經驗，並使其與正規課程產生相輔相承的效應。

## 實用科必須切合社會需要

實用學校在設計實用科目時，必須考慮能否切合時代和社會的需要，否則，學生修讀該等科目後，無論對其就業或升學方面都缺乏實質的意義。匯點建議政府應該投入相當的資源和支援，讓實用學校擁有較新和必需的教學器材，為實用學校學生提供教育服務。

## 課程銜接和升學的問題

實用學校的畢業生完成中三課程後，可考慮升讀由職業訓練局所提供的基本技工訓練課程或由其他類型學校所提供的中四、中五課程。匯點關注實用學校實用科目在內容上會否與職訓局所提供的出現重複情況？此外，匯點亦關注當實用學校的畢業生有意轉往其他類型的學校繼續升讀中四、中五甚至預科和大專教育時，該等學校是否有足夠的科目讓其報考中學會考、預科以至大專教育，打開穩固的基礎？

主席先生，解決學術能力不高而無心向學的問題，並不一定假以職業培訓，其他方法，例如以學生為本的教學法，可培養學生的基本能力，包括語文能力、基本數學運算及數學概念、科學基礎知識、對自己及社會的認識等，以發揮學生的智力潛能，並建立良好價值體系。實用學校是一項新嘗試，我們期望教育署能認真考慮及接納上述意見。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社會是追求進步的，於是香港的精英教育在七九年改變為 9 年的免費，或者叫做強迫普及教育，跟着我們有國際顧問團的研究報告，這 10 年之間，又有 5 份教育統籌委員會報告書面世，銳意改善本港的教育制度。

遺憾的是，不少改善建議遠遠未能實現，包括今日論題的實用中學，其實這建議無爭議性，亦所費不多，本人實在看不出有什麼原因，令到政府不早日實現諾言，設立實用中學，令 9 年免費教育真正惠及每一位適齡入讀文法中學的人士。

作為幾間學校的校監，本人理解到學生無心向學，在課堂內，在同學之間能做成的騷擾，亦對教師構成相當大的壓力。

這些學生在學校胡胡混混過日，直至完成 9 年的返學大限，但事實上，教育署的數據已顯示不少學生逃學，甚至退學離校，他們對社會提供的 9 年免費教育這項德政，非常抗拒。

問題出於何處？《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四號報告書》已有研究分析，甚至提出了可以解決的辦法。然而第一間的實用中學，仍然要等到明年才改建落成，至於第 2、3 間，我們還得引頸以待。

本人十分贊成杜葉錫恩議員的動議，我相信政府不單要盡快落實第一間實用中學，還要促進檢討實用中學的學額需求及落成日期，以應付擺在眼前的問題。

當前，四號報告書以中一至中三學生的缺課情況，所評估無心向學的人數大概 2000 人，但教署的數據指出在九三學年的小一至中三學生之中，有 8100 多人退學，減除移民及學校招生後漏報等等因素之外，約有 3 成多是真正退學的。以此數字推算，對目前常規教育不感興趣或未能適應的學生，應該超乎預計中三間實用中學千多個學額所能應付，更令人心焦的是，除了早已存在的航海學校之外，未有一間實用中學開始招生。

此外，香港青年協會在九三年中一份青少年研究報告指出，在接受訪問的童黨成員及已疏離群黨的青少年人中，4 成多表示基於不自願的原因而仍然返學，亦有 4 成打算完成該學年之後便停學，主要原因是因為「跟不上」及「無興趣」。

由此可見，我們是有必要為這些少年人提供常規教育以外的教育模式和內容，讓他們在課堂內規範較少，教學形式較活潑的實用中學唸書，俾他們真正學有所長，否則，強留他們在主流教育之中，輕者虛耗他們個人的青春，家長的期望及納稅人的教育資助；重者製造一批又一批充滿挫敗感、徘徊在犯罪邊緣的少年人，危害社會的安寧及進步。

不過有一點必須一提：對學生來說，實用中學會是一項很好的選擇，但對家長來說，則未必如此。所以，我們必須加以留神處理，對家長方面，我們要做多些工夫，令他們明白到這些實用中學對某些子弟是有好處，不要令這麼好的計劃，功虧一簣。

大多數家長都希望子女在主流教育中力爭上游，好等將來找到一份所謂高尚的職業。舉一個常見的例子，推行母語教學會受到家長反對，因為他們擔心子女的英語能力會降低，還有職業先修學校亦面對同樣壓力，部分職業先修學校在教學取向甚至學校名稱方面，也逐步要與文法中學看齊，這些都是標籤效應，社會上仍然認為文法學校才是主流教育，非主流的就是次等。

我們要令到社會人士接納，因材施教、行行出狀元，並非是門面的說話，而是實實在在社會應該走的道路，我們要為下一代開闢的是一條通行的大道，而不是強行將他們趕入一條最後是走不通的死胡同。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張文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今天，我們討論的辯題，相信各位同事都不會反對。事實上，政府對於那些偏離主流教學模式的青少年，似乎一直都束手無策。去年輟學已知的數字近 6000，青少年吸毒或濫用軟性藥物的人數，更以倍數上升，這些數字，其實都是警號，提醒政府不能再在這問題上放軟手腳，讓這些學生自生自滅。

根據《教統會第四號報告書》，設立實用中學的目標，是為那些無心向學的學生，提供較著重實際技能的課程，協助他們在完成初中之後，外出工作或參加學徒計劃。但是，主席先生，有一點我認為更重要的，是實用中學必須有針對性地提供學生需要的課程、訓練和活動，使那些無法適應主流教育的學生，透過進入這類學校，在適合他們的學習環境中，重拾自信、鍛鍊人格、培育正確的人生觀。

因此，實用中學的教育，之所以稱為「實用」，主要不在於學生在學校裡，所受的究竟是文法科或者是技能科目的教育，而是在於人的教育。我們必須體會到，這些學生，是文法中學或其他類型中學的失敗者、甚至是被遺棄者。所以，實用中學的重點，是彌補他們在不適合的教育制度裡，所受過的創傷，給他們一個機會成長及療養，重新積極面對人生、重拾希望，這些才是在他們漫長的人生旅程中最實用、最寶貴的教育。

主席先生，政府為不同原因導致學業出現問題的學生，設立各類適合他們的學校，這做法的確可以更有針對性地為學生解決問題。但是，分類雖然明確，但政策執行上卻模糊不清。現時香港只有一所實用中學，但即使透過教署轉介的學生，絕大部分也沒有經過教育心理學家的評估，於是學生到底是無心向學，還是紀律出現問題，抑或是學業成績差，大都沒有專業的評審便進行轉介。今年九月，實用中學更會引進中一派位，於是學校是否收對學生、學生是否入對學校，兩方面都只能「靠估」，好像盲婚啞嫁一樣，如不幸估計錯誤，選錯學校，學生便要面對轉介其他特殊學校，或再次失學的命運。我們必須明白，這個「靠估」的過程，無論對老師、社工和學生，都是痛苦和浪費的。

主席先生，我曾與實用中學的教師和社工接觸，他們反映出另一個重要的問題，就是實用中學在課程設計上，缺乏有針對性的課程特色，所謂「針對性」，是指專為糾正無心向學的學生而設的課程，而不只是在文法科或技術科目比例上的加多減少。嚴格來說，現時實用中學的課程特色，與職業先修訓練學校分別不大，按照這樣的課程安排和收生方式發展下去，恐怕只會變相成為另一種職業先修學校，又或者是第 6，甚至第 7 級別的學校。所以政府必須從速推行課程檢討，而不是一廂情願、一成不變地去將設定的課程內容加諸學生身上。

主席先生，實用中學既然是為學生提供另類選擇、另類出路，在課程的考慮上，便應該著重在內容和形式上多樣化、生動活潑和盡量切合他們個別的需要。從這個基礎出發，我們可考慮在實用學校採取靈活的學分制，除個別必修科外，可容許學生自行挑選和配搭學科，這樣不但可更符合學生個別的意願、興趣和需要，更可培養學生的參與感和主人翁的精神。不過，放寬學科的限制，不等於放鬆紀律的鍛鍊，事實上，培養學生認識紀律的重要性，糾正他們過去散漫、抗拒的反叛態度，應該是實用中學另外一個教學的要點，因此有愛心、受過專業訓練的老師，再配合適當的德育訓練，都是實用中學進行人的教育的必備條件。

最後，主席先生，我想提醒政府不要吝嗇宣傳實用中學的工夫，應將實用中學的內容和目的向學校、家長和學生廣泛介紹，一來使準備入讀的學生有正確的認識和充分的心理準備，同時也可盡量減低社會對實用中學的誤解和偏見。主席先生，我們最不願看到的，是社會人士用有色眼鏡，將這個供給學生另類選擇的學校，冠以壞學生收容所的惡名，令到真正有需要的學生望而卻步，這樣對學生、社會，又何嘗不是另一種痛苦和浪費？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杜葉錫恩議員的動議。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作為《教統會第四號報告書》的參與人之一，很高興今日能夠支持杜葉錫恩議員所提出的動議。該報告書發出至今已差不多 5 年，但其中一個重要的建議，即設立實用中學，至現在仍未實現，而即使實現，亦只得 1 間。這樣的時間表，事實上是令人感到遺憾，亦是非常不夠效率的。這與香港一貫的效率，或者香港政府一貫的效率是背道而馳的。

我相信大家都了解，自從七八年開始實施 9 年免費教育之後，有很多以前在 12 歲便沒有書讀、無經濟能力讀書、或者沒有智力、或者無心讀書的小童，以前可以去學師，現在連這條路都沒有了，被逼繼續在學校讀書，所以出現了一個很大的問題。大家都知道現時很多青少年問題，尤其是在 13 歲到 15 歲出現的問題，多數由於學生在中一到中三無法跟得上課程，或無心向學而出現。現時香港的社會多元化，在教育需要方面亦是多元化，所以實用中學其實是有一個很重要的功能。事實上，社會和父母對子女方面的多元化需要，其眼光無可否認是比以前放大了。這從他們對職業先修學校、工業中學或其他不同類型的另類教育的轉變態度可以看得到。如果政府不積極地推動實用中學計劃，對徹底消除

這些父母或社會人士對這一方面的偏見，反而是無幫助的。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加把勁，因為如果政府能夠加把勁，不單為這些青少年提供一條生路，更可使社會利用到一些人才。如果我們培訓了這些青年人，他們便會由可能淪為罪犯或社會不良份子，而改變為社會上很有用的棟樑。我很希望能夠在不久的將來，知道政府方面的實際時間表是怎樣的，實質計劃和執行是怎樣？但最重要的，我覺得始終都是我們議員方面對預算的要求，亦要加把勁。在未來的兩三年內，如果我們都能記着實用中學的需求，而要求政府在這一方面多些撥款，我相信對這事是有很大的推動力和幫助的。

司徒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任何計劃的成功，必須有資源的配合，否則，這計劃只是紙上談兵，有姿勢而無實際。以其姿勢去收譁眾取寵之效，以其毫無實效去暴露出制訂計劃的誠意。今天，我就這計劃的進度和人手編制——實質就是資源問題，向政府提出質疑。

首先要指出，目前香港只有一所實用學校，即使加上計劃中增設的3所，可容納的總學生人數，只不過是1800名。這個數字，是政府根據八三至八五年度的缺課個案估計出來的，認為這些是需要而適宜進入實用學校的學生人數。十年人事幾番新，今天，輟學個案數字已超過5000人次。政府實在有必要以務實的態度，去重估實用學校學額的需求量，以符合當前社會的實際情況。否則，便是掩耳盜鈴，自欺欺人。

1800個無心向學的學童人數估計，固然脫離現實，更值得質疑的是，這個理應盡速實行的計劃，為甚麼在九零年提出後，要到九七年才能全部落實呢？換句話說，單解決這1800個學額，政府竟要用7年長的時間。這種蝸牛式的進度，不但使人感到極度失望，同時也反映出政府缺乏解決問題的誠意。

在實用學校的人手編制上，政府又一次以其吝嗇反映出其「誠意」。現時，實用學校每班人數是30人，比一般中學只少5人。對於以個人輔導為本位的教學來說，要同時分別照顧30個學生，只有拔毛一吹就可變出無數化身的孫悟空，才可以做得到，莫說是個別輔導，維持課室秩序也成為極頭痛的問題，更遑論要達到師生多接觸的目的了。

政府除了必須正視實用學校每班學生人數的問題外，社工人手也要作出適當的改善。目前，香港航海學校有3名社工，照顧全校450名學生，每名社工須處理100宗個案，並且，學生畢業離校後按規定仍須跟進1年。根據現時實用學校社工的初步估計，來自單親家庭的學生約有四成多，他們所要照顧的學生，背景往往非常複雜。他們要花大量的時間在家訪、職業輔導，甚至出席法庭，吃力的程度可以想見。現在在特殊學校社工與學生的比率是1:70；在實用學校都相差一倍以上，所以社工只能照顧緊急和嚴重的個案，對預防性工作，只會有心無力。所以，社工人手編制，實用學校應該向特殊學校看齊。

「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任何合理的政策，假如沒有充足的資源和人手去實施貫徹這政策的計劃，我們又怎能對這政策和計劃表示樂觀呢？又怎能使家長和入讀學生對實用學校產生信心呢？

我不希望政府把實用學校變成「無米粥」。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楊孝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今日杜葉錫恩議員提出動議，要求政府大力拓展實用學校，我覺得非常切合時宜，同時亦反映出杜葉錫恩議員對香港教育制度未來的發展有深遠的見識。剛才杜葉錫恩議員提到她幾十年前在英國教書的情況。英國有相當良好的教育制度，但據我所知，近年來亦發生了很大變化，改變了人們認為一定要就讀文法學校的觀念。學生不一定要循着小學到中學，中學到大學這條路走。我知道英國很多學生在中學畢業後報讀理工學院，修讀一些與工業科技有關的課程。有些則在畢業後主動要求家長准許他們停學一年，週遊列國，見見世面，或出來做事，以增加他們的生活經驗。由此可見，人們對教育的真正意義正在改觀。香港的情況又如何呢？因為過去我們大學學位不足，中學生未必個個能夠升讀大學，這種情況現已改善，以致很多家長和學生亦改變了對教育的看法。過去的「學好中英數理化，走遍天下都不怕」，或者「熟讀文史兼地理，出去打工餓不死」的觀念，縱使未完全消失，也逐漸改變過來。

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社會。我們需要各種不同人才。很多學生在學校未能一展所長，並非因為天資不足或學校教得不好，而是有些科目根本未能引起他們的興趣。我覺得在學習過程中，最重要是對學習的學科產生興趣，才可以發揮潛力。

最近有 20 多間中學開辦旅遊科，我覺得這個路向是正確的，因為香港實在需要培訓這方面的人才。這些學科對學生將來的就業，亦有很大幫助。有些學生對數學、物理、化學未必有興趣，但在藝術設計方面，則可能很有發展潛質。所以我覺得在中學增設多些這類實用課程，使學生可按其喜好，選擇一些有興趣修讀的科目，對發揮他們的長處及才華，極有幫助。這樣對社會、對學生、對家長、對需要專門人才的各行各業均有好處。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杜葉錫恩議員的動議。

鄧兆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藉着今日議題的辯論，我會表達我個人和代表市民反映對現行教育政策失誤的不滿，希望政府可以盡快予以修正，亦改善現時中學教育的政策、因政策失誤而引致的社會病態和青少年問題。政府的份內責任是為市民提供完善和普及的教育，市民會因而在以後日子裏向社會作出回饋，兩者之間是互為因果，所以教育其實是社會的重要資產之一，政府絕對不能忽視的。

現行的教育政策有不少地方需要作出檢討，其中的 9 年強迫教育制度，更是嚴重的失誤。在 9 年強迫教育制度之下，令到不少學校因為追求名校的榮譽，而走火入魔，將一些不合他們精英標準的學生拒諸門外。他們的做法不但違背了有教無類的教學精神，亦剝削了學生接受教育的機會。根據教育署資料顯示，在九零年至九三年的 3 個學年內，共有 10047 名初中學生失學，平均每學年達到 3349 名。這個學生失學的數字，是不尋常的。教育署的資料指出，在八九至九零年度，共有 1165 名津貼中學的學生被校方勸籲退學，而九零至九一年度個案更增至 1214 宗。從這資料顯示，我們有理由相信在過往 3 年的一萬多個失學的學生中，有相當高的比例是精英教育下的犧牲品，在去年的五月至九月的 5 個月內，我的辦事處一共收到八十幾宗學位求助個案，其中三分之一是屬於失學的學生，我相信其他地區，亦有類似的情況。

學生失學原是一個教育的問題，但由於部分失學的學生未屆合法的工作年齡，或者無法再度入學，大多數是終日無所事事，偶一不慎，便會誤入歧途，淪為問題少年，故此，由失學少年轉化為社會病態的青少年問題，絕對是確實存在的。

過往一年，整體罪案率雖然較前年下降了 1.6%，但 21 歲以下的青少年罪案卻上升了 5 個百分點，其中藏毒上升 152%，入屋爆竊增加 105%，嚴重傷人亦有 24% 的增幅。至於在濫用藥物方面，去年共有 4158 宗，比前年增加約三分之一，其中 11 至 17 歲的個案增幅超過一半。

有位擔任減罪委員會委員的朋友告訴我，在青少年罪犯和濫用藥物的個案當中，絕大部分都是初中失學的學生。這正好反映了失學的學生轉化為青少年罪犯的嚴重問題，政府絕不能視而不見。我認為將 9 年強迫教育延長至 11 年，可以避免製造大量的失學學生。同時為無興趣或不適合修讀標準課程的初中學生，提供另類的適當實用中學教育，是有助紓解問題。

主席先生，《教統會第四號報告書》的開設實用中學建議，雖然得到政府的接納，但政府卻用蝸牛式的步伐推展，使建議遲遲未能落實，是值得批評的。在九零年九月香港航海學校成為本港第一間實用學校，其實，這間學校存在已經超過 20 年，政府不過是與校方合辦了導引的課程，「借艇割禾」，向公眾交代。一直到九二年航海學校加設酒店、商科和技術科目，實用中學從此有雛形。本年九月，元朗坳頭空置中學所改建的第二間實用學校將會開課，而其餘兩間要分別到九七至九八年才可設立。由《教統會四號報告書》的建議，以至全數落實，要 10 年時間。是實際需要這樣長的時間，或是政府誠意不足，我不想揣測。不過我希望政府可以將落實建議的步伐，盡量加快。

另外，我希望政府能夠向市民灌輸實用學校的正確觀念。實用學校和其他標準課程的中學，只是課程上的分別，不是學生級別、質素高低的分別。據我所知，當元朗區議會一討論是否接納在區內設置實用學校的時候，有議員曾以不希望設立 Band 5 學校為理由而作出反對。本局亦有同事表示不願意這些學校淪為「教育廢品的收集站」，所以政府除了需要樹立實用學校的正確形象外，在吸納學生方面，亦要小心處理，否則會影響到入讀學生心理上的自卑。4 間實用學校一共提供 1800 個學額，我認為政府不應過於規限。從過往兩三年失學學生的數據來看，1800 個學額可能不能滿足所求，政府應該從新評估，以免將來出現學額不足的情況。

主席先生，謹此陳辭，支持杜葉錫恩議員的動議。

黃偉賢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教統會第四號報告書》建議為大約 1800 名無心向學的學童提供實用中學的課程。這項建議打算在香港、九龍、新界東及新界西，分別興建 4 所學校。位於香港的航海學校作為其中一間，第二間實用中學的校舍將於本年九月在元朗坳頭興建。

剛才很多同事都述及設立這些實用中學的目標和效用，我在此不擬贅述。我只提出一個似乎很多同事都忽略但卻很重要的問題，就是實用中學與宿舍的關係，宿舍對實用中學的重要性。在眾多同事中，只有涂謹申議員曾提過希望增加宿位。記得去年年底，教育署曾發給元朗區議會一份緊急文件，表示將會在元朗坳頭改建一間實用中學，希望區議會盡快支持，好讓教育署向本局財委會申請撥款，俾能於今年九月落成開課。正如大家所批評，《教統會第四號報告書》這項建議是在九零年作出，為何教育署要耽誤了這麼久才匆匆地將文件交來元朗區議會討論？結果元朗區議會無法有足夠時間討論，惟有交由我擔任主席的區議會屬下社會服務及宣傳委員會召開一次特別會議，討論元朗坳頭這間實用中學事宜。所有議員及增選委員，都絕對支持實用中學的興建，而且批評來得太遲。但另一方面，我們了解到於元朗坳頭的實用中學，原來並非遵照《教統會第四號報告書》建議要有宿舍的設備，當時引起很多議員及增設委員非常不滿。我們認為《教統會第四號報告書》建議實用中學有宿舍設備是最重要的一環。出席會議的教育署官員亦支持及認同宿舍對於實用中學的重要性，只可惜教育署既缺乏土地，又無資源去興建宿舍。這點引起了委員會內議員及委員的批評。最後經過兩小時多的爭論，教育署都無法承諾一個時間表。

我們知道教育署無法即時做到，但希望能承諾一時間表，例如兩年、3 年甚至 5 年，我們都希望能夠有一個確定何時有宿舍的時間表。我們不希望無了期地等待，可能學校開辦 10 年後仍然沒有宿舍設備。終於，委員會下了一個痛心的決定，就是教育署如果不能提供興建宿舍的時間表，我們不支持在元朗開辦這所學校。我們不支持的原因，並非不支持學校的開辦或是辦學的精神及原則，而是因為元朗坳頭處於偏僻之地，交通相當不便，而這學校所收的學生，並非單是來自元朗、屯門，更有來自九龍，甚至港島。現時屯門公路交通的設施及其他道路網是否足令這班無心向學的學生，每日大清早就要乘車前回元朗及面對塞車的困苦？我們擔心這群學生已無心向學，又是單親家庭，或與家庭不和，與父母關係不佳，以至經常逃學。要求這班無心向學的學生長途跋涉乘車來回元朗坳頭實用中學，是難以令人想像的。所以我堅持必須要有宿舍的設置。幸而，我們這項建議得到元朗區議會大會的支持及向教統科施加壓力。

今年年初，我們高興見到教統科終於肯向財委會申請有關資源，並可望於明年，即遲一年落成宿舍。我很多謝有關方面的支持。但這事件亦顯示出政府是以何種態度來衡量實用中學，以及實用中學在教育一環中的重要性有多大。

剛才有很多議員批評遲遲未能落實實用中學，是因為政府提供的資源不足，這是很明顯的，而當政府提供實用中學時，亦不提供附設宿舍這重要一環，亦可看到政府對設立實用



中學的態度，是漠視一群無心向學的學生利益，所以我希望未來在九龍及新界東的兩所實用中學必須要有宿舍的設備。我希望教育統籌司在答覆時，承諾必定會尋到適當土地興建宿舍。我們從教育署官員的答覆中，了解到有一所實用中學原來已預留土地作興建宿舍之用，後因該幅土地太值錢，已拿去拍賣，現在要另找地皮。希望教育統籌司稍後在答覆時，真正能承諾提供宿舍設備，使實用中學能達致到最大的效用性。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杜葉錫恩議員的動議。

教育統籌司致辭：

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多謝今晚發言的議員，他們提供了很多有用和積極的意見。我亦歡迎有這個機會可向公眾交代政府在實用中學政策方面，究竟做了些甚麼和將會做些甚麼工作。

剛才發言的議員，對於實用中學的背景、政策方向、實際課程的安排等，都充分掌握詳細資料，所以我亦不打算再花時間去解釋有關實用中學在各方面的安排。我相信最好的做法，就是將各議員所提及的各點加以歸納，然後逐點作出解釋，同時亦藉此將我們在這方面做了些甚麼工作和將會做些甚麼向各位交代。

我相信我可將各議員所提出的評論，歸納為 7 點：

第一、政府建校的速度；第二、實用中學學位的需求；第三、轉介入讀實用中學的方法；第四、向家長教育和宣傳；第五、課程安排；第六、資源問題；第七、宿位問題。

首先，有關建校速度的問題。實質上，就政府建立實用中學的程序來說，目前的速度是符合我們當初建校速度的構思。我們在一九九零年已開始在航海學校內進行這個試驗性計劃。我們一開始就希望當航海學校辦完 3 年試驗，評估課程後，才着手進行第二步。這點是很重要的，因為我們希望可以透過 3 年的課程，對實用中學的效用、課程和校內各項設施等等的安排，作出一個比較全面的評估，然後再去決定我們是否應該在實用中學政策上全面投入資源。一九九三年九月，當第一批同學畢業時，教育署已快速地作出了評估，所得出的結果令人鼓舞。我們發覺在第一間實用中學就讀的同學，普遍都覺得所修讀的課程比較他們以前所修讀的更有興趣，尤其是在例如電腦等實用科目方面，興趣更大。

其次，對大多數入讀的同學來說，他們都能留在校內直至 15 歲出來工作，或直至中三畢業；亦有相當部分是繼續升學的（剛才亦有議員指出）。在畢業同學中，有 17% 是升讀普通文化中學的中四班，另外有接近 80% 則轉入工業學院繼續升學。這項成績實在令我們非常鼓舞。

另外，我們發現無論是來自教師或家長的反應，整體來說，都覺得這些學生或子弟，在行為方面、與家長或學校方面的關係，都比較初入讀實用中學時有所改善。同學們亦反映出在學習興趣上有較高漲的情緒。我們在得出這個相當令人鼓舞的評估後，隨即着手進行

在坳頭建設第二間實用中學的程序。我們在今年初已得到本局財務委員會同意撥款進行改建工程，到今年九月便可正式收取學生。由評估程序到第二間中學收生的整個過程，只不過短短一年，我相信以這樣的速度來說，是不應抨擊政府採用「蝸牛步伐」的。同時，我們的步伐亦不是就停留在第二間中學，其實，現時我們已積極地策劃在深水埗興建第三間和在新界東興建第四間實用中學。

第二點是有關學位需求的問題，不少議員提出，並引述最近報章的報導，謂在九二至九三學年內，有接近 8000 個輟學的個案，這是否表示教統會在九零年的需求評估，遠遠與實際情況脫節？其實，我們必須將這八千多個個案予以細心分析。由於實用中學的目標是針對一些 12 至 15 歲的初中學生，所以，如果由五千多個中學輟學的個案中，撇除接近 30%轉校的學生、撇除 20%因種種原因而離港、再撇除 20%由於年屆 15 歲而決定出來工作的個案，我們在一九九二至九三學年的再評估，發覺對實用中學中一學位的需求數字，大概是維持在 600 個學位左右，如果將之乘大 3 倍，則在實用中學來說，整體的中學學位需求，仍是維持在 1800 個左右。這與當日教統會的評估數字，基本上分別不大。所以我們目前在籌建實用中學的數量上，仍然維持四間。

轉介方法是我們非常重視的問題。我們絕對、絕對不希望將實用中學變成「廢品收集站」，所以，無論是由學校或社工轉介的個案，全部都必須經過評審委員會的評核，而該委員會成員包括有教育方面的心理學家和學校的督學，是一個很嚴格的評審程序。同時，我們亦充分諮詢過家長的意見，得到他們同意，才會轉介學生入讀實用中學。故此，絕對不存在胡亂派位或胡亂安置的情況。實質上，這是一個極繁複和要非常審慎處理的轉介程序。我希望大家可以對這個方法放心。

第四，關於向家長宣傳和教育一個正確觀念的問題，這亦是我們很重視的。過去，我們在赤柱的航海學校，曾安排過探訪、傳媒報導、各方面的報導，以加強外界了解有關學生的實際生活。我們亦會在坳頭實用中學正式開始招生和入學前，繼續和更積極地去推行這方面的宣傳。家長對實用中學的認識，是需要長時期的了解，甚至親身體會，才可領略。我們從第一間實用中學，即航海學校所得到的經驗，是不少家長的孩子，由於入讀這所學校而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因此整體上他們給我們的反應是令人鼓舞的。

第五點是關於課程安排問題。我們絕對同意部分議員認為課程必須靈活安排的意見。事實上，我們在赤柱得到了經驗，所以亦採用這種方式。我們當初設計了一套課程，直至發現有某些同學對一些工藝科或隨着潮流的轉變，對一些比較新興的科目，例如時裝設計、髮型設計，甚至面容護理等特別有興趣時，便會增設這類學科。因此，我們在這方面是會保持開放和靈活的態度的。但在此，我要強調一點，就是我們不希望將實用中學變成一條「掘頭路」。我們希望就讀於實用中學的同學，如有能力、有興趣，則仍可保留選擇權，在中三畢業後，可轉讀其他的中學或工業學院。所以，我們必須保留一定程度的學術性學科，讓他們在培植有足夠興趣和能力的同時，亦可銜接一般正統中學的課程。

第六點是資源問題。綜合來說，資源實際並不是我們最大的問題。重要的是，我們希望資源運用得宜，亦希望可以達致預期的目標。第一間實用中學，證明了我們的資源用得其所，故現在正準備逐步將資源投入第二間、第三間、第四間學校。

最後第七點是關於宿位安排的問題。很多謝較早前黃議員所談到的意見，亦提醒了我們在籌劃坳頭學校時，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值得改善的地方。在提供宿位方面，我們目前仍然是根據所評估的 25% 這個比率作為策劃原則。我們不希望所有實用中學的學生都留宿，若然可以返回家中（或其父母亦這樣希望），這對他們會更好。但是，在我們的評估中，可能大約有四份之一同學，由於家庭種種問題，留在學校學習會更為適合，這樣，我們便會為他們安排宿位。25% 這個比率正是由這方面計算出來。當我們籌劃第三間及第四間實用中學時，會將這個 25% 的宿位安排比率，列在籌劃方案內。

剛才我已簡要地回應了各議員所關注的問題，但是，我希望指出一點，就是實用中學不可能是唯一，甚至乎是最佳解決學生的行為和學習問題的方法。除了實用中學外，我們亦有其他連串輔導措施，包括在普通中學內提供更多輔導老師、逐步提高學校社工的數量，並由今年開始，教育署特別為一些校內學習能力較低的同學（即屬於一般所稱的第 5 級別同學）設立一組特別隊伍，為他們策劃一些特別課程。此外，我們亦有籌建一批「技能訓練中心」的計劃，特別針對學習技能低的 0.9% 同學而設。政府希望可以通過逐步引進上述種種輔助性措施，來幫助一些需要輔助的同學。

主席先生，今晚我已很概括地勾劃出政府在實用中學方面已做的和將會做的工作，並希望藉以說服議員們，政府在這項政策上是有充分誠意的。

主席先生，基於上述的理由，政府支持這項動議。

主席（譯文）：杜葉錫恩議員，你可以致答辭，你有 4 分 18 秒時間。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的演辭將會十分簡短。我覺得政府的回應流露出極之自滿的態度，而教育統籌司向我們提供的資料，我們早已知悉。航海學校多年前成立，我們知道該校辦得相當成功，所以才要求政府設立類似的學校，甚至是更好的學校。

我要多謝我的同事支持我的動議，他們提出了很多有關實用中學的有用建議，此外，他們亦提出了其他建議，我希望政府能夠把這些建議付諸實行。單是告訴我們目前有需要入讀此類學校的學生人數並不多，跟一九八三年一樣，只有 1800 人，對問題並無任何幫助。

我在本港的學校任職已有 40 年，目睹一些學生的品行愈來愈差，主要是由於他們跟不上學校的課程。這些孩子本性並非頑劣，問題只在於他們對於一個他們跟不上的課程根本缺乏興趣。

我認為教育署當前急務是要實事求是地與教師討論，不是空談一些過時的理論和見解。我可以肯定中途輟學的學生多達數千人，而不止 1800 人這個數目。

學生的品行漸差，我認為還有一個原因。以往學生沒有機會上學的情況當然不理想，不過，那時候 13 至 15 歲的青少年起碼可以找份普通工作，不致終日游手好閒。現在他們就無所事事。由於不准工作，學生只好留在學校、家中或街上，甚麼事也不幹。這正是導致（我不是說這是唯一的原因）學生品德日差及道德水平下降的一個原因。我認為教育署或政府當局未有正視這個問題，因此，我謹促請當局認真處理。

主席先生，我要強調起碼我自己（我的同事肯定也有同感）就對政府的答覆感到不滿。

杜葉錫恩議員的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晚上十時三十八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草案、不合情理合約條例草案及床位寓所條例草案外，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 書面答覆

### 附件 I

#### 保安司就梁智鴻議員對第二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英國駐馬尼拉大使館職員上次探訪區先生是在三月九日。當時，他的情緒很好。雖然他說體重減輕了，但看來健康良好。英國大使館職員亦要求一起會見黃先生，但他並沒有出現。英國大使館職員最後一次與黃先生會面是在十二月。此外，英國大使館亦曾於五月七日向監獄醫療部查詢，知道區先生及黃先生並沒有求診。

### 附件 II

#### 文康廣播司就張建東議員對第五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根據市政總署提供的資料，溫布萊公司在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市政局香港大球場董事局的會議上，提交了一份有關大球場噪音問題的文件，現隨函附上該份文件，以供參閱。此外，該份提交董事局省覽的文件亦夾附一份環境保護署在一九九四年二月三日發出的函件，其中詳載環保署的反對意見。溫布萊公司在文件中承諾，會與環境保護署保持聯繫，以期大球場所舉行的大型流行音樂會的聲浪，能維持在各有關方面可接受的水平。

### 附件 III

#### 規劃環境地政司就馮檢基議員對第五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市政總署署長已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將一份載列一九九零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各主要事件的一覽表寄給馮檢基議員。

## 書面答覆 — 續

## 附件 IV

**規劃環境地政司就鄭慕智議員對第五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一九九二年四月十一日，文康廣播司曾致函市政局主席，就大球場日後的管理問題闡明政府的立場。由於當時討論的是關於如何管理大球場，所以沒有提及噪音問題。

一九九二年五月四日，環境保護署提出大球場的噪音問題。同年五月六日，建築署將環保署對此事的關注轉告市政總署。當時，並沒有知會市政局，因為市政總署認為噪音問題並非政策問題，而主要是技術／運作問題，因此應由這方面的專家處理。一九九三年初，溫布萊公司獲委任為大球場的管理公司後，由該公司接手處理此事。

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市政局重建香港政府大球場工作小組同意向市政局建議，由該局接管大球場。這項建議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七日獲市政局全局常務委員會接納。

## 附件 V

**文康廣播司就狄志遠議員對第五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市政總署告知本人，為市政局委任管理大球場的溫布萊公司獲授權接受大球場的訂租申請。譚詠麟演唱會的主辦機構於一九九三年十月查詢有關詳情，而溫布萊公司則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亦即大球場開幕之前，覆實該項訂租申請。溫布萊公司在一九九四年三月一日的每月匯報中告知市政局，該公司已接納該演唱會的訂租申請。

香港大球場董事局在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九日舉行會議。鑑於大球場及演唱會的主辦機構已實施各項消減噪音措施，以及當時未能肯定譚詠麟演唱會會否違反噪音規限，因此董事局建議市政局全局常委會應批准四月二十二至二十四日的譚詠麟演唱會如期舉行。市政局全局常委會在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九日考慮這項建議時，決定批准第一日的演唱會（四月二十二日）如期舉行，但將於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再檢討第二及第三日的演唱會（四月二十三及二十四日）應否繼續舉行。與此同時，溫布萊公司亦提醒演唱會的主辦機構須符合有關的噪音規定。

## 書面答覆 — 續

在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上午舉行的市政局全局常委會特別會議中，市政局決定批准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三及二十四日的演唱會繼續舉行。在作出這項決定時(投票結果為 18 票贊成、無人反對及 3 票棄權)，市政局曾考慮下列因素：

- (a) 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演唱會的噪音水平；
- (b) 購票者的權益(差不多 7 萬人已繳付約 1,400 萬元入場費)；
- (c) 附近居民的關注；
- (d) 市政局在法律及財政上的責任；
- (e) 市政局若在短時間內通知取消四月二十三及二十四日演唱會須負上的整體責任，以及可能影響公眾秩序；及
- (f) 主辦機構在消滅噪音方面已採取的措施。

